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7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J.P.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早晨。今早天氣很好，天朗氣清，各位委員應已睡醒了，所以請主席傳召他們回來開會。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公司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早晨。主席，我覺得大家可研究一下兩項條文。第一是第527條，關乎"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條文涉及董事申報的相關問題。

主席，大家都知道，立法會本身的利益申報很嚴謹。條例草案第527條清楚訂明，任何董事在與有關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席，我要強調這裏的字眼是"重大的"；第527(2)條也訂明如利害關係屬重大的，也應該予以申報。問題是，涉及重大利益的固然應申報，但即使最終沒有申報，懲罰只是第6級罰款，即是如第532條所訂明，"任何董事或幕後董事違反第527(1)、(2)或(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第6級罰款即是可罰款10萬元。

主席，現在提及的是大公司涉及利益關係的問題，而這些利益又屬於重大的，有關合約等方面隨時可能數以億元計，小的可能數以千

萬元計，但當中的罰則卻不包含監禁，只是罰款10萬元，可以說是完全沒有任何阻嚇作用。主席，我覺得政府在訂定這項條文時，究竟有否考慮到阻嚇性有多高的問題；如果懲罰是完全沒有阻嚇的話，便形同虛設。至於其他方面的條文，我先前已提到當中的邏輯，我不再詳述了。但是，我想透過這點進一步指出，公司法對大機構、董事或各方面可說是縱容，而且對他們觸犯商業罪行可說是阻嚇力不大。

主席，另一項我想透過這個機會說說的條文，就是第545條，這關乎"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

主席，如果單單看這條文本身，我相信10個看過這條文的人，有9.9人都會認為沒有甚麼問題，公司是有責任就一些決議通知核數師，這是極為恰當的。但是，主席，如果看回現時的《公司條例》，便會覺得政府現在再進一步放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的有關責任，因為要經過比較才能清楚地看到條文經修改、更改或改變後的分別在哪裏。如果大家看回《公司條例》舊有條文第116BA(1)、(2)及(4)條，便看到當中有個很顯著的分別。主席，這顯著的分別有兩方面。

第545條將決議通知的責任歸給公司。由公司負責，當然是出於整項條文的設計是由責任人承擔某方面的責任。但是，現有條例很清楚明確地表明有關責任屬董事或秘書，即不是職員。大家都知道任何大公司出事，正如過去香港出現數宗涉及貪污舞弊的大案件時，最終都是公司某些職員承擔被檢控的責任，我不便點名提出，但就這數宗而言，大家都清楚知道老闆是沒有可能不知情的，最終卻由職員承擔有關責任。如將責任全部轉移給公司，便等於轉移給責任人，而董事和秘書在現有條例下須承擔這方面的責任，即是說在更改條文的字眼後，董事和秘書基本上可以全面推卸責任。

此外，現時的條例草案規定相關決議只要送交就可以了，而送交則包括兩方面，第545(2)條訂明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送交的英文是send，即是送出就可以了，對方是否收到，核數師是否已經瞭解、知道和看到那份文件，均是無須證明的，有關人士只要送交，在電腦上按掣以email將文件send出，然後複印副本或保存電腦紀錄，證明他已send出email便行。有時我們的辦事處向政府部門發信，也會利用兩種方法，即電郵和浪費郵票的郵寄方式，但有時以傳真傳送一些較為重要的文件後，我們的同事都會致電對方，看看是否收到該份剛寄出的重要文件。

現在整個程序也沒有了，即使是由公司負責也好，該項條文也沒有規定或指令公司須確保核數師或其寫字樓相關人士收到有關文件，可見該項條文寬鬆得很。現在所涉及的是公司的決議，如果條例草案規定公司的決議須由核數師知道，這當然是很重要的決議，但該項條文可以粗疏和寬鬆至只需要送出，就可以完成法例規定公司的責任，可見條文極為粗疏。

主席，現有條例的原文是指董事或秘書須確保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文本送予公司的核數師，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這是很清楚的，包括兩項事情，第一是董事或秘書是公司的法律負責人，“或”即代表兩者中的一位要負責；第二就是有關文件要確保送出，以及列明核數師要收到，即確保該文件送予公司的核數師。由此可見，有關條文本身被大幅放寬，我覺得基本上是另一次證明政府對做生意的人進一步放縱，以及跟現有條例存在很大的出入。

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就文件的發出補充多一點，便是條例草案第565條中關於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現時提出的條文建議轉由公司負責，即原本是由董事和秘書負責，轉為公司中的責任人，其中第565(1)條訂明“須向該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的文本或該文件的文本”，當中的處罰是第3級罰款，是極為輕微的。

大家也知道這些大會是很重要的，核數師的角色亦很重要，核數師須在指定時間內接獲通知，以確保他們可以知悉有關大會，從而準備有關文件。其他條文亦提及核數師一定要就財政報告提交意見，如果發現董事報告跟公司的財政報告出現衝突或矛盾時，核數師亦需要在報告內提出。

所以，我相信很多時候這些文件無法交出，或是故意不通知核數師，必定是有着特殊目的或理由，這當然是難以證明的，任何這類行

為均可以疏忽、忙碌，或任何人事上、管理上或行政上的理由來諸多推搪。可是，董事很明顯必定知道有關會議的進行，有關負責人是一定知道的，如果核數師的角色被淡忘或刻意要其消失，承受絕大部分損失及最大影響的，相信一定是一般小股東和投資者了。這些會議如缺乏核數師的積極參與，也沒有讓其享有足夠時間翻看文件作準備，有關董事或負責人便可透過操控文件、編排文件及選取資料等程序，很容易地影響有關結果。

主席，所以從連串條文所見，政府正進一步放鬆和放寬對董事責任的規管和懲罰。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早晨，我現就《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42條發言，這是十分重要的條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於數百項沒有修訂的條文，我基本上也想逐一發言。然而，由於時間所限，所以我選取較重要的條文加以討論。

談論第142條前，我必須強調這項條例草案事關重要。第142條的標題為“對佣金、折扣及津貼的一般禁止”，是附屬於第4部第3分部有關“佣金及費用”的規定；而現行《公司條例》第46條的標題是，“支付某些佣金的權力以及禁止支付所有其他佣金、折扣等”。

現行《公司條例》第46(2)條載述：“除了前文所述外，任何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運用其股份或資本款項以支付任何佣金、折扣或津貼予任何人，作為該人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該公司股份的代價，或作為該人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該公司股份的代價，不論如此運用的股份或款項是否計入該公司所取得的任何財產的買款內，或是計入為該公司進行的任何工作的合約價錢內，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從名義買款或合約價中支付，或是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或款項如此運用。”。

與上述原有條文比較，經修訂的條文相對較為清晰。第142條是針對前線員工或中介人的規管。第142(1)條載述：“除第143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公司不得運用其任何股份或股本，用作直接或間接支付予某人的任何佣金、折扣或津貼，作為代價以交換該人 — (a)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同意如此認購該等股份；或(b)促致或同意促致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該公司的股份。”。

我剛才很快引述了條文，相信主席也聽得明白。新訂的條文是較為簡潔清晰，並有一特別之處，就是條文禁止公司以股份替代金錢來報酬中介人。

事實上，金融投資產品日新月異，層出不窮。舉例來說，迷你債券(“迷債”)便是一種新的投資產品，而大家也知道這產品一度害人不淺。以名稱區分金融產品已不合時宜，我們應從性質而非名稱來區分產品。如此說來，第142條所指的佣金、折扣及津貼並無定義，甚至連解釋也欠奉。於是，條文便顯得很含糊，並難以分辨公司是進行回購，還是給中介人津貼或佣金。主席，雖然佣金、折扣及津貼從字面上看似有分別，但實際操作時均牽涉同一筆款項，只是名目不同而已。所以，我們必須找出支付這筆款項的原因，從性質上界定有關款項。

局長，你要解釋何謂折扣、津貼及佣金，說明這3項費用的最大分別及支付途徑。這條文存在一個很大問題，就是不能涵蓋公司各種費用。舉例說，償金、附加費以至獎品應否受這條文限制呢？我們別忘了公司還須支付獎金及附加費。如果有關條文含糊不清，一旦出現問題，不僅引起法律爭拗而令執法困難，更會令公眾無所適從。

此外，我要指出的是，條例草案第142(2)條的字眼亦很含糊，當中第(2)款載述：“公司如何運用有關股份或股本，並無關宏旨” —— “無關宏旨”已言簡意賅，何需加上“並”字？ ——“無論該等股份或股本是計入該公司所取得的財產的買款內，或是計入將為該公司執行的工作的合約價內，亦不論該等股份或股本是從名義買款或合約價中支付，或是以其他方式運用，均屬運用該等股份或股本。”。

我們從這項條文可見，政府其實亦知道這條文適用的對象繁多，故此先舉出4個例子，繼而以一句“或是以其他方式運用”作結。這項條文如此重要，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不訂下明確的定義，並清楚解釋有關情況，而是含糊其詞地載述我剛才說的4個例子，以一句“或是以其他方式運用”就此作結。

第142(2)條的英文本亦只用了“Otherwise”一字概括其他情況。如不清澄有關含意，便會出現很嚴重的問題。迷債事件便可引以為鑒，相信大家仍舊記得這段慘痛經歷。條文若不作較清晰的定義，是會出現問題的。

此外，第142(3)條訂明，“本條不影響公司支付經紀費”。我們贊成這點，否則條文更為含糊。何謂“經紀費”呢？我們必先明確理解經紀費的性質。其實，經紀費是一種佣金，即英文所謂的brokerage，是支付予股票經紀或銀行，即提供招股書予顧客的銀行，或吸引顧客認購股份的中介人 —— 即推銷者。然而，“經紀費”這個用詞，竟然只用於這項條文，其他條文並無引用；而這項條文亦沒有清楚說明“經紀費”的定義，即使《釋義及通則條例》亦無載述“經紀費”的定義。

那麼，沒有相關法律知識的人，如何理解有關內容呢？現時香港的金融投資市場熾熱，很多家庭主婦也致電電台詢問如何投資，惟主持人的答覆卻含糊不清。我有時在車上收聽電台廣播，發現致電者對股票投資竟然一竅不通，這令我大為驚訝。他們只懂說出股票號碼，只知道股票號碼代表哪一間公司，不知所涉及的知識層面如此廣闊。因此，若“經紀費”或“佣金”的定義不清，投資者或會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局長，所謂的專業知識，往往是騙人的。政府有時會故弄玄虛，然後找些有專業知識的人士向公眾解釋，這情況屢見不鮮，難道不是騙人嗎？其實，有關人士可能三言兩語，便解釋清楚問題了。

現時，股票經紀如同澳門俗稱“疊馬仔”的賭場放債人，兩者也按百分比計算佣金，投資不是猶如賭博嗎？但是，澳門的“疊馬仔”還會為賭客安排車船交通及酒店住宿.....不相信的話，可請教詹培忠議員。“老兄”，股票經紀就像“疊馬仔”一樣，若“疊馬仔”的經紀費釐定不清，賭客怎不蒙受損失？他們畢竟還是賭博，而投資者卻是進行投資.....我們姑且不說為投機吧。由此可見，這些名詞涉及的概念並不複雜，只是當局不願界定清楚，令人以為含意複雜，遂理所當然地付款尋求專業解釋。如此這樣，律師、會計師等所謂的專業人士，在政府的保障下便可從中賺取利潤，對嗎？

因此，我希望政府清楚說明第142條有關佣金、折扣及津貼的定義，以及第142(3)條有關經紀費的定義。

主席，現在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昨天氣溫達33℃，長者為官員造勢，在烈日下曝曬排隊，這政府真是無耻。主席，每當我看到這些新聞便頓覺生氣。當局有本事的話，就像我那樣動員年青人來聽取官員的發言。

我現在談論第574條，這條文附屬於第12部第1分部。主席，這條文也是關於議事程序。我只選取兩項關於議事程序的條文進行討論，上次談及的條文是有關法定人數。主席，我特意選取這條文進行討論，因為法定人數是很重要的，對嗎？有些議員認為我們在議事廳內搗亂，若他們在席的話，那便不用這樣了。

第574條是參照英國在2009年.....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如果你只想討論第574條，可否等待下一個部分才發言呢？

黃毓民議員：是的，我弄錯了，我應談論其他資料的。對不起，我本想快點討論完這項條文，只是這環節並非討論這部分的條文。

我想談論第772條，是有關"針對送達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我本想不談這條文的。現時全體委會員審議階段應討論第770至773條才對，我真是老眼昏花，拿錯了另一疊資料，可見我的資料多着呢。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很多委員對這項條文存有意見。這項條文關乎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規定。就此，我想與另一項條文一併討論。由於第104條同樣與行政上訴委員會有關，所以我想一併討論第104及772條，這樣較有意思。

當時，很多委員對所謂的行政上訴委員會表示擔憂，大家均就此表達很多意見。委員擔憂的問題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委員提出的疑問包括：如果公司不服某些行政決定而向該會提出上訴，該會作為獨立的法定組織會如何處理上訴；他們對該會的組成架構 —— 包括主席、5位副主席、48位小組委員等 —— 也存有意見。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大家就此提出了很多意見，而政府卻只接納了某些意見。

現時的發言時間將近完結，剛才續談上一節尚未談畢的少許條文，令我無法在這環節內就這兩項條文發言，惟有留待下一節再談吧。我稍後會想花少許時間討論這兩項條文，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早似乎又是我們兩兄弟接力發言了。

我想討論的是《公司條例草案》第567條，該條涉及與董事薪酬相關的問題。第567條是條例草案第12部第1分部下的第5次分部內的條文，這部分基本上涉及很多與成員大會相關的問題，第5次分部的標題是"關於會議的通知"。

這裏涉及兩個問題，其一是有關董事薪酬的解釋。在條文當中的某些字句行文艱澀難懂，一般小市民或股東看了也未必清楚其內容。

我先談談有關字句方面的問題，這涉及條例草案第567(1)(b)條。這項條文規定，公司須就董事的薪酬作出解釋。第567(1)(a)條也訂明，"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書或附於該通知的文件內，已列明提供薪酬或經增加薪酬的充分解釋"。

在一般情況下，"充分解釋"應該較"解釋"更好。然而，那個所謂"充分解釋"的資料究竟是否全面、合理，並能反映實際情況呢？很多時候，這是可圈可點的。在立法會的會議中，政府官員經常不斷重複解說，但我們也無法知道他們在說甚麼。

薪酬方面的事宜較為直接，如果該條文加進"合理"一詞則較好，即提供合理的資料。如果只是"充分"，政府也經常指他們的解釋是很"充分"的，但市民卻仍然覺得有很多事情是官員隱藏着的，或者如"人肉錄音機"般不斷重複，但卻未能令各方面人士滿意。

就着第567(1)(b)條，我想討論的字句是："提供薪酬或經增加薪酬一事，已獲一項與其他事宜無關的決議批准。"我初看的時候也有少許疑問，要再看英文版本 —— 英文版本應該較為清晰，意指有關議案應該經通過 —— 英文的寫法是："the provision is approved by a resolution not relating also to other matters."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有沒有

錯，整個句子基本上是說，須藉“與其他事宜無關的決議”通過有關的薪酬增加。如果按照該字句解釋，我的理解是應該需要投票通過的。

我經常指出，法律條文要讓一般人看懂，特別是這項條文涉及成員大會及董事薪酬增加的問題。條文所涉及的有關程序，應該使用較為清楚簡單的字句述明，讓小市民特別是一般的公司的負責人能夠理解，這才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條例草案共有九百多項條文，有不少條文其實是很詰屈聱牙、艱澀難懂的，需要從字與字之間、句與句之間演繹及推測，就像看衞斯理的推理小說般，才可以瞭解條文，但有關的推測有時候可能是錯的。法律條文不應該每次都需要請專業律師解讀，如果所有條文都需要由律師解讀，那麼該等條文便不是為大眾而制定的。所以，就着該項條文，我覺得，如果政府有機會進行修訂時，最好把條文制定得清清楚楚，讓一般市民較為容易瞭解。

主席，我要討論的另一項條文是第536條，該條涉及財政司司長的問題。我上一次就其他條文發言時也曾表示，如果所涉及的並非一些重大的決策，有關的修訂權力可以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負責，這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正如香港有不少條文都賦權局長.....例如運輸方面，很多都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的；而漁護方面，有一些條文更直接列明署長有權作出決定。在很多條例上，相關的局長基本上可以作出決定的。但是，在第536條，有關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相關條文的修訂權，均由財政司司長負責。

其實，我覺得這些那麼瑣碎的.....再者，這方面也不包括罰則。第536(2)條訂明：“本條所指的公告不可修訂罰款額。”至於其他的數額等，也不是經濟或財經方面的重大政策的決策，很多都是技術性或行政上的修訂。如果這些修訂每次都由財政司司長負責，我覺得並不恰當，局長好像每次都翹起雙手，不用辦事。當然，這些事其實一定是由他處理的，待完成後再由財政司司長簽名作實。但是，我認為，在條文上反映不同級別的分工，才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主席，麻煩你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順道指出第536條的字眼和原則性的問題。條例草案第536(1)(a)條訂明："以該公告指明的數額，代替該條文指明的任何數額"。在一般情況下，大家看到"數額"一詞，可能以為是數字，但我仔細看過英文版本，當中的意思比較清楚一點，原來"數額"是"sum of money"。一般人如果看到"數額"一詞，未必一定會想到錢的問題。我不知道《公司條例》或金融界是否慣於把"sum of money"翻譯為"數額"，我相信一般人未必有這樣的聯想或理解。如果把"sum of money"譯為"金額"，我相信會較為容易理解。因為有關條文也出現在第11部的第2分部和第3分部，以及在第496條都有出現。我不知道這是否行業或會計師慣用的詞句，我希望陳茂波議員談談究竟這是否行業中慣用的專業名詞。對我而言，"數額"和"金額"是不同的，至於條文中"數額"一詞的英文是"sum of money"，我未必有這樣的理解。

另一方面，第536條亦就權力方面訂明財政司司長可以作出某些修訂。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賦予財政司司長修訂權之後，日後有關的修訂便無須立法會通過。其他簡單的金額修訂，爭論性不多，但對於條例草案第496條提述的數字上的改變，由財政司司長利用他的權力便可以單方面作改變的做法是否恰當，我是有保留和疑問的。標題為"第2次分部的例外情況"的第3次分部，其實是頗為重大的改變。其下的第496條關乎"例外情況：價值不超過總資產或已催繳股本5%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當然，我相信財政司司長的決定是有他的理據，但就佔股本若干百分比的已作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以條例形式訂定該個百分比，一定有其理由。其中一個主要理由就是透過條例清楚列明該百分比，使所有公司 —— 特別是小股東 —— 的權益得到法律上的保障。如果把該百分比由5%改為6%，問題可能不大；但是，第536條沒有就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訂定上限，假如他把5%急升至20%，有關的金額便會變得很大了。然而，條例草案並無列明立法會可以利用否決權否決財政司司長這權力，因為該條只是說"財政司司長可修訂若干數額或百分率數字"。所以，我們是否應該賦予財政司司長這麼大的權力，這是一個問題。

假如以附屬法例形式讓立法會有權審議，或以negative vetting形式讓立法會有權否決，都是一個制衡機制。不過，我真的不熟悉公司運作，特別是大公司的運作，該百分比的改變對於公司的實際影響，特別對市場的實際影響，究竟有多大；而大股東(特別是公司掌權的人)玩弄數字或透過大幅改變操控公司的資本、資金，進而影響小股

東的權益等，有關的影響究竟又有多大？我認為這些問題是令人擔心的，我覺得這個權力一下子放寬，未必是一件好事。我不知道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得很清楚，因為數名法案委員會委員發言的時候都多次指出，在審議這項條例的時候，有很多委員會同時開會，很多資深的委員未必能每次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再者，條例草案有九百多項條文，過往的做法都是每項條文逐一審議時，當主席讀完該條後，如果其他議員沒有意見便當作接受。所以，對於第536條提述的增加，我是有強烈保留的。

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剛才本來想說行政上訴委員會，但原來我還未談及第586至587條的委任代表(proxy)這部分。這個問題也很大。

大家處理過很多法團糾紛，這當然與民政事務局有關。很多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經常出現關於維修的問題，因為這牽涉很大筆資金。召開業主大會時，由於有授權票，大家竭力爭取多些授權票，有些長者因為甚麼都不懂，便聽他人的話簽名授權，之後便由他人代之開會。於是，管理公司與法團便上下其手，但廉政公署(ICAC)對之卻無可奈何。這些事每天都發生。當然，現在政府準備通過一些新法例，以解決大廈管理的問題。

所以，其中一個問題就出在授權票方面。有時候，有些苦業主向我們投訴，我們便幫他們召開業主會，幫他們找授權票。對於有些個案，我們成功取得足夠的授權票，打敗了現在的業主立案法團，更換管理公司。殊不知，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好像現在香港的一樣，前門拒虎，後門卻進來一隻狼，解決不到問題。牽涉到金錢，業主可能說："我多付了兩萬元，外邊打價，不用花這麼多錢，法團騙我錢"，接着換了新的法團，但原來情況也一樣。

公司成員可以委任代表出席公司成員大會，就整個公司法來說，這當然非常重要。我剛才所說我們經常在地區上幫一些法團或苦業主是另一回事，但都牽涉授權委任代表開會。香港一些政黨召開會員大會時，一樣接受授權票，一樣這麼過分。所以，少數人可以控制整個黨，做甚麼也可以。我們搞組織，永遠"一人一票"，你不出席，也沒有授權票，你怎可以代表我呢？當年盧梭都說："主權不可出讓，民意不能代表"，直接民主就是這樣。所謂的民主政黨現在變成間接民主，還要有授權票，令人歎息。

我之前已說過有關公司法定人數的問題，由於一些有限公司只有一、兩個成員，所以《公司條例草案》將法定人數由過去的一個人修訂為兩個人。

但是，如果要找代表出席成員大會，那麼公司成員.....一般公司成員只擁有公司股份，除非他個人的股數或聯合其他成員的股數足以影響董事任免，否則一個成員只能夠透過出席公司的成員大會，才能夠有限度參與公司事務。所以，很多時候，小股東真的一點辦法也沒有。例如電訊盈科事件，小股東很淒涼，當時我們幫小股東控告電訊盈科。

公司成員亦可能因為各種不同原因，例如因為事忙分身不暇、身在海外、身體狀況不佳，甚至因為在獄中服刑或困在立法會裏，未能夠出席成員大會。公司成員又或認為委任代表出席，更能夠維護他作為股東的利益。所以，公司法一般容許成員委任代表出席公司成員大會。

早前有一宗案例，應該是一年前左右，國美電器控制權爭奪戰，大股東黃光裕因為舞弊案，在大陸被人拘捕並入獄，刑期很長，但另一位股東陳曉想爭公司控制權，黃光裕就是透過委任代表參與公司的成員大會，跟這位想爭奪控制權的股東火拼。最後，雖然他在大獄之中，不知甚麼時候出獄，但他能夠成功透過委任代表的方式，令他的親信可以加入董事會。雖然他正在獄中，但他在國美的利益沒有受到損害。這是一個很顯著的例子。

剛才我已指出，在大廈管理中，代表的制度亦發揮很重要的作用。大廈的小業主一向不積極參與大廈管理事務，即使大廈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如果沒有代表的制度 —— 所以我說事物是有利也有害的 —— 如果法團沒有代表的制度，真的也不容易運作。很多業主購買了單位，或外租他人或不在香港，不太有興趣參與大廈的管理。然

而，業主即使不太有興趣參與，但要付錢時，也是要付的。某次維修，每人要付5萬元，業主也是要支付的。談到要付錢時，他才覺得原來自己有權利參與大廈管理事務，有權利發聲。

再者，有些小業主未必能夠享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給予業主的各種保障，以及行使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下小業主對管理委員會制衡的權力。"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這視乎你如何運用這種制度。授權代表制度當然有其好處，但我剛才亦指出很多壞處，包括政治組織也使用這制度，控制整個政黨。如果是"一人一票"制度，政黨當然會以另一種方式控制，即黨員種票。民進黨在某段時間裏，黨領導的爭奪戰很激烈，便以人頭黨員種票。

我以往曾參加一些團體，所以我這一生也不喜歡參加這些團體。我曾有一段時間擔任新聞行政人員協會的執委，曾德成 —— 即主席的弟弟 —— 在某年是《大公報》的總編輯，他當時想擔任新聞行政人員協會的主席。我們這羣反共的便說不可以，認為怎能讓《大公報》的總編輯擔任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決定反對，於是大家競相動員會員投票。那時候規定，繳付會費的便可以投票，所以便要幫助會員繳交會費，你明白嗎？有些會員都沒有來。新聞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不是總編輯便是採訪主任，都是報館或媒體的領導層。現時，會員來來去去都是陳淑薇、趙應春等人，以往則是羅燦，小弟在十多二十年前也曾是會員。

曾德成當年想擔任主席，有些會員就是不讓他擔任，於是便使用授權票，另替會員繳交會費 —— 那時候我們的會章好像不准有授權票，所以便替會員繳交會費，在繳費後才有投票權。對於數年沒有繳交會費的會員，便一次過替他們繳交，然後才有投票權。當時大家均在利用漏洞，當然主席的弟弟也是一樣。我早前與他談起這事，他略有記憶，已不太記得了。當然，他當年無法擔任主席，我們推舉了另一人擔任。

所以，在團體裏有時候是有這些鬥爭的。更早之前，在倪匡擔任會長時的某個作家協會，我們也曾做類似的事情。我對此極之討厭，所以我現時沒有興趣在團體裏擔任任何職位。再者，我一坐下，團體的人便怕了。

條例草案第586至588條，參照原《公司條例》第114C條的規定，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亦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第324、325及327條。目前，根據第114C(1)條.....主席，我要先休息一會，現時法定人數不足，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又浪費了11分鐘。

我剛才談及現行條例第114C(1)條，該條訂明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表決的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公司成員)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而一名獲如此委任的代表，亦如該成員一樣，具有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但是，第114C(1)條並不適用於無股本公司，即擔保有限公司；除非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一名代表除以投票方式表決外，無權作其他表決。

第114C(2)條訂明有關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的權利，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但如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這提供彈性予擔保有限公司或政治團體、宗親會、同鄉會，章程另有規定便可。在章程上列明可以有委任代表便可，提供彈性予無股份或擔保有限公司。

政府發覺這規定行不通或有些漏洞，便透過條例草案第586條，對這規定做了一些修訂：第一，代表可以在成員大會上參與各種形式的表決，包括舉手表決；第二，打破以往股本有限公司成員最多只能委任兩名代表出席成員大會的規定，並容許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委任代表出席成員大會。這無須章程另行規定，彈性大很多。

但是，提供彈性之餘，也有少許限制，即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如果委任代表，代表必須也是該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原本的條文規定代表不是該公司成員也可，這相比原來的條文已作改動。早前我解釋過分別在哪裏，所以我不再重複。

第586(1)條賦予公司成員在委任代表時有很大的空間。第586(1)條規定，公司成員有權委任另一人(不論該人是否該公司成員)為代表，代表該成員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這條條文用了“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的字眼，摒除以往給予代表舉手表決權的限制。此外，條例草案

第581(3)條授權代表可(猶如一般成員)在成員大會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第592條訂明代表可獲推選為大會的主席，這與第586(1)條的規定是一樣的。

第586(3)條訂明“有股本的公司的成員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成員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也參照了原有的《公司條例》第114C(3)條，但刪除了最多只能委任兩名代表的上限。我們認同這種做法，這也是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最多只能委任兩名代表的上限是沒有必要的，應該予以廢除。此外，由於在成員大會上可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有關委任的文書須要指明各代表分別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我說到這裏。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黃毓民議員剛才討論的第586條“委任代表的權利”，我想從另一個角度指出一些問題。我固然理解香港現時沒有政黨法，如果有政黨法，那會有另一個問題。以一般公司的情況，社團組織或其他組織是一類，股東的身份是另一類。大家都知道，而政府亦多次強調，香港要成為一個投資中心、集資中心。不少股東在海外，未必在香港居住或以香港人的生活模式.....很多持股人未必長期在香港居住，英、美、加、澳、紐四處去。因此，基於實際及客觀條件的需要，條例草案建議有授權票，我是認同的。

問題是，如何令授權票不會被濫用或用得其所，可以考慮兩個機制。在我協助居民成立法團時，或透過法團召開大會時，有些處理方法均會盡量照顧業主的利益，在授權票指明授權人的投票取向。至於投票取向，受委代表如何代表授權人及按授權人的投票取向行事，以及其後如何確定，這亦需要程序及機制去處理。

舉例來說，以往我協助一些法團召開大會，授權票是任由授權人指示的。有一欄供他剔選，表明他授權一名代表代其決定投票的取向；如果他不剔選這一欄，下一欄便是指令那位代表按授權人的主意投票。例如議程有4項，可以投票支持、反對或棄權，授權人可以在授權書選擇各項的投票取向，要求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投票，這是很清楚的。問題是，在投票後，有否機會印證投票結果，或有否任何渠道讓授權人向大會查閱投票紀錄？這裏涉及兩個問題：第一，究竟有關投票有否任何證明或標記，可顯示由誰人投票或由誰人授權代表作出

投票？在某些情況下，投票是有紀錄的，例如可以知道某張票是由1座40C的住戶所投出的；如果是會員大會，便可以知道某張票由誰人擁有。如果有了紀錄，制度上便有機會可以翻查到。

第二，大會或公司在會議後有否任何機制，讓有關人士查閱？這是另一個問題。我認為，要確保委任投票能符合民主的原則，亦不會因為授權或取得授權而扭曲了授權人的權利及原意，這亦是甚為重要的。

因此，授權票的處理是一門高深的學問，我相信亦是有關公司或很多公司秘書將來可以仔細考慮的一個範疇，研究如何制訂機制，在運作上作出改善。現時條例上沒有這樣的安排，但在程序上，其實有些方法可以協助處理。

另一個問題是需否指定委任代表的身份。一些主要投資者，或擁有法律代表或會計代表的人士，他們當然可以委任專業人士代表他們。但是，很多小投資者未必有能力這樣做。應否就代表的身份定下一些規限，以防受委代表胡作非為及利用代表的身份作出不恰當的決定？在某些情況下，當雙方票數很接近，可能會出現一些不正當或不正常的行為，有些人會積極尋求某些授權票，在得到後，便很可能會利用所得的授權票，與某些人商談條件，以換取個人利益。

所以，授權票的使用及受委代表的身份監控，亦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此方面是否應該訂立一些條件呢？譬如說，如果要委任某人代為出席，條文上可能規定須聲明授權人不在香港或因病而無法出席，即是訂明一些基本條件，而並非任何人也可以胡亂授權。其實，我們可訂立一些機制，以確保持股人、有關人士原則上應該出席，但在某些情況下，他無法出席，才可以作出授權。我認為，如果訂定了這些方式，會對授權人有一些合理的限制；否則，慢慢便會變成……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以法團或一些組織為例，當事人本身會逐漸流於疏懶，既然今年可以授權，明年也可以授權，以後每年也授權。

就有些法團的大會，我們曾幫助的一些屋苑有二、三千個住戶，如果以10%出席率計算，最低限度也應有二、三百個住戶出席，然而，很多時候只有數十個住戶出席。我遇過一些情況，只有三十、四十人出席已經可以召開大會，因為授權票多至可以操控大會的情況。在這方面，長遠來說，如果要令香港公司的運作成熟，以及股東履行其職責，盡量出席，應該在條例上作出多些規範及限制，盡量鼓勵成員親自出席，會是較正確的方向。

主席，我只是就黃毓民議員剛才討論的部分補充一些意見。主席，請你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接着想討論的是條例草案第561條“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

主席，這項條文對現有條例作出少許修改。根據原有的《公司條例》第114(1)至(3)條及第116(1)條，召開周年大會須給予21天通知期，而沒有條例草案現時所建議的，特別決議的會議須給予14天通知期的安排。當然，我理解在91萬間公司中，必然會有些特別情況，需要較短時間召開大會，以通過一些特別的決議。

這項新安排所需的通知期較短，也有一些基本的規定，表決的成員人數須過半數，並得到持有面值不少於95%總表決權的成員同意，在通知期不足21天的會議上通過該項特別決議。主席，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英國、澳洲及新加坡也有類似的安排。當然，與國際接軌，作出較新的安排，是值得嘗試的。

不過，據我理解，在法案委員會中，也有些委員表示擔心，他們主要擔心這項安排會否犧牲或剝奪部分小股東的權益。當然，任何法例的修訂或特殊情況的安排，都會有正反兩面的意見及分析。

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已廣泛使用新的機制，這機制必然會有助公司選擇在香港登記註冊。但是，在對某方面有利或有助時，必然會對大股東有利，必然有機會對小股東構成損害。所以，希望政府密切留意這方面的安排。

在條例獲通過及落實一段時間後，我相信立法會也會密切關注，或要求處長在年度報告中發表，就着有關條文，召開大會的公司遇到哪一類問題；有關的決議案屬於哪類型，以及這些決議案對誰人的利

益有影響，尤其會否損害小股東的權益等。我認為有需要在條例獲通過一段時間後，就這些方面作出分析及檢討。

任何新條例的修訂，立法會都有責任確保該條例不會只為某些人士服務。正如我已多次評論，整項條例的傾斜性已很清楚。當剝奪了某些人的權利，並修改舊有條例，而對新公司或控股人 —— 特別是董事局 —— 增加某些方便時，應確保小股東的權益不受損害。這是個很重要的範圍，我們不可以漠視，更不可以忘記。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要談談委任代表的部分，因為剛才只說了大約一半。

有意見認為，容許多名代表的做法，會增加舉行成員大會的成本，但這是一個物理的必然現象，並無一套兩全其美的方法。再者，如果再施加限制，那些成員只要分拆股份，很容易便可以逃避有關的限制，所以應該維持第114(3)條的建議。我認為值得關注的，反而是第586(1)條，因可賦予代表參與舉手表決，這會否誘使個別成員增加委任代表，然後他可能有機會扭曲成員大會的投票結果？

條例草案第578(2)條規定，如某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我們同意第578(2)條的規定，但認為第586(1)條的草擬方式，稍欠穩當，因為當中沒有訂明受制於法例的其他條文。

條例草案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作出區分，是可以理解的。正如我早前發言時指出，擔保有限公司大多數是團體或非牟利組織，它們的成員討論的通常是一些會務，並非甚麼商業鴻圖大計。以主席的培僑校友會為例，如果有成員委任黃毓民出席培僑校友會成員大會，請問成何體統呢？你不可以說，他不是該公司的成員。根據擔保有限公司的限制，沒有這種規定，便很麻煩。

因此，第586條在這裏取得一個平衡，一方面容許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委任代表出席成員大會；另一方面，容許擔保有限公司在章程細則中作出限制，規定另一名代表必須是成員之一，即他可以是“一人兩票”或“一人三票”，這便是我們即將舉行的選舉所謂的“一人兩

票”。當然，這並不能類比，因為那個模式是萬惡，容許功能界別千秋萬世。為何有些人在香港的選舉中可以有數票，這樣奇怪；有些人則只得1票？兩者不可以類比，我只是借題發揮，不好意思，主席。

第587條亦要求有關公司在發出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時，“於合理顯眼的位置載有一項陳述，告知成員。”。

第586條是有關賦予成員的權利及擔保有限公司的規定。第587(1)條參照了《公司條例》第114C(3)條，並就此條文的草擬作出簡化，擴大適用的範圍，涵蓋所有公司，我們對此並無意見。但是，第587(1)條保留了所謂“合理顯眼的位置”的用詞，我認為這可能會存在一些不必要的爭拗。我擔心的是，所謂“合理顯眼的位置”會被曲解，因為條文說得不清楚。例如發出通知後，須確保在開會前多少天收到信，收信要經過確認等，這樣我便知道何時開會；而並不是在發信後，我可以說因收不到信，所以不知道何時開會。“於合理顯眼的位置載有……陳述”，這個提述很多時候會被曲解，我認為這樣有一些問題。

英國在1963年有一宗案例，法院曾經裁定有關委任代表的通知，是將一個非常成員大會(即香港的特別會員大會)，誤稱為會員大會或周年會員大會。所召開的其實是非常會員大會，但有關通知令人誤解為周年會員大會。所以，有關“於合理顯眼的位置”的陳述是較嚴謹抑或寬鬆，法庭認為委任代表是弄不清楚的。

因此，我認為不如將第587條的規定，訂立一個標準的表格，以及強制所有公司採用。這樣對實現第586及587條的要求，成本相對不會太高。現在距離政府預定條例草案生效的日期，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如果政府願意，這部分也可以趕及作出一些修改。

第587(2)條將違反上述規定列作罪行，可懲處有關公司及每名責任人(即要承擔責任的人)第3級罰款。有關責任人的釋義，涉及下一部分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有時間，我們在該部分可以繼續陳述。第587(2)條將公司及責任人同列為干犯者(即有違反這項條例)，公司有犯法，責任人也有犯法。這有別於只針對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這方面相對來說較為公平。

條例草案第587(3)條有機會造成一些不太公道的情況。第587(3)條訂明，“第(1)款遭違反，並不影響有關成員大會的有效性，或在該成員大會上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這項條例草案關於委任代表部分新增的條文，澄清有關成員大會有效性不會受到第(1)款遭到違反

的影響。原則上，我們同意這項規定，但擔心在暫時未能預計的情況下，第587(3)條可能會造成一些不公。因為第587條並無訂明受影響人士在法律上的濟助，所以我認為應該在第587(3)條加入“不僅”這詞語。即有關成員大會的有效性不僅不會因第(1)款遭違反而受到影響，並訂明第587條不影響受屈人士。這亦是《公司條例》的其中一個term，對有關責任人的法律權利。受屈人士是指責任人、公司，你指他們／它們違反了條例，但他們／它們也可有一項法律權利。由於這項條例草案並無指出法律上濟助的問題，所以加入“不僅”一詞，我認為會比較好。

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就第586條和第587條已經發言完畢，現時交由陳偉業議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我理解到接下來的星期六、日開會機會似乎不大，以及下午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務司司長商討大會議程時，政府很大機會會讓一些法案或政府議案排前一些，而我亦希望李鳳英議員要求先行處理的勞工補償議案，可在今屆立法會議期內獲得通過。如情況是這樣，人民力量亦很希望所有法案及政府議案可在7月17日深夜12時前全部通過。

所以，就這四百多項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在今次發言完畢後，我和黃毓民議員也將會暫停發言，以表示我們是有誠意希望有關法案和政府議案皆可按正常程序，在今個立法年度通過。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3項編排相近的條文，即第735條、第739條和第741條。這3項條文涉及不同的範疇。第735條涉及處長在公司清盤時行事的責任；第739條涉及處長可撤銷公司的註冊；第741條則

是關於卸棄已解散公司的財產。主席，我不長篇大論了，只想簡單說明當中會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過去就其他條文發言時亦多次提到的，便是關於通知的安排，因為這3項條文也涉及很重要的權益，但文件基本上只是說由處長通知，或在某些情況下會在憲報刊登公告。其實，只是這樣作通知或發出信件，基本上便是不足的，我多次要求在一些重要情況，特別是涉及權益性的事情時，是應該使用掛號郵件形式。其實，政府在某些情況下也是會這樣做的，但現時的條文卻並無規定。我認為當涉及重要通知，是涉及撤銷公司的註冊時，條文應該規定必須使用掛號郵件形式，以確保有關方面可以收到通知。

第二，在憲報刊登公告其實便等於白做，最理想的方式是要用各種形式，例如在法團成立時，根據香港法例第344章，亦說明需要在中、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其實，政府過去刊憲時，或在某些情況下，也會於報章上刊登一篇小通告。當涉及公司清盤或撤銷公司註冊，尤其涉及一些大規模的公司、受影響的人數亦頗多，以及涉及卸棄已解散公司的財產等，在這些情況下，公眾及有關人士的知情權和獲告知的權利，也是不可推卸的。

所以，在某些情況下 —— 當然不是所有情況，例如一人公司便無須這樣做，但在某些有規模的公司，特別是涉及大額財產或重大利益時，便應該有條文規定在這些情況下，處長可能要在某些報章上刊登廣告，讓有關人士取得資訊的機會相應增加。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最後一次發言，其實我準備了很多材料……當然，不是我準備，是由別人準備的，但我也決定不再發言。

其實，在這麼多天的發言裏，我有很大感慨。我記得我曾引用一段說話來形容這情況，我現在再引用一段說話，希望大家能夠明白："慮天下者，常圖其所難，而忽其所易；備其所可畏，而遺其所不疑。然而禍常發於所忽之中，而亂常起於不足疑之事。豈其慮之未周歟？蓋慮之所能及者，人事之宜然；而出於智力之所不及者，天道也。"我在議事堂上多次引用方孝孺的這篇文章，他後來被燕王棣誅十族，即連他的學生也被誅。

他的說法是，用智力來思考，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他的意思就是，如果不合乎天道的事，即使你怎樣盤算，也是算計不到的。我不知道我是這樣，抑或梁振英是這樣。

最後，我想說的，就是文章的最後一段："夫苟不能自結於天，而欲以區區之智，籠絡當世之務，而必後世之無危亡，此理之所必無者也，而豈天道哉？"他是諫君王，別真的以為自己英明神武，所有事務都想由自己操控，這樣便可以嗎？其實，在這議事堂發生的事，是數位很小的議員代表民眾在監察政府。

昨天數百名警察擋着數百名示威者，這議事堂是看不到的。主席，我知道你容忍我說這些話，我多謝你。其實我想說的很簡單，不合乎天道，即不合乎人道；不合乎人道，即政府不能人道；不能行人道，一定受到天譴。我們數人表面上好像螳臂當車，其實不是，40萬市民已經說出了他們的心聲。

主席，我發言完畢，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我們不是想在這裏令大家不開心，而是我不想令這40萬上街的市民及未上街的港人不開心。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示意無需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先前已經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3、5、7、15、19、26、33、36至39、43、45、47、48、50至54、56、57、58、60、62、68、69、78、79、80、82至86、89至92、94、95、100、102、103、105、108、109、112、113、114、120、122、126、128、130、133、135、136、137、141、143、144、150、153、155、156、157、159、160、161、165、166、167、173、174、175、177、178、179、183、186、187、194、196、198、205、207、213、218至222、225、226、227、231、233、237、253、256、261、262、265、266、271、272、276、277、279至282、285、286、288、291、292、294至303、305、306、307、309、310、312、313、319、322、324、325、329至332、334至342、344、345、346、第8部第6分部的標題、349、350、352至355、357、358、363、365、367、369至373、375至380、382、384、386、387、389、391、394、396、401、404、405、406、408、409、410、413、414、416、418、420至424、426、430、431、433、434、436至439、441、442、449、453、454、456、460、462、463、464、467、472、474、475、477、478、479、481、482、485至489、491至497、500、501、503至507、509、513、515、516、521、522、523、529、533、534、535、539、541至544、547、549、551至556、558、563、568、569、570、572、573、574、579、584、588、594、600、602、603、605、607至614、617至624、626、627、628、630、632至636、639、640、642、643、646至651、655、657、658、666、668至671、673、678、680、682、683、684、688、689、691至694、696、697、698、701、702、703、707、709、710、712、715、720、721、728至731、738、740、742、743、746、747、761、762、764、766、767、769、774至783、785、786、788、790、805、807、811、812、816、817、819、820、821、825、830、833、843、844、849、854、865、867、868、883、885、887、889、897、900、901、902、908及909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除第45條、第56條、第92條、第265條、第307條、第330條、第332條、第424條、第488條和第622條，以及修訂剛讀出的條文，修訂內容已載於分發給議員的文件內。

《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香港其中一項篇幅最長的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對九百多項條文和10個附表的規管精神和條文字眼，進行了深入而全面的審議，並多次與有關團體會面，對個別較重要的課題，更進行反覆論證，然後綜合各方意見，對條文作出實質而寶貴的建議。我們因應這些意見，對條例草案提出超過800項修正案，當中大部分屬於較為技術性的修訂，以進一步完善條文，部分則是考慮各方意見後，改良原有的立法建議，務求令條例草案更為合理，更切合香港的實際環境。

政府提出的全部修正案，基本上已反映法案委員會的普遍共識。鑒於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發出的報告中，已較詳細地介紹主要修正案的來龍去脈，我不打算在此詳細闡述。至於稍後分開表決有關“人數驗證”及第399條的條文，我會在稍後的辯論環節解釋政府的理據。

主席，政府動議修訂的條文已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並獲委員認同，我懇請委員同意有關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3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第15條(見附件I)

第19條(見附件I)

第26條(見附件I)

第33條(見附件I)

第36條(見附件I)

第37條(見附件I)

第38條(見附件I)

第39條(見附件I)

第43條(見附件I)

第45條(見附件I)

第47條(見附件I)

第48條(見附件I)

第50條(見附件I)

第51條(見附件I)

第52條(見附件I)

第53條(見附件I)

第54條(見附件I)

第56條(見附件I)

第57條(見附件I)

第58條(見附件I)

第60條(見附件I)

第62條(見附件I)

第68條(見附件I)

第69條(見附件I)

第78條(見附件I)

第79條(見附件I)

第80條(見附件I)

第82條(見附件I)

第83條(見附件I)

第84條(見附件I)

第85條(見附件I)

第86條(見附件I)

第89條(見附件I)

第90條(見附件I)

第91條(見附件I)

第92條(見附件I)

第94條(見附件I)

第95條(見附件I)

第100條(見附件I)

第102條(見附件I)

第103條(見附件I)

第105條(見附件I)

第108條(見附件I)

第109條(見附件I)

第112條(見附件I)

第113條(見附件I)

第114條(見附件I)

第120條(見附件I)

第122條(見附件I)

第126條(見附件I)

第128條(見附件I)

第130條(見附件I)

第133條(見附件I)

第135條(見附件I)

第136條(見附件I)

第137條(見附件I)

第141條(見附件I)

第143條(見附件I)

第144條(見附件I)

第150條(見附件I)

第153條(見附件I)

第155條(見附件I)

第156條(見附件I)

第157條(見附件I)

第159條(見附件I)

第160條(見附件I)

第161條(見附件I)

第165條(見附件I)

第166條(見附件I)

第167條(見附件I)

第173條(見附件I)

第174條(見附件I)

第175條(見附件I)

第177條(見附件I)

第178條(見附件I)

第179條(見附件I)

第183條(見附件I)

第186條(見附件I)

第187條(見附件I)

第194條(見附件I)

第196條(見附件I)

第198條(見附件I)

第205條(見附件I)

第207條(見附件I)

第213條(見附件I)

第218條(見附件I)

第219條(見附件I)

第220條(見附件I)

第221條(見附件I)

第222條(見附件I)

第225條(見附件I)

第226條(見附件I)

第227條(見附件I)

第231條(見附件I)

第233條(見附件I)

第237條(見附件I)

第253條(見附件I)

第256條(見附件I)

第261條(見附件I)

第262條(見附件I)

第265條(見附件I)

第266條(見附件I)

第271條(見附件I)

第272條(見附件I)

第276條(見附件I)

第277條(見附件I)

第279條(見附件I)

第280條(見附件I)

第281條(見附件I)

第282條(見附件I)

第285條(見附件I)

第286條(見附件I)

第288條(見附件I)

第291條(見附件I)

第292條(見附件I)

第294條(見附件I)

第295條(見附件I)

第296條(見附件I)

第297條(見附件I)

第298條(見附件I)

第299條(見附件I)

第300條(見附件I)

第301條(見附件I)

第302條(見附件I)

第303條(見附件I)

第305條(見附件I)

第306條(見附件I)

第307條(見附件I)

第309條(見附件I)

第310條(見附件I)

第312條(見附件I)

第313條(見附件I)

第319條(見附件I)

第322條(見附件I)

第324條(見附件I)

第325條(見附件I)

第329條(見附件I)

第330條(見附件I)

第331條(見附件I)

第332條(見附件I)

第334條(見附件I)

第335條(見附件I)

第336條(見附件I)

第337條(見附件I)

第338條(見附件I)

第339條(見附件I)

第340條(見附件I)

第341條(見附件I)

第342條(見附件I)

第344條(見附件I)

第345條(見附件I)

第346條(見附件I)

第8部第6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

第349條(見附件I)

第350條(見附件I)

第352條(見附件I)

第353條(見附件I)

第354條(見附件I)

第355條(見附件I)

第357條(見附件I)

第358條(見附件I)

第363條(見附件I)

第365條(見附件I)

第367條(見附件I)

第369條(見附件I)

第370條(見附件I)

第371條(見附件I)

第372條(見附件I)

第373條(見附件I)

第375條(見附件I)

第376條(見附件I)

第377條(見附件I)

第378條(見附件I)

第379條(見附件I)

第380條(見附件I)

第382條(見附件I)

第384條(見附件I)

第386條(見附件I)

第387條(見附件I)

第389條(見附件I)

第391條(見附件I)

第394條(見附件I)

第396條(見附件I)

第401條(見附件I)

第404條(見附件I)

第405條(見附件I)

第406條(見附件I)

第408條(見附件I)

第409條(見附件I)

第410條(見附件I)

第413條(見附件I)

第414條(見附件I)

第416條(見附件I)

第418條(見附件I)

第420條(見附件I)

第421條(見附件I)

第422條(見附件I)

第423條(見附件I)

第424條(見附件I)

第426條(見附件I)

第430條(見附件I)

第431條(見附件I)

第433條(見附件I)

第434條(見附件I)

第436條(見附件I)

第437條(見附件I)

第438條(見附件I)

第439條(見附件I)

第441條(見附件I)

第442條(見附件I)

第449條(見附件I)

第453條(見附件I)

第454條(見附件I)

第456條(見附件I)

第460條(見附件I)

第462條(見附件I)

第463條(見附件I)

第464條(見附件I)

第467條(見附件I)

第472條(見附件I)

第474條(見附件I)

第475條(見附件I)

第477條(見附件I)

第478條(見附件I)

第479條(見附件I)

第481條(見附件I)

第482條(見附件I)

第485條(見附件I)

第486條(見附件I)

第487條(見附件I)

第488條(見附件I)

第489條(見附件I)

第491條(見附件I)

第492條(見附件I)

第493條(見附件I)

第494條(見附件I)

第495條(見附件I)

第496條(見附件I)

第497條(見附件I)

第500條(見附件I)

第501條(見附件I)

第503條(見附件I)

第504條(見附件I)

第505條(見附件I)

第506條(見附件I)

第507條(見附件I)

第509條(見附件I)

第513條(見附件I)

第515條(見附件I)

第516條(見附件I)

第521條(見附件I)

第522條(見附件I)

第523條(見附件I)

第529條(見附件I)

第533條(見附件I)

第534條(見附件I)

第535條(見附件I)

第539條(見附件I)

第541條(見附件I)

第542條(見附件I)

第543條(見附件I)

第544條(見附件I)

第547條(見附件I)

第549條(見附件I)

第551條(見附件I)

第552條(見附件I)

第553條(見附件I)

第554條(見附件I)

第555條(見附件I)

第556條(見附件I)

第558條(見附件I)

第563條(見附件I)

第568條(見附件I)

第569條(見附件I)

第570條(見附件I)

第572條(見附件I)

第573條(見附件I)

第574條(見附件I)

第579條(見附件I)

第584條(見附件I)

第588條(見附件I)

第594條(見附件I)

第600條(見附件I)

第602條(見附件I)

第603條(見附件I)

第605條(見附件I)

第607條(見附件I)

第608條(見附件I)

第609條(見附件I)

第610條(見附件I)

第611條(見附件I)

第612條(見附件I)

第613條(見附件I)

第614條(見附件I)

第617條(見附件I)

第618條(見附件I)

第619條(見附件I)

第620條(見附件I)

第621條(見附件I)

第622條(見附件I)

第623條(見附件I)

第624條(見附件I)

第626條(見附件I)

第627條(見附件I)

第628條(見附件I)

第630條(見附件I)

第632條(見附件I)

第633條(見附件I)

第634條(見附件I)

第635條(見附件I)

第636條(見附件I)

第639條(見附件I)

第640條(見附件I)

第642條(見附件I)

第643條(見附件I)

第646條(見附件I)

第647條(見附件I)

第648條(見附件I)

第649條(見附件I)

第650條(見附件I)

第651條(見附件I)

第655條(見附件I)

第657條(見附件I)

第658條(見附件I)

第666條(見附件I)

第668條(見附件I)

第669條(見附件I)

第670條(見附件I)

第671條(見附件I)

第673條(見附件I)

第678條(見附件I)

第680條(見附件I)

第682條(見附件I)

第683條(見附件I)

第684條(見附件I)

第688條(見附件I)

第689條(見附件I)

第691條(見附件I)

第692條(見附件I)

第693條(見附件I)

第694條(見附件I)

第696條(見附件I)

第697條(見附件I)

第698條(見附件I)

第701條(見附件I)

第702條(見附件I)

第703條(見附件I)

第707條(見附件I)

第709條(見附件I)

第710條(見附件I)

第712條(見附件I)

第715條(見附件I)

第720條(見附件I)

第721條(見附件I)

第728條(見附件I)

第729條(見附件I)

第730條(見附件I)

第731條(見附件I)

第738條(見附件I)

第740條(見附件I)

第742條(見附件I)

第743條(見附件I)

第746條(見附件I)

第747條(見附件I)

第761條(見附件I)

第762條(見附件I)

第764條(見附件I)

第766條(見附件I)

第767條(見附件I)

第769條(見附件I)

第774條(見附件I)

第775條(見附件I)

第776條(見附件I)

第777條(見附件I)

第778條(見附件I)

第779條(見附件I)

第780條(見附件I)

第781條(見附件I)

第782條(見附件I)

第783條(見附件I)

第785條(見附件I)

第786條(見附件I)

第788條(見附件I)

第790條(見附件I)

第805條(見附件I)

第807條(見附件I)

第811條(見附件I)

第812條(見附件I)

第816條(見附件I)

第817條(見附件I)

第819條(見附件I)

第820條(見附件I)

第821條(見附件I)

第825條(見附件I)

第830條(見附件I)

第833條(見附件I)

第843條(見附件I)

第844條(見附件I)

第849條(見附件I)

第854條(見附件I)

第865條(見附件I)

第867條(見附件I)

第868條(見附件I)

第883條(見附件I)

第885條(見附件I)

第887條(見附件I)

第889條(見附件I)

第897條(見附件I)

第900條(見附件I)

第901條(見附件I)

第902條(見附件I)

第908條(見附件I)

第909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要發言？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我懇請你引用《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很快就到了修正案合併辯論的階段。修正案有好幾百項。即使是不太技術性的條文，我們也準備發言。前一個部分剛剛完結，我們希望這部分也可以很快完結。事實上，如果每位立法會議員都願意就《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向政府發言，我想條例草案在這星期內都不可能通過。但是，現在只有我和“大嚕”兩個人發言，我們一定會說到斷氣，討論也自然會很快完結。

我要就第574條發言。剛才主席提醒了我。關於第一部分的討論(即把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我不打算再發言。我就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準備了五、六份講稿，無論如何都可以支撐一整個下午。

第574條在第12部的第1分部中，所屬的次分部關乎會議的議事程序，而第574條本身則關於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這項條文主要參照英國《2009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第8條和澳洲《法團法》第249S條草擬而成。

我必須要澄清，上次我提及《議事規則》的法定人數條文，是因為有感於議事堂近日的情況。套用人們最愛說的一句話："公道自在人心"。人家愛怎麼說都行，羅范椒芬甚至指少數騎劫多數，最好修改法例、更改選舉條例，因為比例代表制便宜了某些人。那就改吧，看看會不會有人因此而輸個清光。單議席單票制等於是單挑，儘管修改吧，不打緊的。不容許我們補選便修例，葉國謙議員那天還說要修改會議程序，規定每位議員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只可提出一項議案。這樣的話，小黨派豈非不用發言？他試一試去修改吧.....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我在說《議事規則》，沒有離題，如果你要的話，我還可以說更多.....

全委會主席：我們正在審議第574條，請你繼續就此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每當說到會議程序，我就會火冒三丈。隨便修改《議事規則》來妨礙我們，你們現在禁不起別人騷擾嗎？所以，我才要就這項條文發言。其實，我可以討論很多別的條文，這證明我看過條例草案，共有5本書呢！這項條例草案有5本藍紙條例草案，合共一千多頁。議員只要稍為盡責，每人輪流討論一節，就已經可以討論很久，但卻沒有人發言。沒有人發言，我當然要發言，說得我快要斷氣；如果我不要求響鐘，就對不起我死去的父母。若不要求清點人數，我豈非要說到斷氣，無端死掉？所以，當然要響鐘。現在也應該要響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必須要澄清，我並非刻意在此鬧事。我真的做了很多工夫、花了很多心血、花了很多時間來討論條例草案。我也希望其後的各項法

案及議案(特別是決議案)可以順利通過。只要梁振英.....他不用收回5司14局的決議案。只要他按照正常程序排隊，不要插隊，我保證在本月17日前所有法案及議案都可以通過。可是，如果他不肯這樣做，我就會跟他拼命。我說完了，我的立場很清晰。

代理主席，第574條出自第12部第1分部，這個部分關乎會議的議事程序。說到議事程序，我們的主席是專家，他一定深明嚴謹的議事程序對一個會議有多重要。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一間有限公司的成員大會是該公司最終的權力組織。成員在大會中可透過不同的決議案處理一系列重大事項，包括董事的任免、核數師的聘任、核數報告的通過、新股的發行和股本的更改等。對一間公司而言，成員大會就像立法會會議般莊嚴 —— "莊嚴"二字，須放在引號內，因為有了我們，立法會已經不再莊嚴了 —— 因此，審議條例草案中有關議事程序的條文，必須非常謹慎。

現在的資訊科技及通訊科技如此發達，過去很多不可能的事情，現在已經變得可能。誰會想到，現在的智能手機就等於一台手提電腦，成為"天涯若比鄰，海內存知己"的地球村工具？昨天，我在迪士尼樂園跟孫兒拍了一張照片，上載到Facebook，我的小兒子在美國看到照片，立刻就按了"like"。人與人之間的信息流通，無遠弗屆，現在真的沒有甚麼秘密可言。

雖說"天涯若比鄰"，距離好像縮短了，但人與人之間仍然有很大隔閡、隔膜。消息流通也沒用，人們還是會各持己見。有些人朝夕相處，卻如同仇人，視同陌路；有些人離我們很遠，卻是心靈相通。

通訊科技的發達，令會議可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例如可召開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我們與黨內幾位主要的核心成員，便是透過WhatsApp交流。當然，我們不會以此方式談論秘密，因為會被黑客入侵。可是，我們多人可以同一時間在不同地方互相交流，決定事項，然後立即拍板。舉例來說，明天CY會到黃大仙區訪，要圍堵他嗎？如要圍堵，便寫一個"圍"字，然後send出去，動員全部"區頭"準備圍堵他，就這麼簡單。這就是通訊科技的發達。不過，人家聽不聽你的話，才是最大問題。

電話會議及視像會議現在非常普及。視像會議的普及，甚至影響到航空公司長途貴價機票的銷情。這一點很有趣。視像會議一方面提供很多方便，另一方面又影響其他事情。其實，通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的任何發展，都會對社會文化及價值觀造成重大衝擊。

說回第574(1)條。該條訂明，“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其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的影音科技” —— 我前面所說的那段話並非離題，因為現在討論的條文關乎影音科技 —— “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其實，這項條文可供政黨參考。政黨如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等會議，可以無須再用授權票，只要利用通訊科技.....現在每個人都有手提電話，拿着手提電話就可以開會，就決議案作出決定。這樣做同樣是合法的，只要在黨章或政黨的章程細則訂明會以這種方式開會便可。第574(1)條訂明，“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其發言及表決的權利.....”，開會最重要的是發言及表決。第574(2)條亦訂明，第574(1)條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這項條文，並不見於原本的《公司條例》，即使是Table A也沒有相關的規定。大家看看原本的條例便會知道，我不在此浪費時間引述。總的來說，就第574條而言，我們首要考慮的問題是，提供這項方便是否必要的呢？若是必要，提供這項方便會有甚麼不良影響？如果有不良影響，這些不良影響是否足以左右第一個決定？

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有人覺得我們發言太多。當然，相對其他人來說，我們的發言真的太多。凡事都是相對的，沒有比較便完全沒有意義。面對一項共有一千多頁和九百多項條文的長篇條例草案，有些人不發一言，但卻認為較踴躍發言的人發言太多，影響他們開會。這個邏輯，真不知道怎能成立。

此外，有些人認為，這些問題全都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過了。我想指出，在法案委員會可以表決嗎？如果甚麼事情都在法案委員會討論，不用在大會討論，那麼，大家在大會不就只須投票嗎？這種論調極之荒謬。再者，有些議員並沒有加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例如是我，我現在成了公司法的專家，但我並無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我為了在此發言，不斷研讀相關文件，無故成為了專家。這是別人說的，不是我說的。

我看過整份法案委員會報告，發現我們現時指出的某些事項，在法案委員會中並無太多考量。我們在大會提出的事項.....如果我有加入法案委員會，我自然會知道有沒有討論過。我現在是從報告中看到這些事項沒怎麼討論過。

對於第574條，我們有一些技術性的意見。我們明白，公司成員可能遍布海外，條例草案容許公司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有助鼓勵成員出席成員大會，對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具有正面作用。條例草案現在訂明，不再是只可在一個地方開會，而是可以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開會。為甚麼要訂立這項條文，並訂明可使用影音科技？道理很簡單，因為很多成員可能身處海外。

我們同時注意到，條例草案訂有若干措施，協助海外成員參與公司業務，例如早前提到的proxies(即委任代表)，以及可由全體成員藉書面決議免除舉行成員大會。條例草案也有相關規定，以彌補公司有很多.....現在很多公司都是跨國企業，股東遍布全世界，怎能要求他們集中在同一個地方開會呢？

另一方面，第574條提及"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其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發言及表決也可以由代表(proxies)代勞。第574條的重要之處，主要在於訂明可在不同地方開會，但在實際執行時可能會出現問題。我們會列舉一些較奇怪的情況。

條文訂明成員可在成員大會行使其發言及表決權，但並無提及主持會議的權力。舉例來說，假如主持會議的主席身處A地，參加會議的成員則分別身處B、C、D及E地，該會議是否符合第574條的規定呢？第574條怪在沒有提及主持會議的人。此外，如果公司成員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公司如何能夠確保會議期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在這種情況下，開會和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便會出現問題。

這種安排當然有利有弊。關於好處，我已經說過，就是在客觀環境的限制下，容許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開會。但是，當中牽涉一些技術性問題。如果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但每處都有像"長毛"、"大嚕"或我的人，應如何確保會議能夠有秩序地進行呢？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如有公司成員鬧事，該怎麼辦呢？我所說的"長毛"是指David WEBB，而不是這一位。*(眾笑)*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公司又應如何核實以電子方式投下的不記名票呢？*(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就第16部發言。第16部是涵蓋第762條至793條的條文。代理主席，我必須言明，我站起來發言，既非回應黃

毓民議員的邀請，亦非禁不起其激將法而發言。我發言是因為對這部分的條文一直持有很強烈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在議會內發言不外乎幾種原因：第一，要表態支持或反對某些條文；第二，我們雖然不反對條文或修訂，但有時亦須闡明對條文所持的意見，以免日後招人話柄，質問說湯家驊議員既然很關注公司法，對條文亦有意見，為何通過條例草案時不表達有關意見或提出業界的看法。所以，我一直也準備就一些條文發言，並非因為黃毓民議員的寥寥數語而站起來發言。

代理主席，第16部最關鍵的問題 —— 或許有些同事不太熟悉這部分的條文 —— 是涉及把一些非香港公司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或嚴格來說，是以這些條款為標準，把條例草案適用於某些海外公司。代理主席，第16部是對應現行《公司條例》第11部，有關條文主要針對的是：有些海外公司雖然並非在香港註冊，但在香港設有業務而涉及經濟活動，因而帶來某程度的法律責任，所以應受條例草案所規管。

代理主席，全世界的公司法也有相關條文，以處理這種情況。這項條文主要規範一些雖然不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但因在香港參與經濟活動，故此須受香港適用的法例所監管。問題在於界線應如何劃分，以釐定哪些海外公司應受本地法律所規管，這一直是公司法的一項非常具爭議的議題，而很多關乎公司糾紛的案件也是環繞這個問題。一直以來，我們的法例在這方面並無清晰鮮明的準則。雖然現在我們重寫《公司條例》，但亦再次錯失機會，在這方面訂出應有的清晰法律界限。

代理主席，無論是現行《公司條例》第11部，或是條例草案第16部，海外公司應否受規管的關鍵是在香港有否一個營業地點(a place of business)。如有營業地點，有關公司便須根據條例草案在香港註冊，亦因為註冊關係.....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湯家驊議員：可否讓我先說完這一句？

代理全委會主席：由於是規程問題，所以我要先處理。

梁國雄議員：我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湯大狀是這方面的專家，他的發言具專業水準。這麼少人聽他發言實在對他不敬，我要求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請繼續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發言提及第16部訂明，如屬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必須按照第16部的規定申請註冊。代理主席，有關註冊規定重點或好處在哪？現行《公司條例》第11部 —— 或條例草案第16部 —— 規定已註冊的公司必須有一名授權代表，即該公司在香港必須有一名可聯絡的負責人；而該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及帳目交付登記，並供有生意聯繫的債權人或其他有接觸的人士參閱。同時，該公司的名稱亦受公司註冊處所規範，不可與本地其他公司的名稱有所混淆。如有違反第16部的規定，有關公司的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代理主席，最重要的是，非香港公司如按第16部的規定申請註冊，其實已代表該公司接受香港的司法管轄權。代理主席，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不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或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一旦發生法律糾紛，甚至牽涉法律訴訟，法庭往往裁定香港的司法管轄權不可管轄非香港公司，往往令香港的員工、債權人，以及生意夥伴或合約人，因該公司不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的管轄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由此可見，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申請註冊，其實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法律要求。但是，在這方面的規定卻往往模糊不清。代理主席，從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可見，營業地點方面的定義只是："包括股份過戶處及股份登記處，但不包括第(3)款指明的辦事處"，第(3)款所指的是《銀行業條例》界定的一些銀行、金融機構的本地代表辦事處，我們暫且無需理會。換言之，其實條例草案並無說明非香港公司在哪些情況下須申請註冊，並受香港的法律監管。

在普通法下，法庭其實亦曾嘗試提出不同的指引或案例，以協助在港經商者判斷，公司在甚麼情況下須受這項條例監管。例如，早前法庭曾判決一些案例，表示公司負責人如在香港召開會議，應被視為在香港有營業地點。可是，當這些案例判決後不久，很多公司藉着科技進步，各出奇謀以規避法例。例如，很多公司會召開視像會議，甚至在遊艇上召開會議。現時許多公司均在遊艇上開會，這是簡單方便之舉，與會者登上遊艇後，遊艇便駛出公海，或途經澳門，甚至駛至珠海，便可不受香港法例的監管。雖然這乍聽起來有點可笑，但情況實在令人可悲。一項有效而嚴謹的法例，竟然可輕而易舉被人規避。

就此，法庭也嘗試引用其他案例作為指引，即公司簽訂的合約如引用香港法例，或以香港的司法系統為依據，則被視為在香港有營業地點。但是，當此案例出現後，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商人便表示其合約並非以香港法例為依據，是根據其他地方的法律，例如台灣、珠海或澳門的法律，或其公司或母公司的註冊地的法律，這樣便輕易規避了這項條文。

代理主席，這是我們 —— 最低限度是我們法律界 —— 一直認為需要面對和處理的問題，亦是很多營商者所視為需要面對和處理的問題，他們往往因別人鑽法律空子而蒙受商業損失。同樣重要的是，公司註冊處也難以決定公司在甚麼情況下需要申請註冊，而且也難以適應條例草案的種種不同規定。如果公司註冊處也弄不清楚哪類公司需要註冊的話，這項條例草案的適用度便大打折扣。

所以，代理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亦多次在各個場合向當局提出這個問題，希望當局藉此機會就第16部如何適用於非香港公司，訂立一些較為清晰的準則。

代理主席，一項條例若釐定不夠清晰，可能會令人無所適從，讓人輕易規避。那麼，這並非一項良好或符合法治精神的法例。很可惜的是，條例草案第16部暫未見能符合我剛才提及所希望達到的要求。

局長稍後發言時，不知會否談及這點，並解釋政府當局為何久久未有就第16部的條文進行詳細諮詢，為何沒有徵詢法律界的意見，看看如何令第16部條文更為嚴謹，使之必可適用於那些在香港經商但不想在此負上法律責任的公司。

代理主席，我在此靜待局長稍後作出回應，多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還以為午膳時間由12時半開始。

代理主席，我想就數項條文表達我的意見，首先由第3條有關責任人的問題說起。關於這項條文的修正，主要是刪除了“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或不遵從有關規定”，而第(2)(b)、(3)(b)和(3)(c)款均有作出相關的刪除。我當然理解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階段，有委員擔心這條文容易令當事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因條文的存在而可能觸犯有關的法例規定，特別是因為“責任人”的定義可能涉及的人員眾多，而牽涉的範圍亦相當廣泛，所以相信這是作出上述刪除的其中一個原因。

但是，如仔細作出考慮和思索，便可知道一間公司的負責人，其實分開了不同的層次和職責。條例草案單以“責任人”此一用詞涵蓋所有範圍，當然會有誤中副車之弊，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擔心以如此抽象和廣闊的範圍涵蓋所有負責人，可能會有不良影響。而且條例草案第3(2)(a)條亦訂明，責任人包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總之作出有關的授權、准許、參與，即已符合有關“責任人”的定義。

其實，原來條文所訂“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規定的方向、定義和規管，我認為是恰當的，特別是在涉及重大政策、重大問題及小股民的重要權益時，負責人是應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出現違反情況。如果因為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而導致有關人士的權益受損，他們理應受到懲罰，而正如我多次在作出其他評論時所說，有關的罰則很多時均定於第3級或第4級的水平，可能只涉及罰款萬多二萬元，無須監禁。這罰則本身已欠缺阻嚇力，如果再完全刪除“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規情況的規定，與原來條文的建議相比之下，整個規管架構未免是相對寬鬆和縱容，因為根據其他條文，可能須構成嚴重疏忽或出現重大事故才會墮入法網。

另一方面，在刪除有關規定後，條文本身雖仍然有其規管範圍，即是在刪除“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的字眼後，仍有規定如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便構成違規或違反條例的行為，但所涉範疇卻與原來規定相距甚遠。因為要指明有關人士在哪方面違反了條文的規定，與證明他沒有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出現違規情況，相對之下在嚴謹程度上有很大的不同。再者，在刪除有關規定後，負責人很多時可以聲稱不知情而推卸責任，特別是董事和幕後董事。

所以，代理主席，我認為這項刪除有點過分。如可把有關條文進一步收緊，指定只對某些人士和某些重大決策適用，我相信將有助《公司條例》保障公司的正常運作，以及小股民的權益保障不會因是項刪除而有所減少，進而令他們的利益受損。

代理主席，接着我想談一談第19條。第19條是釋義條文，而修正案則建議就“公司”的定義作出修改，在(b)段中刪去“緊接第16部的生效日期前”，而代以“第16部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據我所瞭解，提出是項修訂的目的是要釐清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紀錄，使之即使在下述情況下，仍可在公司登記冊上獲得處理：第一，該公司已被除名；第二，該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或第三，該公司已解散。是項刪除有助釐清有關公司的情況，而且修正後的日期規定較原有條文有所改善，因原有條文的說法較為含糊。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第26條，“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整項條文的極具爭議性之處，在於公司登記地址和公司董事登記地址的問題。其他條文如第2部第3分部所訂條文中，均有很多地方涉及登記地址的問題，問題的爭拗點在於以甚麼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因為登記地址與可聯絡的地址或住址是兩回事。在登記地址方面的要求，例如在買賣樓宇時，很多時都可以使用正式地址，例如以公司名義購買便使用公司地址。可是，根據《公司條例》，一般可以採用和查閱的地址，很多時便是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而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中的地址，亦是登記地址。

當然，在某些情況下，處長可以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但那些資料(包括住址)只供處長作記錄用途，其他條文已指明不能查閱，我認為這是整項條例的一大缺陷。我不想重複，因我在前兩天討論其他條文時已曾表述，有些公司是存心為欺騙市民而成立的，而它們往往有很多不正常行為，特別是一些維修公司、裝修公司等。它們經常利用某些灰色地帶或空隙來逃避責任，令人無法查探公司的所在，然後很快便消失得無影無蹤，導致數以萬計小市民蒙受損失。

我最近曾在地區接連接獲多宗投訴，內容均涉及裝修公司。這些公司在略作宣傳後以十分吸引的價錢招徠顧客，其後到顧客家中放下少許裝修物料、簽訂合約、收取訂金後便告失蹤。當顧客按其公司登記地址尋人時，才發現該處只有公司門牌，卻完全無法覓得有關人士，想查閱公司董事資料亦無法進行查冊。由於有關人士轉瞬之間失蹤，導致市民受到詐騙的情況有升級之嫌。因為即使報警，警方也不會受理，只會視之為民事糾紛、合約糾紛，除非可同時找到數名受同一公司欺騙的事主，警方便會列作詐騙案處理，否則警方很多時只會列作民事合約糾紛，而不會進行刑事調查。所以，我認為地址證明規定是條例的一個缺憾，特別是一人公司，沒有理由連唯一可以找到其董事的住址，也不能是條例內規定須列明的資料，故此有關條文的缺憾依然存在。代理主席，以上就是我對有關條文的數點意見。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暫停會議，下午2時正恢復。

下午12時50分

會議暫停。

下午2時正

會議隨而恢復。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雖然今天天氣很好，但議員應該要開會，麻煩你傳召他們開會，多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前一節辯論是關於四百多項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沒有多少議員發言也是意料中事，但接着這四百多項條文是有修正案的，竟然也這麼少人發言，是超出我的預期。我原本預計有較多議員發言，並沒有預計今天已要這麼頻密地就條文發言。所以，相信今天和明天，大家會繼續聽到我的聲音，看看星期三的情況如何吧。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過第29條，現在想說第33條"處長可拒絕接受或登記文件"，這項條文的修訂並不多，基本上是增加第(1A)款："第(1)款並不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這部分的問題不大，但我想透過這項條文提出兩個簡單問題。

一個是有關拒絕接受或登記的文件的交還問題，條文沒有規定文件被拒絕之後，處長用甚麼形式交回文件給有關人士。大家均知道，登記時要交文件給公司註冊處，一定是正式提交的，而且申請人要確保提交文件，但處長就某些文件的登記或處理予以拒絕，又或把不合要求的文件發還時，沒有明確說明交還的模式，只是簡單說要把文件發還予"交付登記的人"。就此，我覺得在機制上和文件處理上，有機會基於交還方法的粗疏或欠理想，令有關文件很容易遺失。申請文件必定是重要的文件，我也相信如果真的遺失有關文件，會對申請人帶來一定的不便，或可能帶來某些損失。

我不知道政府在行政上會否承諾，因為政府過去在條例上不肯承諾的事項，在行政安排上也會作出承諾。例如，黃容根議員十分清楚，在草擬《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顧及漁民申請牌照方面，由於漁民未必有固定地址，所以文件交收時會出現問題。涉及公司申請的文件如此重要，只以一般郵遞方式送交文件未必恰當，而且郵寄完之後，也沒有任何機制表示處長要確保有關文件已送達。

對於重要文件，譬如召開董事會的文件或須由公司交給會計師的文件，有些條文列明須確保送達有關文件，有"確保"二字。但是，在這項條文中，並沒有這方面的安排，而不少條文也沒有這方面的安排。第一，沒有列明送遞形式，確定要以合理形式送遞；第二，沒有列明有關文件要確保發還予當事人，有些條文僅表示"發還"，有些僅表示"發出"(sent)，有些說明可以用文件或電郵。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略欠嚴謹，政府可以收取某些費用，確保文件送達。

這項條文的另一個問題是，條文說明處長拒絕接受文件，一般是基於文件不合要求，而不合要求是因為申請涉及很多方面。例如，市

民申請公屋，填完申請表後，將表格交到房屋署，如果房屋署指不符合要求並退回申請，會有附表列出所有不同問題：入息資料不足、地址不清楚、缺乏入息證明或有關婚姻狀況的文件。

看過房屋署拒絕市民房屋申請的回覆，基本上會知道問題所在。我的辦事處經常接收居民要求協助的個案，我都看過許多這類文件。有些市民不太明白究竟指他缺乏甚麼在職證明或收入證明，我們向他解釋，原來他要提供6個月的入息證明，這樣市民便清楚了。此外，有關婚姻狀況的結婚證書沒有提交，房屋署亦清楚告知他缺乏結婚證明文件。

因此，在拒絕申請的同時，應該有明確的指示。當然，我理解到法例上未必可以列出所有條文。但是，我認為條文內應該有條款說明，處長最低限度要告知 —— 未必需要詳細解釋 —— 申請人，究竟文件在哪方面不合乎要求，例如身份證明問題、公司登記混誤或其他問題。類似房屋署處理申請公屋的文件，條文應該清楚列明，處長在回覆申請人告知其文件不合要求的同時，應該提供一些較為仔細或清晰的指示，指出究竟有關文件不符合哪方面的要求，或需要甚麼補充文件，以滿足處長的要求。

另外一點，代理主席，在其他條文方面，例如處長要求某人提交某些文件，該人卻不提交或延遲提交，罰則是按日計算的。但是，第33條有關處長拒絕接受或登記的文件，條文並無規定處長必須在多少天內發還文件。這方面往往很多時候也一樣，政府要你做事，便規定你何時要提交，再次叫你也不提交，便按日罰錢，少則每天300元，多則700元，可能還有其他罰則。但是，你提交的申請文件只擺放在桌上，很久都不處理，最後拒絕你，亦沒有說何時交還文件。

正如我剛才所說，申請公司登記的文件有不少是有重要性的，如果沒有任何規定，規定被拒絕多少天後需要交還申請人的文件，我認為這樣會導致行政上不恰當。當然，現時有服務承諾。其實在這方面，局長可以考慮處長可就此訂出一連串的服務承諾，例如現時政府部門也有服務承諾，如果收到公眾投訴信，有些要在7天內作出簡單回覆，然後在兩、三個星期內作出正式回覆。即使條例上沒有規定，最低限度也可透過服務承諾，彌補有關的不足。

代理主席，請你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在午飯前論及第574條“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還有小部分才完成。我之前提到，如果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那麼有關公司如何核實用電子方式進行不記名投票的成員的身份呢？其實最荒謬的情況還可以說下去，但我沒有打算詳列有關情況。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有委員提出應該在條例草案加入相關的會議程序，但政府卻表示不宜作出規管，因為有關程序，即利用視聽科技或通訊科技令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方舉行會議的程序，或會隨着科技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所以政府沒有想過要作出規管。我對政府這做法表示遺憾，因為第574條一旦獲得通過.....法例其實可以隨着科技的不斷轉變而作出一些修改，當局當然可以因應情況而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本來這一條可考慮分拆表決，但由於現在秘書處積壓了太多工作，提出分拆表決便又要一輪工夫。不過，我表達我的意見了。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用詞方面，政府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會考慮接納委員的意見提出修正案，以“電子方式”或“科技”來代替“影音”一詞。我們看看第574(1)條的原條文提到“影音科技”：“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其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的影音科技，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在法案委員會中，有委員提出採用“電子方式”或“科技”，而不只採用“影音”，但政府最終也沒有提出修正案。當然，現時放在眼前這麼多項的政府修正案，其實很多都是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就很多方面都從善如流地提出了修正案。

但是，就以“電子方式”或“科技”一詞來取代“影音”這用詞，政府最終都沒有提出修正案。政府表示“影音”一詞源於英國一宗經法庭裁決的案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沒有必要在議會裏說這麼多話，政

府在草擬法例時只須全部照搬，一字不漏，再稍作修改便可以，反正英國的公司法例已經過多次修訂，香港要重寫的話，只須照搬便可以了，何需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不知是我看錯還是你看錯，根據我手邊政府的修正案，“影音”一詞已被刪去，以“任何科技”取代。

黃毓民議員：是嗎？可是，我看見原文沒有這修改，我的文本沒有。

全委會主席：請你看一看。政府有就這項條文提出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OK，即是有提出修正案，而原條文是沒有的，明白了。我之前看的是原條文，我也覺得奇怪為何“影音科技”這處沒有修改，原來是修改了，那麼我收回我剛才指政府沒有接納法案委員會中有委員提出相關意見這番話。條文經這樣修改後便較合理了。

主席，接着我想說說第3條。政府的修正案也涉及第3條，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以“責任人”的新表述來取代現行《公司條例》中“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這種做法是希望降低檢控門檻，這也是以英國於2006年制定的公司法作依據。政府表示在現行《公司條例》中，控方如要舉證公司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而故意”違反條文，但由於“明知而故意”的舉證標準甚高，令檢控高級人員變成十分困難，所以條例草案中“責任人”的新表述便刪減了“明知而故意”一詞。很明顯，這項修改的主要目的是改善企業管理，以加強企業管治。

在審議有關條文的時候，我們要考慮3方面，第一是新表述的必要性，第二是條文對規管情況的影響，第三是條文會否影響到沒有犯罪意圖的責任人，在審議有關條文時，我覺得要從這3項重要原則作出考慮。基於這種情況，就有關條文提出的建議修正案，我們覺得是有點問題，我們對此有一點保留。

我們看回原條文跟修改後的條文，就第3(2)條提出的修正案是刪去(b)段而代以新的(b)段，即“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大家都知道這項條文曾在法案委員會裏引起相當

多爭議；政府亦就此提交了不少文件，這些文件主要展示舊有條文跟新條文的表述在法律責任上究竟有甚麼分別，但這些文件始終無法解決一些核心問題，無法消除一些疑慮，包括第一點，即為何政府要降低檢控門檻。

政府所指檢控高級人員十分困難，並不能成為理由，因為當局沒有必要為檢控而檢控，正如我們不會為"拉布"而"拉布"一樣，而是要為反對惡法來"拉布"，目的手段一定要弄清楚。檢控的門檻是在乎《公司條例》所希望涵蓋的範圍有多寬和涵蓋些甚麼，這才是最重要。如果我們認為有些人的行為不被容許，但現行法律卻規管不到他們，這樣便有必要調整檢控的門檻，這屬常識的範圍，是大家均能明白的。

然而，這項條文針對責任人的罪行大部分均屬規管性質，而不是一些嚴重的罪行；這些罪行的種類還要包括有關公司紀錄的罪行、未能在訂明時間內提供文件的罪行，或沒有在登記冊內記入所須詳情的罪行，絕大部分的罰則均是罰款而已，因此我覺得這是我們要稍為思考的問題。

第285(2)條所指罪行的一般說明是這樣的："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旨在確認或撤銷提供資助的建議)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第372(5)條所指罪行的一般說明為"公司沒有充分記錄載於會計紀錄的資料"；第639(7)條所指罪行的一般說明為"公司沒有備存公司秘書登記冊"，以闡述"每名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所需詳情"。根據我們剛才所說這3種不同規管的罪行，罰則也是罰款而已。

政府也承認就這項條例草案裏的這類所謂罪行，很多時也會在事先通知及警誡後才會考慮作出檢控。這意味着甚麼呢？被檢控的所為何事？就是無視處方的警誡而繼續違反有關條文，這便真的是"故意而明知"了。因此，按照這個準則及道理，現行條例其實已能有效解決這些違規的問題。所以，這種新的表述方式究竟是希望針對一些甚麼樣的違規情況呢？這便真的沒有說清楚了。

政府一直只表示"藉此確保公司的高級人員不能為避免承擔法律責任而蓄意漠視《公司條例草案》所訂他們應盡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此舉會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這是政府的說法。但是，政府卻無視現實，即"有關該等罪行的不合規情況並不嚴重"，所以這種表述方式基本上是多此一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指出的是關於責任人這項條文。政府沒有提供數據，說明究竟有多少案件是由於檢控門檻過高而未能成功提出檢控，並沒

有這些數據。相反，政府卻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表示有關的檢控門檻過高，政府很多時要選擇控告一些公司，而不選擇控告一些失職的高級人員，故此控告失職或失責高級人員的數字不多，真的只能選擇性檢控。原來政府也愛選擇性檢控，條例草案便是這樣的了；警察拘捕市民和律政司控告市民也是選擇性的，我們有138人被捕，罪行是相同的，有10人被控告，當中兩位是立法會議員，其他全部為人民力量核心成員，直至把我們打倒，這便是選擇性檢控了。

政府現時表明這是選擇性的，因為檢控門檻過高，很多時只是選擇性地控告公司，而不控告那些所謂失責的高級人員。再者，政府在回應條文的涵蓋面是否太廣泛時，表示控告公司的門檻較低，所以在修例後也會以控告公司為主。這樣的話，為何仍要修例呢？真的很奇怪。我們不明白政府在選擇控告對象時為何以這樣的門檻作原則，究竟有否就何時檢控公司或何時檢控責任人訂立一套基本準則呢？政府原來是沒有準則的，只是看看哪方容易被檢控，就是這麼簡單；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便與現時的修例自相矛盾了。

大家均應該明白高級人員有義務和必要履行其作為公司要員的責任，包括其所作所為要符合法律的規定。但是，數天後我們可能會辯論到這點，即罔顧後果或蓄意漠視其本身的責任，所指的是高級負責人，而並非我們願意看到，也並非陳茂波議員最關心的，即將來初級人員或會計師即使明知罔顧，應否也一定要有刑責。大家在數天後可以辯論一下這一點，我估計也沒有甚麼人辯論了，主要也是投票，所以Paul只好努力拉票，沒有其他事情可以辦了。

這是否代表我們只能以法律來解決呢？這些規定既然性質並非嚴重，或不會嚴重地影響營商環境，在法律上也可宜寬不宜緊。我們剛才提及的數項罪行，即關乎紀錄的問題等，罰則也只是罰款而已；而屬於規管範圍的事情，即所謂蓄意漠視其本身的責任，我想指出的是*(計時器響起)*……留待下次才說了。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想談談“責任人”，陳偉業議員今早談論過，黃毓民議員剛才也討論過。

《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了“責任人”這項新表述。現時的《公司條例》並沒有“責任人”這一項，只在第351(2)條，把“失責高級人員”(officer who is in default)界定為“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而該名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

反規定”(an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knowingly and wilfully authorizes or permits the default, refusal or contravention)。政府官員表示，“責任人”的新定義旨在將範圍擴闊至疏忽的作為或不作為，以加強執法。

在法案委員會中，我難以理解“作為”與“不作為”，“作為”是犯法，“不作為”也是犯法，那怎麼辦呢？雖然官員去年4月在議會中也提到，立法的原意並非向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施以嚴格的法律責任，控方仍須證明違規罪行的思想元素，才能成功定罪，但條例草案並沒有反映這個原意。

此外，條例草案第3條也刪除了原《公司條例》的“明知而故意”(knowingly and wilfully)，使高級人員極有可能因疏忽而被檢控，也把檢控的門檻大大降低。官員告訴我們，該項改變並不表示之前不入罪或不能入罪的，將來則會入罪。他們同時指出，他們會視乎情況執法，而且對於一些細小的案件，通常只會控告公司，並罰款了事；對於較嚴重的案件，才會控告責任人，需要責任人負責。

對於執法當局這種選擇性執法，我覺得是很嚴重的。如果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便可能會導致刑責。我們擔心，“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會對中小企及其人員造成影響。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多次跟當局解釋，高級人員包括中小企的老闆及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前者在理解法理時會有困難，而公司法的條文多，涵蓋面又廣，小企業的老闆可能因為不理解法例，而犯上文書的錯誤。

此外，上市公司有能力聘請大量專業人士，協助依據法例辦事。但是，當企業真的觸犯法例時，沒有參與日常運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極可能並不知情，如果他們與公司的執行董事須要負上同等的責任，我認為有欠公允。

在我們跟官員力爭之下，當局終於答應我們的要求，刪除相關的字眼，使“責任人”的表述方式不會涵蓋疏忽的不作為。換言之，高級人員不會純粹因為疏忽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上市公司違規而須負上責任。控方必須明確指出，相關人士有犯罪的意圖，即實際知情、故意漠視本身的責任或罔顧後果，才可入罪。我期望局長稍後詳細解釋這種意圖。

黃毓民議員剛才說得也很正確，我不知道是因為黃毓民議員聰明，還是因為他的同事聰明，他真正瞭解到“責任人”這點。其實，在整項條例草案當中，我認為有關“責任人”的改動是最多的。我想，很多同事都疏忽了這點，而認為要懲罰，便懲罰公司，或要懲罰，便懲罰董事。

但是，最大的問題是，同一條公司法管理所有公司，包括一人企業，以至超級國際大型企業。我剛才也提到，法例有一千多頁，共九百多項條文，我不相信每一家中小企都會閱覽所有條文後才開業。所以，這是有困難的。

我列舉數個例子，供大家參考。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指出，很多都是規管性的問題。對於第12部第5分部“周年申報表”的第653條，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也爭論了很久。第653(6)條指出，如公司違反第(1)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元。

在周年申報表(annual return)方面，其實需要申報一百五十多項事項，如果忘記了，又或委託的會計師或公司秘書 —— 並不是自己公司的秘書，而是外面的公司秘書 —— 忘記了處理，便會引起刑罰。這是每名責任人(而非公司)均需要承擔的。

這聽起來很嚇人，但政府則表示：“不會，就這些小事，會控告公司”。然而，我也告訴政府，如果一間公司同時擁有十多二十間小公司，委託外面的會計師制訂annual return，而該會計師忘記了，又或其同事辭職，沒有人接手處理該份文件，該公司負責人便會突然被控10項同等的罪行。如果該公司有5位責任人，理論上其實可以控告全部5位責任人，再加上控告該公司。

如果是一般的罪行，只犯一次，尚可饒恕，但同時被控10項同等的罪行則很嚴重。開始時，我們的同事余若薇議員也在，她的發言最初讓人覺得她“發噱風”，不知道她在說甚麼，但她之後再想想自己，發現每個人可能也擁有公司，如果政府選擇性執法，認為某項罪行很嚴重，有關責任人便可能被控入罪，那便不好了。如果有關責任人擁有10間公司，忘記交annual return，證據確鑿，無法抵賴，便會是一項很嚴重的罪行，會有刑事紀錄。此外，專業人士也會因為有10宗刑事紀錄，而遭人指應該被除牌。所以，我認為在“責任人”方面，以及在進行規管事宜時，不應該這樣懲罰議員。

此外，還有一點便是押記，押記即按揭物品，這並非新鮮事物。公司可以把資產按揭給銀行，取得銀行貸款。簡單些，舉個大家也較易明白的例子，買個物業做按揭，便是押記。條例草案表示，在按揭物品予銀行後，押記須予登記。通常在一般情況下，按揭物品予銀行後，銀行處理好所有事宜，其律師便會為當事人登記，登記辦妥後，當事人便可取用貸款。做樓宇按揭亦然。可是，條例草案表明，如果不登記押記，責任人也會被罰款，但責任人其實並不知情，因為是銀行沒有為之登記，是銀行的律師樓出錯。儘管如此，責任人仍屬犯法，會留下刑事紀錄。

我想在此告訴各位同事，公司法是好的，可改善公司管治，但"責任人"這樣的表述及有關懲罰方式是做不到的。我們希望政府必須說明，責任人有真正犯罪意圖時，才會引用條例控告，對於一般疏忽，無須引用條文控告責任人。我亦曾經告訴政府，如果有信件通知相關公司仍未交付annual return，提醒之後，公司仍不交付，則該公司被控告是公道的；但如果動輒被控告，便不公道。

主席，我在二讀辯論時亦曾提出，關於annual return，香港大約有8%至10%的公司每年沒有依照程序和時間表交付表格。如果屆時政府真的對責任人執法，每年便會有8%的公司加上每間公司兩、三名責任人被罰款，我估計政府亦需要多開數個法庭來處理。

主席，我再談談另一項條文，即第456條"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條例草案第456條訂明，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而且須同時符合客觀和主觀的準則。我們確實擔心究竟是否要有學歷或具專業資格才可以擔任董事呢？究竟應該如何衡量一名董事是否"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學歷較高但沒有參與公司日常運作的董事，是否也要負上這個責任，而在懲罰時又是否會被罰得較重呢？

在法案審議期間，官員明確指出，條文目的是為董事提供適當指引，而並非要求所有董事以同一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執法當局會考慮董事在公司中的職能，亦會考慮公司及其業務。所以，關乎規模不大、會計程序和設備也較簡單的公司，對其董事的一般知識、技巧和經驗的要求，不如對程序複雜的大公司所要求般全面。官員亦明確表示，這個詮釋是讓法院可以對非執行董事較為寬鬆。客觀準則便是合理預期一個與董事職位相同的人所具備的知識和經驗，讓法院可以考慮不同類別的董事，例如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情況下的責任差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也有不同責任，兩者做的事完全不同。

官員亦以英國案例解釋，在考慮董事責任時，會預期所有有關人士利用其一般知識、技巧和經驗行事，但有關責任並非要求董事運用個人所有技巧。例如，不會預期一名具有律師身份的公司董事評論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只會預期他以普通人的知識、技巧和能力處理公司業務。

主席，我會在下段時間再繼續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就第574條、第570條及第572條發言。

第570條是關於"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政府是有提出修改的，加入第570(1A)條，訂明："然而，每名成員只可 — (a) 就第(1)(a)款所述的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及(b) 就第(1)(b)款所述的其他事務，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在討論第幾項條文？

梁國雄議員：第570條。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跟着讀，應該不會錯的。

原本是怎樣的呢？原本是在第570(2)(b)條有的，就是刪去(b)段……

(陳偉業議員指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只就第570條發言只說了一半，加入第(1A)款，其實是有分別的。原本的《公司條例草案》第570條，只有“公司成員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到成員大會的通知的該公司成員，傳閱一份關於”.....blah blah blah.....現在經修改後，加入了(1A)款，“然而，每名成員只可”—— 是這樣寫 —— 即每名成員只可，如果你是1名成員，只可以是1份，不可以是兩份，亦不可以是10份。這當然是一項非常大的改動。之前是“公司成員可要求”；不論有多少位，亦不知道該名成員可以提交多少份？現在第570條加入(1A)款後，便寫成“然而，每名成員只可：(a)就(1)(a)款所述的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即1人1份，便是如此簡單 ——“(b)就(1)(b)款所述的其他事務，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這點並無問題。

為何會這樣呢？這項修改有何用意呢？是否害怕有1名成員提交多份陳述書呢？為何用“只可”呢？如果該成員提交兩份，怎麼辦呢？是否不容許，要任擇1份；或是兩份也不可以呢？即等於梁振英先生表示要派發雙倍“生果金”，不過要進行資產審查；但他沒有說明究竟在審查後，原來那份“生果金”是否不會獲發？即原本領取1份“生果金”，如果你進行資產審查後，要領取雙倍時，是否原本那份會失去的呢？這裏說得很含糊 ——“只可” —— 如果有人堅持說不可以，他兩份都是天下無敵，但根據現時經修改的條例，卻是“只可”。我不知道是否這樣理解？這項改動是為了防止甚麼？是否以前有很多成員1人提交10份呢？事實上，如要提交10份亦是很嚴重的事情。

就這方面，我稍後會就第573條發言，因為是有條件的，是有可能輸身家的。

我們又話說回頭，這個疑問其實是大可不必的。如果有1名成員認為有10份，便提交10份；如果有兩名成員提交1份，這樣可以嗎？3名成員聯名提交兩份，又可以嗎？或是有4名成員聯名提交5份，是否不計算呢，即已經超過1，達到1.1？這點我不知道，因為“小弟”這一生應該沒可能營商，除了因為《社團條例》規定我是數間公司的“阿頭”外，我並不認識這些事情。

我作為一名小小小小的議員，當然認為這樣會引起一些意義上的問題。然而，政府特別加上了“只”字，我沒有看英文版，因為我的英文比較差，議會內所有人的英文都比我好，我只是看中文版，是“只”，

即只可以這樣做。然後，第(b)款亦有修改，原本“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而每名成員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股款平均達最少$2,000。”這裏則沒有訂明，這算是進步嗎？那便不用管我有多少錢。

因此，政府有時候做得比較好，因為在未修改前，每名成員所持的股份未繳足股款平均達最少2,000元，便甚麼都不能做。五十名成員只是小股東，真的小得無可再小，正如我的口頭禪 ——“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股東”—— 真是很小，但權利仍被剝削，真的少得不可再少。

現在這項條文便是正確的只要有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無論是甚麼、是否平均繳足股款 —— 50乘以2,000元，其實只是10萬元，這些又是 —— 主席，容許我再說一次 —— 便是殖民地法例，以往10萬元大過天；現在，10萬元真是買一塊磚頭也買不到，連買一塊“小階磚”也不買不到。所以，現在直接將條文修改，知道這樣沒有意思。這就是做個“順水人情”尚算做得不錯，我們是明白的。

還有另一項，我剛才說的第570(1)(b)條刪掉了數個字，“而字數不多於1 000字的陳述書”，原有的法案是這樣寫的；但現在刪掉，重寫之後沒有了。你說以前是否欺人太甚？1 000字以上的陳述書又說不可以了，好像我們說話多說一遍又不行。“長毛”，你說這麼多幹甚麼？你為甚麼要第三次發言？“老兄”，拋磚引玉而已，我不懂就請罵我，不買也罵一下，salesman也這樣說 —— 我又不懂。

以前“而字數不多於1 000字的陳述書”顯然是一項條件的規限。第一，要言簡而意賅，或是不要浪費時間。一千字以上，如果你在搞“拉布”，弄一份50萬字的陳述書就糟糕。第一，印個沒完沒了；第二，寫了甚麼都不知道；第三，要付出費用。當然，我稍後會討論到費用的問題。

主席，第570條改來改去，我覺得真的“一啖沙糖、一啖屎”，那啖沙糖就是將1 000字的陳述書字數規限刪除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似乎錯了，“而字數不多於1 000字的陳述書”這一句好像並沒有刪除。你從哪裏看到刪除了這一句？

梁國雄議員：我這裏看不到。第570條是加入了第(1A)(a)及(b)款。

全委會主席：第(1A)款是新訂的，原本的第(1)款仍然保留。

梁國雄議員：換言之，第(1)(b)款下的“而字數不多於1 000字的陳述書”這一句仍然保留？

全委會主席：對了。原本的第(1)(b)款下的“而字數不多於1 000字的陳述書”這一句是沒有刪除。你剛讀出的第(1A)款是加入的。

梁國雄議員：明白，即那一句並沒有刪除。

全委會主席：是依然保留着。

梁國雄議員：那更糟了，那啖沙糖都沒有了，只剩下屎。主席，多謝你明鑒。我也得奇怪，為甚麼“一啖沙糖，一啖屎”呢？原來全部都是“屎”。

我以為放寬了1 000字陳述書，容許你長篇大論，是嗎？原來不是。即使不容許你長篇大論，也不過是一個人只可以提出一份陳述書，還得平均.....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不是，主席，你可能是錯的。我先看看.....對的，你是對的。

我說回第(2)(b)款，“刪去(b)段而代以 — (b)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除刪款項的限制之外，最少也要有十多二十個人，他們所購買的股票款項總共10萬元，除開之後，每人不少於2,000元。我覺得這方面是有進步。當然，這方面的進步根本沒有意義，因為以前如果集合20個人買到10萬元的股票，已經是很多錢了。以前的股份以仙計算，真的用作收息。

說到這裏，我們看到第570條的修改其實令公司成員在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權利受到進一步縮小，有放寬也有縮小。縮小的“只”便很明顯，你說20個人不用買夠10萬元股票才可以發言，現代社會中的10萬元，我也說過很多遍了，連一塊磚頭也買不到。所以你看到當政府進行一些修改，我看到.....好像令到小股東成員 —— 假設是讓小股

東受惠，其實實惠非常少，因為銀碼已經漲至沒有意思了。第二，這個“只”字則大件事了，就是收窄了權利。這一點，我認為政府是不對的。

一直說到第572條。第572條說甚麼呢？就是“傳閱成員陳述書的費用”的問題。我想傳閱費用當然是一個問題，第572(1)條更改了，英文文本中刪去了“request”，代而“requests”，加入“s”。我好像不夠時間發言。

這項條文其實更改了甚麼呢？就是在第(2)款，在其他情況下支付一筆費用。這筆費用沒有更改，但會在第573條或第574條發生作用。我想今次不就此討論。我的觀點是，其實如第572條沒有改動，則第573、574條的改動是沒有意思的。我下次再作討論。

林健鋒議員：主席，這項《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文本合共5冊，疊起來厚達七、八吋，當中很多條文均作出了修改，對香港企業的影響亦很大。我們這一節討論的條文很多，我現在想談談第456條，這項條文的標題是“公司董事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我不知政府是參考甚麼資料，或諮詢哪些機構而訂定這標題。政府現時是否也有這些指引規定政府官員也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曾向政府查問一些條文用詞或陳述的依據。當局表示，有的參考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有的則徵詢一些商會的意見；至於如何綜合各方意見而撰寫條文，我們始終得不到一個滿意的答覆。

“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這一標準是如何訂定？這問題真的難以解答，標準既可客觀，亦可主觀。主觀標準是較易遵從，只須依據董事或公司主觀制訂的一套指引行事。然而，客觀標準真不知如何釐定。香港社會的問題沒有事故時無人理會，有事故時人人也突然成為專家，立法會也有很多議員隨時現身為專家。

所以，我們詳細討論條文也無可厚非的。我剛才也指出，這5冊文本疊起來厚達七、八吋，難道多唸一些條文便是“拉布”嗎？我覺得黃毓民議員唸出一些條文，可讓議員或市民多點認識條文，可算是一種教育，只是不應一再複述內容。

我剛才就這兩種標準，即客觀及主觀的標準，指出了兩種不同看法。當發生問題時，法官會如何考慮主觀及客觀的標準呢？他是如何

平衡兩者的比重，繼而作出結論？眾所周知，社會上的客觀標準比較嚴格。如果客觀標準的嚴格程度，令社會不同人士也無法捉摸，不知應怎樣做的話，這樣會否令一些公司無所適從？例如，公司一些所謂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事準則應否一致呢？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曾就這問題作出詳細討論，亦取得很多不同意見。

立法會在不同議題上亦曾就此進行討論，大家各持己見，因沒有標準定義而產生爭拗。我為此非常擔心，希望政府稍後作出回應時，可向我們較詳細地解釋有關的主觀及客觀標準。除了上市公司剛才所說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外，大型、小型及微型的私人公司應否遵從相同的客觀標準呢？我們知道，這些董事的責任完全不同，公司守則亦清楚界定有關責任。然而，很多人卻按自己的標準加以評論。我也曾遇到一些我認為不公道的情況，是牽涉不同標準來衡量公司一些人的責任。

主席，眾所周知，非執行執事及執行董事的職責完全不同，我剛才已指出了這點。鑒於非執行執事無須擔任日常職務，而執行董事則掌握公司的運作、決策及最新動態，兩者的行事準則應否相提並論呢？我希望政府詳細釐定有關準則。此外，對於大小企業的“責任人”應負上的責任，我也希望局長稍後再作解釋。

我在此也想談論有關“責任人”的問題。“責任人”所涵蓋的人員似乎多於國內公司所指的“法人”，一間公司只有一名“法人”，公司一旦出了事故，“法人”事無大小也須承擔所有責任。香港公司的“責任人”所涵蓋的人員較“法人”為多，不僅牽涉董事，還包括公司的高級、中級或任何級別的人員，凡牽涉其中或曾接觸事件的人均須負上責任。我們就此也多番爭拗，政府最終作出現有修訂。

但是，我始終覺得應清楚釐定“責任人”須負上的責任。其實，任何人進入一間公司工作，都需要負起責任，沒有人可做事不負責任的。這樣說來，每一名職員也是“責任人”。如果就此不作清晰說明，只留待法官判決的話，這是非常危險的。而且，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有主觀及客觀的標準，這便會使一些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 不僅董事 —— 的壓力大增，會絕對影響公司招攬人才或招聘董事。

我們也看到，香港的企業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主，九成八的企業是中小企，當中大部分是小本經營，不少仍以家庭式營運，一

些中小企的董事未必受過專業管理訓練。然而，對於這些家庭式企業或中小企，如果有關董事的責任須向大企業或上市公司者看齊，我覺得這會使中小企面對很多困難。

現時成本高昂，員工往往需要身兼數職，難以抽時間接受培訓；加上經濟困境，會促使很多公司結束營業。我也覺得這樣對中小企並不公平。如果中小企冒着不接受培訓的風險繼續營業，員工便可能有所出錯，即使是無心之失，在法律上也是犯錯。由於他們也是"責任人"，所以也須負上責任。

上述情況確實令人擔心，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以較寬鬆的手法，處理中小企或私人企業"責任人"獲豁免的安排，為該等企業提供一些保障，否則它們難以繼續經營。

我希望政府新訂的所有條文或修正案能夠盡量清晰，當局回應議員過去或未來數天提出的意見時，希望能盡量加以澄清，否則新修訂的條例或會引起更大疑問，加重公司的負擔。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知道剛才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府開會，正式決定將有關5司14局的議案排到一眾議案之後，我相信很多委員對此會稍為鬆一口氣，盡量希望在7月17日前通過其他所有政府議案。但是，現在距離7月17日還有9天，仍然有很多變數；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同時希望確保所有的條例草案和排列在5司14局之前的政府議案均會在7月17日深夜前獲得通過。如果政府撤回該議案，大家都會舒服很多，鳴響傳召鐘的次數也會少很多。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看看條例草案第37條中的一些問題。就第37條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不多，基本上是增加某些字句及加上第(4)款。當

中的基本問題是整項條文賦予處長權力，如處長覺得獲其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處長便有權勒令該公司採取步驟處理；修正案中的內容主要是在“公司登記冊內”後加入“關乎該公司”的字眼，不這樣列明便可能會產生法律上的疑問。

主席，從這項條文看到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便是為甚麼會出現一些互相抵觸的文件？先前向公司登記冊登記的文件，都是經處長審閱後才登記的，其後提交的文件理應也同時經過有關的審查或處理。我理解會出現前後兩份文件的情況，而在行政程序上，所有登記的文件都應經過處理才予以登記，那麼，為甚麼會出現有抵觸的文件？這個情況會否涉及處方在登記文件時有機會出現疏忽或遺漏，而導致其後發現有關文件有所抵觸？文件並沒有列出資料出現抵觸的成因是甚麼，如果不查出成因，很可能便是先前的資料出錯。

當然，任何文件涉及到資料互相抵觸的情況，理應獲得處理，但我自己覺得在處理有關抵觸情況的同時，理應也要找出有所抵觸的成因，因為當中有數個可能性，一個是先前的文件基於某些理由出現錯誤，另一個是其後的文件出現錯誤，另一個是前後兩份文件都可能出錯。我不知道會否兩份正確的文件都會出現抵觸，以及該如何處理。所以，當中的成因若不能在程序上由機制處理，我覺得便可能會出現一些不公平的情況，因為如出現了抵觸，便會有機會觸犯第37(3)條所訂明的有關罪行。所以，我覺得有關成因必須是一項加以考慮的因素，因為要經考慮後才知道當向誰追究責任。

此外，主席，新增的第(4)款訂明“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主席，我覺得這項條文是一把有兩面的刀。一方面，我認為該條文的這項增加對某些責任人而言可能是一件好事，而在公義上也未必不恰當，因為當公司的運作出現某些問題時，例如我剛才所指某些文件可能涉及抵觸，這未必是現時當事人的責任，但在法律上基於他現時是責任人，他可能要承擔有關法律責任；但是，如果按其職位而言，他已經正如第(4)款所指在職責、職能和程序上，也在其能力範圍內做足一切步驟或設計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有關問題獲得處理，以及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從，但有些情況的控制權卻並非在他身上，而有關問題的產生也並非他所能控制，他便應該獲得免責。

但是，接下來要問的是，當發現某些錯誤時，公司負責人按條例草案便無須負責，那是否表示要追究製造或產生問題的有關人士？如

果有關人士按照條例草案又不是責任人的話，有關人士豈不是有機會逍遙法外？所以，接下來的問題是，究竟處長本身按照條例草案在這方面……當然任何詐騙或捏造假文件的情況，可以另外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或其他刑事法例來進行追究和檢控。但是，主席，基於整項條文的思路和邏輯思維是按現時《公司條例》的機制來處理，我個人在看過條文後，便擔心會有很大機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文件並不存有虛假或詐騙成分，某些人卻基於某些理由刻意疏忽或錯誤地提供文件，這些理由未必一定是利益上的詐騙或個人利益得失，總之是可能基於各種理由而刻意地提供某些文件，繼而導致錯誤或抵觸，他最後卻有機會逍遙法外，這是我自己的憂慮。

當然，我想不少人擔心第(4)款的訂定，會為大公司的行政人員或老闆尋求一項免責條款，對嗎？任何大公司的大老闆或背後的隱形老闆，一定會在行政程序上和公司職責上找人負上法律責任，正如很多食肆也會由一位申請人負責，而該人是永遠不會出現的，但所有檢控卻由該人承擔，我們看到很多食肆也是這樣。同樣地，公司法也是一樣的，類似第(4)款的新增條文越多，即“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將來所有秘書公司便會專門從事這些工作，老闆委任這些秘書公司為他進行任何工作，有關公司便會設計這些所謂程序，名義上是一切跟足，但可能會透過操控和安排，即使出現了刻意違規的情況，最後卻因為這些免責條款而推卸所有的法律責任。

主席，我已對有關條文表示了這兩方面的憂慮。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就條例草案第3條有關責任人的事宜，尚未說完。我們當然明白高級人員有義務亦有必要履行作為一間公司主要負責人的責任，包括盡力符合一些法例的規定。所以，如果罔顧後果或漠視他們本身的責任，這當然並非我們願意看到的，但亦不代表法律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因此，法律上應該採取一種比較寬鬆的態度來處理。有時候所謂蓄意漠視他們本身的責任，可能是因為《公司條例》有九百多項條文，是過於繁瑣，他們很多時候害怕麻煩又不想面對。坦白說，當這項條例草案將來通過了後，文本這麼厚，要閱讀全部條文也很困難。任何一間公司的股東或負責人也應閱畢所有條文，否則便有機會觸犯法律，但現實是他們很多時候也會交給會計師處理。所以，問題是，他們可能覺得要符合規定的成本太大，有時候便會有心躲避。因此，在這方面，政府也有些責任。我們建議政府將來要加強法例的推廣，減少市民對條例的誤解及恐懼，這反而較降低所謂檢控門檻更有效。

至於修正案建議在責任人的表述中，刪除“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這點，令罪行涵蓋的範圍不會包括疏忽的行為，我們對此表示支持。這是較為方便的，無謂矯枉過正。在條文表述中刪除“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是比較便民的。

我之前曾重複表示，《公司條例草案》針對的對象是大、小公司，大家均一視同仁，但對大企業來說，它們有足夠資源，僱用了很多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如果它們出錯了便是活該的；一旦出錯的便是詐騙，明顯是合謀詐騙。很多時候，小型公司觸犯了《公司條例》，對社會的為害會有多大呢？然而，一間有足夠資源及資金的大企業要做一些“手腳”，會令很多小股東蒙受損失 —— 過去的例子真的有很多，是多不勝數，有些負責人被拘捕坐牢，有些則安然無恙。

所以，對大企業來說，它們有足夠資源、大量人才來處理文件的問題，很少會因為疏忽而違反這項提供文件的規定。坦白說，這些有關責任人的條文，不會對它們有任何影響。所以，“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並不適用於這些大企業；相反，那些中小企卻未必有足夠的資源，研究所有條文的細則及規定。

很多中小企通常對法律的知識也很有限，我記得我家人經營的小店也是如此，只要牽涉到這些問題便沒有辦法，基本上真的沒有辦法，接着惟有聘請會計師或找相熟的人幫忙報稅，因為收費會便宜一點。大家可計算這些會計師一年的核數費用等成本，他替你索取一張紙也要收取交通費，自己懂得的當然可以自己處理，但有些對法律及條文不熟悉的，當然要交給會計師了，那樣會計師便動輒要收取費用。對於經營小生意的人，成本也是一項帳目，例如每年在報稅的時候，要找出一大疊單據，接着還要花很多工夫才能完成，一年最便宜的會計師費用也要10萬元、8萬元，計算在每月的成本是多少錢呢？

他可能每月只賺取數萬元。我舉出一個這麼簡單的例子，你便會知道情況了。他也可以降低成本，便是自己找相熟的人來幫忙。

所以，因法律知識有限而疏忽的中小企佔大多數，如果這些規定過於嚴苛，對它們產生的影響會比較大.....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不對，現在應該是根據第17(2)條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要求點算人數才是正確。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兩條也是一樣的。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剛才發言時提到很多中小企沒有足夠資源研究所有條文細則和規定，礙於它們的法律知識有限或有疏忽行為，條文可能會對它們造成較大影響。當然，政府亦表明只會控告一些有犯罪意圖的董事和公司，不會涵蓋那些真正無辜的高級人員，而對於有疏忽行為的公司，會用其他方法來矯正問題。然而，我們仍不希望在中小企的頸項上架把刀。我們明白《公司條例》有九百多項條文，但有時候，這類小型公司或中小企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包括我們早前提及的遞交文件、登記等很多事項，疏忽情況隨時也會出現。因此，修正案使罪行涵蓋範圍不會包括疏忽的行為，是非常恰當的做法。

此外，我對於這項條文涉及的一些字眼也有少許意見。現在的條例草案使用“責任人”一詞，我覺得有少許誤導成分。何謂“責任人”呢？很多時候，你會聯想到“負責人”或“揸fit人”，對嗎？這是一個中性用詞，在條例草案中，“責任人”的定義其實已包括“授權、准許、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基本上，這是“違例者”的稱呼，對嗎？何謂“責任人”？意思可能是，由於他違例，因此他要承擔有關責任。相反，為何會稱為“責任人”，就是因為他違例，對嗎？

所以，這是一個負面用詞，主席，“責任人”應該是中性的，不存在價值判斷，正如被告、原告，意思十分清楚；但“責任人”一詞，稍不為意還以為是“負責人”。政府表明已參考了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21(3)條、第1122(2)條及第1123(1)條，但我們翻查這些條文，其實也沒有採用“responsible person”這詞語，而是用“officer”，即“高級人員”。政府這次不能以參考外國法例作盾牌，現行《公司條例》中指的“失責高級人員”較“責任人”更為準確，十分清楚的，對嗎？所以，我建議政府將來修訂以“失責人”代替“責任人”，以避免造成誤會。

當然，正如我早前在二讀，或過去兩、三天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政府重寫這項《公司條例》時所說，法案委員會召開了這麼多次會議，議員及團體也提供了許多意見，基本上，政府也算從善如流，有許多意見都照顧到，這是值得我們肯定的。另一方面，政府也把我早前提到的所謂現代化草擬法律原則應用在《公司條例草案》。事實上，雖然在文字上，我過去經常批評的英文草擬、中文硬譯或硬譯中文這種做法，始終沒法改善，但這次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稍為改變了有字譯字、語譯，或有字釋字，照字面來解釋那個字，或硬以意思相通便行了那種做法，這個毛病相對比較少。例如之前在《競爭條例》也有出現的“shadow director”，即“影子董事”，在這項條例草案則變成“幕後董事”，這個譯法比較好，有少許改善。我不敢說這是有甚麼神來之筆，如果肯用腦筋，這其實是很簡單的事而已，對嗎？但當局最低限度也願意修飾一下。當然，這距離法律雙語化或以中文草擬法律仍有一條很遙遠的道路，但畢竟，在今次的《公司條例草案》，我們看到當局在現代化法律草擬的工作上，確實花了心思進行，但很多時候卻有心無力，無力的意思是，法律草擬科確實欠缺這類人才，這當然是題外話，但我們也順道一提。

鑒於還有少許時間，我沒打算在這條款上拖延，我想談第5條。不過，在就這條文發言前，我發覺法定人數不足，麻煩主席先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條例草案第5條是有關不活動公司，述明合資格私人公司成為不活動公司的規定，以及不活動公司獲豁免遵從的條文。

第1部第2分部第5條的所謂不活動公司條文，本來出自前身條例第344A、360(5)條及附表16。第344A(4)條是屬於豁免條文，很清楚列出若干條文不適用於不活動公司，反而條例草案第5條稍有不及。

第5條的第(1)、(3)、(4)款只是述明，就第9、第10及第12部而言，該公司即屬不活動公司。但是，第5條並沒有清楚交代第9、第10及第12部的適用情況。所以，如果就個別條文的適用來說，公眾需要逐一審視。我覺得問題在哪裏呢？

這裏其實有點複雜，有一些技術問題。但是，看回條例草案第9部第8分部的第438條，即帳目及審計、雜項這部分，該條文題為“適用於不活動公司的豁免”。雖然跟不活動公司相關的豁免大多數都涉及帳目及審計，即第9部的帳目及審計部分，但仍然有豁免屬其他部分，例如第601條，是有關對不活動公司豁免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所以，這是兩個不同部分。

不活動公司相關的豁免大多數是甚麼呢？就是涉及帳目及審計。但是，仍然有部分豁免，例如第601條，有關對不活動公司豁免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是涉及其他部分，這裏有點不同。

現在處理的方法，我覺得有一點混亂。所以，政府可否考慮將原來*(計時器響起)*……《公司條例》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今次錯了，你剛才說第(b)段保留了原條文，這是錯的，因為政府就第570(2)條提出的修正案訂明："刪去(b)段而代以 — '(b)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這即是說後面那部分是刪去了。

全委會主席：你再說一遍。

梁國雄議員：是的，第(b)段已被刪除。

全委會主席：你說第570條刪去了甚麼？

梁國雄議員：條例草案的第570(2)條是否這樣說？

全委會主席：可是，你剛才說的那一句是在第570(1)(b)條。

梁國雄議員：是第570(2)條，"老兄"，即"刪去(b)段而代以 — '(b)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原來的條文是甚麼呢？是"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而每名成員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股款平均達最少$2,000。"。

全委會主席：對的，這一段是刪除了。

梁國雄議員：可是，你剛才指教我說這裏其實仍然保留着.....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並非論述這一段，而是談及第570(1)(b)條下的"而字數不多於1 000字的陳述書"這一句。

梁國雄議員：你誤會了，我是在說2,000元那處。所以，那口"沙糖"還在，我必也正名乎，因為我剛才說連"沙糖"也沒有了，現時是有的，

這證明50人合計要有10萬元股票價值的要求是刪除了。我們罵了政府那麼多，當然也要讚賞一下，這一口是“沙糖”來的，這是對的。因為有太多這些刪刪補補，我相信大家都較為辛苦，故此請大家包涵。

我現時說說第572條。政府在第572條只是把單數變為複數而已，即把英文“request”後加上“s”。我的說法是這樣的修改是令人大失所望，因為單數和複數固然有分別，但大家都可以瞭解，複數與單數不會相差太大。

其實，我認為第572條的一些條文是應該作出修改的。這項條文是有關“傳閱成員陳述書的費用”，當中的“成員陳述書”是有對象的，那對象是甚麼呢？就像立法會之於政府，或者議員之於政府般。如果成員陳述書在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成立的相關管理委員會(大部分情況是董事會)已經獲得多數通過，那還陳述些甚麼呢？之所以要陳述，便是因為不滿意當權者，即是不滿意根據法例所得的權力而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當一個人要提出有關陳述書，自然有其理由。第572(1)條的第(a)及(b)段訂明公司需照樣做，第(a)及(b)段是正確的，但第572(2)條則訂明“在其他情況下”，內容是：“除非有關公司通過決議，議決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無需支付該公司為遵守第571條而招致的費用，否則該成員須支付該費用”，“須”即是一定要的意思。

這即是由一個已經成為建制的公司根據法例獲得權柄，再決定一間公司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作蓋圖章之用。老實說，我也曾試圖出席那些周年大會，就是“8號仔”那次，我想進入會場，卻不獲准進入，因為我不是股東，而當時門口有一位小股東認識我，他也不能進入，後來進行訴訟就是因此而來。小股東是否知道可以提出陳述書，這已是一個問題，因為他們未必精通法理；但是，即使他們知道這事，也需要為這事而支付費用。主席，這就是我經常提到“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的情況。

還有的是政府沒有就第(b)段提出修正案。第(b)段的內容是甚麼呢？大家聽着，就是“三十大板”的內容：“除非有人在不遲於有關成員大會前7日” —— 這是合理的，除了梁振英是無須通知外，其他人都是要通知的 —— “在該公司存放一筆按理足以支付該公司為遵守該條而招致的費用的款項，或向該公司交出該筆款項，否則該公司無須遵守該條”；括號裏則是一項但書，指出如果早已通過有關決議，便可以給予准許，否則便須支付一筆款項，“老兄”。這筆款項可大可小，對嗎？對於沒有錢的小股東來說，公司給他一份陳述書，他說一定會遵守，但他要先付款，這就像我跟有錢人進行訴訟一樣。老實說，

主席也知道，如果當天鄭家純跟我們進行訴訟，他也可以問我們立法會："'老兄'，你有沒有錢呢？我這宗官司可能要花1,000萬元，你可否先放下三、五百萬元，否則不進行訴訟也可以。"大家也明白這點。

大家想一想，政府就單數或複數提出修改，真是聰明得很，見微知著，即是撿了一粒芝麻，卻掉了一個西瓜。全世界希望政府修改的並不是複數或單數的問題，而是"傳閱成員陳述書的費用"的問題，對嗎？政府立了很多例，一定要替那人傳閱，但如果他不付錢，便可以不替他傳閱，這是甚麼話呢？主席，你明白我在說甚麼嗎？這真是十分離譜，政府可以修改單數或複數，但為何不修改這一點呢？可否倒過來，將之修改為"如果該公司不能提供足夠證明，證明該筆費用不能收回或令公司的財政出現一個不可逆轉的嚴重後果，便應該先替別人傳閱"，是否應這樣呢？

權柄的雙方是關乎財力、物力和人力的。主席，我舉一個例子，我是有感而發的。如果這名是小股東，公司一定會剝奪其權利，因為他沒有錢；但如果他是"大孖沙"，公司可以憑此剝奪其權利嗎？兩名巨人勢均力敵便可以格鬥，兩名奸人格鬥也是可以的，但如果是一名巨人和一名像我這樣的侏儒，便大件事了，本來可依法獲得的權利，便會因為這項但書，令那些有財、有勢和有權的人可以向那些提出訴訟的人問道："你有否放下一些東西，有否先拿出屁股讓我打三十大板呢？你準備被打三十大板，我便會讓你告狀。"，有些縣官是這樣的，他升堂後不一定會打三十大板，卻會拍拍那塊驚堂木，問道："刁民，你來告甚麼狀，你是否知道要打三十大板？"那名刁民便說："大官，我……。"那官回答說："好了，免你三十大板吧。"這也是可以的。

所以，我看到這事便不禁苦笑，政府審視單數和複數真是明察秋毫，而就這麼大的漏洞，我不是要求政府教授文法，我是要求它教授義理或法的原則。法的原則應該是甚麼呢？我認為法治應能使法制中處於弱勢的人有機會與強勢的人平起平坐，否則我們便無須法律援助署了。所以，從這些條文中一眼便看出了。

重寫《公司條例》並不在於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或小股東受益，而是令一些原本可以更改的事情變為無法更改，但複數和單數卻可以改，這樣對嗎？主席，為何我會提及中小企？因為現時這裏全部人也說自己是為中小企的，特別是選舉期臨近，所有人也說自己是為中小企的，小弟則較少這樣說。中小企是最容易傳閱成員陳述書的，就那"8號仔"為例，那些曾在這裏向我訴冤，最後我為他們取得一筆神秘資金來進行訴訟的那些人，所有也是從事小生意的，不然他們怎買入"8號仔"呢？難道我會買嗎？它是很昂貴的。

如果條例草案第572條只修改複數和單數，而不理會這個實際上存在已久的情況，這叫我怎能服氣呢？很多人也認為“長毛”是“搞搞震，無幫襯”，但這是很明顯的事情。

接着的第573條，政府也沒有提出修改。第573條的情況更嚴重，更要支付訟費。主席，你看到第573(2)條嗎？第573(1)條訂明，“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570條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即表示這是一名刁民，是亂來的，“則該公司無須根據第571條傳閱陳述書”。可是，第573(2)條則說明訟費，即當事人不單要帶屁股來，還要帶同頭顱，是可能會杖擊頭顱的。他拿不出這筆費用並不要緊，但輸掉官司卻大件事了。便是這樣的了，整個法律的架構便是“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這究竟如何幫助了中小企和小股東呢？

第573條沒有修正案提出，當中第(2)款更訂明“凡某些成員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原訟法庭可命令他們支付公司因該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這本身在普通法中已經存在，但現時更要寫明，即使法官想ignore這點也不行。當公司要求索取訟費時，即使法官認為當事人已很悽慘，但不好意思，法官也得看看第573條，他是有責任的，這是成文法特殊地要求他作出判決的，而且也很清楚地訂明當事人要支付有關訟費。

“即使他們並非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一方亦然”的條文更是糟糕，第一是條文中出現兩個“他們”，我讀來讀去也不知道兩者是否指同一個“他們”，我不知道當局怎樣解釋了，但我認為這兩個“他們”是不同的。主席，你自己讀讀看吧，你的中文那麼厲害，也是修讀數學的，你認為第一個“他們”和第二個“他們”是否指同一批人呢？我不是考你，但我認為並不是的，對嗎？那麼這兩個“他們”應怎辦呢？這是一項甚麼法例呢？“原訟法庭可命令他們”中的“他們”是指輸掉官司的人，對嗎？之後的“即使他們並非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這便是法力無邊，我真的不知道了。

可是，如果第二個“他們”是等於第一個“他們”，解釋又會不同。主席，這樣我怎可能釋疑呢？老實說，我亦很感謝梁振英，我本身也不喜歡閱讀這些法律條文，但現時因為他“打茅波”，我便沒有辦法不閱讀，繼後才發現真的千瘡百孔。我們的中文那麼了得，像我現時閱讀的這本《古文觀止》，使用“亦然”一詞便行了，“老兄”，現時卻弄成這樣，出現了兩個“他們”。主席，我真的很希望他日後就這項條文作出回應時，可解釋這兩個“他們”是指誰，即你我他。

所以，主席，我發現我們所謂的“拉布”，其實也不是“拉布”，我們是真正地向他們提問，他們也要回答得到，對嗎？我希望主席明察，我們不是在重複。我要重複的，是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要求主席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相信很多位在座議員對這些鐘聲，開始感到厭倦。主席，如果按照現時的時間表，還有大約7天會議。最後兩天(星期一及星期二)應該可以處理餘下的議案。現時還有7項條例草案尚待處理，在一般正常情況下，可能要兩天時間。如果一切正常，這些鐘聲可能在星期三後便不用響起，希望盡如人意吧。

主席，我想談談第38條，其實第38及39條有些共同點，我想說的是，這兩項都是新增條文。主席，第38條關乎“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條文賦予處長權力，規定任何人在指定時間內，更新其在公司登記冊上的資料。有關人士亦須遵從處長的指令或規定，如果不遵從，便屬犯罪。主席，所犯罪行的罰款達第5級。

主席，一如早前我們討論過，這裏涉及兩個問題：其一是指示，第38(1)條說明處長指示的範圍，其二亦指明被指示的人要遵從，但問題是，沒有訂出任何方面的條文讓當事人作解釋。如果涉及要提交某些進一步的資料而當事人沒有提交，這項條文中並無一項條款，讓當事人作出辯解，從而令他不構成犯罪的行為。

固然，在第(4)款 —— 主席，這是新增的條款 —— 第(4)款訂明，“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主席，有時候不能夠提交文件，是否只根據第(4)款所說，遵從規定並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便可以？我相信，就理由及各方面，情況可能會較第(4)款所指的較為複雜。如果他能夠提供合理辯解，在某程度上，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說法好，因為步驟涉及到程序及機制，很多時候如不能夠提供文件，可能提出某些理由便可充分解釋。當然，我理解到，如果簡單說合理辯解，很可能會過分寬鬆。但是，如果強調那個步驟，我認為未必能包括我剛才所說的部分。

另一個問題是，條文訂明可處第5級罰款。當然，這可能是顯露政府行政的權威 —— 正如警務處對示威人士，使用超級大支裝、滅火筒式的胡椒噴霧，以顯示警方的權威 —— 而這條文所訂的罰款更達第5級。如果大家看回先前所討論的，我們兩天前談到涉及到一些關乎大會及會議的通知和通知核數師的罪行，絕大部分所處的罰款也只是第3級至第4級。

主席，如果你看問題的嚴重性，或是對公司運作的影響，我相信其他條文所涉及的情況隨時絕對大於當事人沒有履行他應有程序所涉及的影響，即沒有遵守"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所涉及的規定。這裏可能涉及不同範疇的有關文件，但是，大會沒有通知核數師，大會沒有把那些文件交給會眾。你看看其他很多條文，罰款都是第3至4級而已。然而，現在因當事人沒有提交文件、沒有按照指示向你提交文件，罰款便達第5級。這不是顯露官威是甚麼？我不見得這是從公眾利益、從對公司的影響、從《公司條例》的精神及原則等出發。為何在相對比較下，這條文的罰則較其他嚴苛得很多？所以，主席，我想進一步顯露政府的立法及規定，基本上是從官僚本身的利益來看，多於從公眾利益來看。

主席，另一條文是 —— 剛才那部分 —— 主席，我想說一點，我認同政府的修改，第38條其中一項修改加入"人"作為條文的一部分。先前條文涉及的只有公司，現在如"人是公司"，涉及第(2)(a)款和第(2)(b)款。第(2)(a)款"凡該人是公司，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而(b)款是"凡該人不是公司，該人即屬犯罪"，這是一項新增的修訂，更能令條文涵蓋各方面可能出現的情況。這項技術性調整，我覺得相對地恰當。

主席，另一條文是第39條，關乎"處長可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這是新增的條文。主席，這項新增條文容許處長主動或應公司的申請更正錯誤 —— 兩方面均可以，即處長可以主導或應公司的申請，更正公司登記冊中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

誤。就這方面，第39條作出了安排，而有關安排更能清楚解釋條文的原意。政府在第(2)款作出了修正，刪除了“該公司”，然後改為“由該公司提出的申請”，這強化了公司可以主動提出有關方面的問題。對於糾正公司資料上的錯誤，我相信有所幫助。

第43條關乎“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有關公眾查閱的權利和資料、處長的權力，是整項《公司條例》極具爭議性的範圍。就第43條提出的修正，主要是將公司(英文是company)的定義作出修訂。就這項修訂，原本條例草案條文內公司的定義，基本上註冊公司的組成主要包括現有的公司和註冊非香港公司。在原有的條文中，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提交的招股章程，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6條所界定的非註冊公司的文件，是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的。這項修正案將剛才我說的這一類公司的有關文件，包括在讓公眾查閱之內，我認為更能全面涵蓋公司範圍，因為我相信在香港有這麼多公司和有這麼多方面的運作，均涉及眾多國際機構等，包括剛才引述的部分，我相信這項修正較為恰當，也較為合理。但是，是否還有其他公司因這個定義而被排除在外，這方面有待進一步檢討，日後仍可能要再作修訂，以確保有關公司符合各方面的要求，從而令處長的權力可以涵蓋其他方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關於條例草案第5條“不活動公司”的部分，我曾論及少許，我建議政府應該考慮加入好像原《公司條例》第344A(4)條的豁免條文，將之加插在緊接第5條之處，令有關規定更為清晰。

有關不活動公司的安排，是方便了暫時停止活動，但又不打算解散的公司，即這些公司既不是倒閉，又不是清盤，只是不做生意，沒有活動，但卻沒有打算解散的。第5(5)條提供“旋轉門”的安排 —— 我們稱之為“旋轉門”的安排 —— 訂明在哪種情況下，根據第9、10和12部而被視為不活動公司便會喪失了所謂不活動公司的資格。第5(6)條和第5(7)條訂出所謂合資格的私人公司的法定釋義，我們考慮到政府的修正案將第5(7)(f)條的受託人公司剔除，因此我會認同第5(7)條列出的各種公司應屬非合資格的私人公司。

大家可以看一看條文，該條第(8)款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7)款”，對此我也是認同的。目前，這些有關規定載於原《公司條例》的附表16，我們歡迎當局將有關規定移往條例草案的第5(7)條 —— 原本是現時《公司條例》的附表16 —— 原因是閱讀時會較為方便，也回應了對原《公司條例》的批評意見。現時附表一共有24個，為數實在太多，條例草案縮減至只有10個附表，老實說，政府就這方面也下了不少工夫，因為要把24個附表縮減至只有10個附表。減少附表，便可以盡可能在條文內述明所有內容。這麼大疊的資料，我們查閱或上網看時，推滑鼠推至“手軟”也未必能找得到。如果把部分附表內容放入原條文內，看的時候便會很清楚，知道不活動公司是屬於這數部的，一目了然。所以，我覺得當局把附表縮減至10個是值得支持的。

此外，第5(1)條訂明，“如合資格私人公司通過第(2)款指明的特別決議，而該決議亦已交付處長登記，則就第9、10及12部而言，自第2(a)款所述的該決議宣布的日期起，該公司即屬不活動公司。”根據條例草案第554條，特別決議是甚麼呢？即獲最少75%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第5(2)條訂出有關特別決議的具體內容，具體內容包括：(a)宣布有關合資格的私人公司將會自以下日期起，處於不活動狀態，而有關的是指該決議交付處長的日期或該決議指明的較後日期;及(b)授權董事將該決議交付處長登記。這項規定是十分清楚的，而原來的《公司條例》第344A(1)條及第344A(3)條其實也有類似的規定。第5(3)條和5(4)條處理原《公司條例》有關規定過渡至現時的條例草案的安排，為在不同情況下成為一間不活動公司的公司，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這項安排是相對較為合理的，因為成為一間不活動公司也有數種不同情況，所以生效日期也會有所不同。

我們注意到原《公司條例》第344A(6)條有一項這樣的規定，就是一旦有關的不活動公司因為訂立有關的會計交易而喪失不活動公司的資格時，“任何知道或應已知道該項有關會計交易的公司股東以及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對該公司因該項有關會計交易而引起的任何債項或債務，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會計師一定會很熟悉這些，但要一般的公司熟讀這些條文，真是“大件事”。我想問為何原《公司條例》的第344A(6)條有這項規定，但條例草案卻沒有相關的條款，我希望局長回應一下為何有這個情況，而依據又是甚麼？我剛才提述這項條文時，已經說這是頗為技術性的，但也有一些地方是改了也不知道其用意為何，而且可能與原有《公司條例》有衝突。例如我剛才提出的例子，原有《公司條例》的規定十分清楚，但條例草案卻沒有相關的條款。

政府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甚麼修正案呢？就是建議刪除第5(7)(f)條。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77條，“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條所指的私人公司)，均可以書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根據本部註冊為信託公司”。當局認為，根據《受託人條例》的規定，信託公司不得成為私人公司，因此沒有必要把信託公司納入獲豁除公司的名單內。當局就這項修訂所作的解釋，我也會接受，因為當局在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時沒有充分考慮條例草案第737條。而這項條文的內容是關乎撤銷註冊的釋義的，結果便把第737條.....並沒有就此提出修訂，這也是有問題的。

我認為就着這些問題，政府在將來有必要再仔細進行研究，因為現時的條例是會在可見的未來 —— 其實仍然有一段很長時間 —— 正式實施。在這兩年間，即在條例實施之前的這段時間，我認為政府不妨再作考慮，因為很多技術問題也是影響深遠的，而當局提出的修訂有些亦不夠全面。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因為當局在法案委員會上也聽了很多意見，其實是可以再想一想的。

接着，我想談談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條例草案第7條，是順序排列的，先討論第3條、然後是第5條，現時便已經談到第7條了，但我要先稍作休息，因為我不夠氣了。主席，不足法定人數，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可以繼續就第7條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條例草案對“股份有限公司”的定義，其實沒有甚麼大改變。條例草案第7條主要是參照原《公司條例》的第4條。第4條規定，“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根據章程大綱，限於各成員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此等公司在本條例中稱為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第7條剔除了“股份的未繳款額”後的“(如有的話)”，原《公司條例》第4條是這樣寫的，只是我剛才沒有將“(如有的話)”引述。該條的寫法是：“限於各成員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的話)”。條例草案把“(如有的話)”這些字眼刪除了，於是第7條便變成“就本條

例而言，如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該公司即屬股份有限公司”。

我不太清楚剔除這句“股份的未繳款額”後的“(如有的話)”的法律含義，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一般均採用這些字眼。例如英國的《2006年公司法》第3(2)條“股份有限公司的釋義”，也有採用“if any”(如有的話)。政府可否解釋在重寫《公司條例》時刪減“如有的話”的用意，因為“如有的話”更能反映實情，即是有關股份可能是已繳股份，也可能是未繳足的股份，這句子是這樣解釋的。如果“未繳股份”沒有“(如有的話)”等字眼，那當然OK；但加了“(如有的話)”，即是可以沒有未繳股份，也可以有未繳股份，對嗎？我可能比較愚蠢，所以不太明白。

條例草案第7條的標題是“股份有限公司”，當中提述公司的章程細則，但卻沒有有關公司章程大綱的規定，所以政府提出修正案，建議加入第7(2)條，填補因為條例草案廢除章程大綱而出現的漏洞。根據政府的解釋，現時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章程文件，可以分為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章程大綱以往必須載有公司的宗旨條款，所有跟公司宗旨條款不符的，也在法律上被視為越權，在法律上是沒有效力的。不過，由於有關法團的越權行為原則已在1997年廢除，宗旨條款的重要性現已大大減低，甚至已經不是章程大綱中必須存在的文件。因此，保留章程大綱作為一份章程文件的需要，也相對減少。近年，有很多普通法適用的地區，例如澳洲和新西蘭，也要求公司訂定一份章程文件，所以，政府就這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我覺得是較為適時的。

此外.....我現在沒有時間再說了，留待下一次再發言。第二位。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在發言時提到第573條，其實政府有就這項條文作出修改。我指摘政府沒有就原訟法庭可命令提出傳閱成員陳述書要求的人支付訟費，並不合理，但當局其實有就這項條文作出修改。有關的修改是刪去第573條第(1)款，而代以“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讀音‘褮’)申請.....”，這裏所說的並不是“應(讀音‘英’)”。其實，“應(讀音‘英’)”和“應(讀音‘褮’)”也是一個大問題。

主席，把這一句讀成“原訟法庭應(讀音‘英’)申請而信納”並無不可，但讀成“應(讀音‘裟’)申請而信納”亦可，所以在草擬法例時，煩請當局就“應(讀音‘英’)”和“應(讀音‘裟’)”這兩個字多下一些工夫，以方便閱讀。因為我最初也覺奇怪，沒有理由是原訟法庭應該申請而信納，它該向誰申請呢？其實是原訟法庭“應(讀音‘裟’)申請”而信納，大致上應是這個意思。所以，我認為當局在草擬法例方面，當發現分別使用“應(讀音‘英’)”和“應(讀音‘裟’)”將可以有兩種不同解釋時，卻不作出明顯的區別，便會令人在閱讀時出現爭拗，不知道是“應(讀音‘英’)”還是“應(讀音‘裟’)”。當然，政府可聲稱在此情況下可參看英文本，但“老兄”，如果要求傳閱陳述書的人不懂英文，那該怎麼辦？他在閱讀這條文時只感一塌糊塗。

所以，《基本法》訂明本港的審訊以中文為準，但亦可以使用英文，其實真有問題。如果是這樣，在這兒究竟應該是“應(讀音‘英’)”還是“應(讀音‘裟’)”？如果說以中文為準，但亦可以使用英文，那麼律師可將之解釋為“應(讀音‘裟’)”而不是“應(讀音‘英’)”，但亦可以是“應(讀音‘英’)”而不是“應(讀音‘裟’)”，所以這是不行的。與其說如以中文不能解釋即可參看英文本，不如在中文本方面下一些工夫。為何硬要迫使別人在看不明白中文本或中文本出現歧義時，再參看英文本呢？

話說至此，回頭再說有關條文。“應(讀音‘裟’)申請”的意思是有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信納第570條賦予的權利 — (a)正被濫用；或(b)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上述(b)段是新加入的規定，亦即刪去整個第(1)款的用意是加入(b)段的規定。這當然會出現一個問題，因為原有的第(1)款並沒有這項“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的規定。我真的很想詢問政府及法律草擬專員，究竟是根據甚麼現實情況、應何方要求、根據何經何典加入此項規定？

所謂何經何典，是指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已使用這種概念？可能是，亦可能不是，小弟才疏學淺，可能性也許不出三數種。首先，可能由於現在已全球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例如類似歐盟、亞協、北美自由貿易區或美洲自由貿易區等已作出相應修訂，所以不跟隨作出修訂不行，我不知道是否基於這個原因。又或有人在立法時告訴政府，有很多濫用或誹謗的情況，例如我在這個議事廳發言時指“喪盡天良8號仔”，我將不會被控誹謗，但如果其他人在成員陳述書作出這樣的陳述，卻可被指是不能容許的宣傳。指稱

“8號仔”是“喪盡天良”，更可被指符合“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的描述。用上“‘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主席，你說是否要敗了給他？

在“誹謗”方面，自從有fair comment(公允評述)的要求後，想控告別人誹謗也相當困難。正如我說“梁振英是一隻狗”，這一定不成，因為無人會相信他是一隻狗，看上去亦不像。又或說“梁振英是一隻狼”也不成，即使我指着他說：“你是一隻狼”，他也不可指摘我誹謗他，因為任何人也知道他不是一隻狼。所以，在公司法中加入(b)段所訂“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以作為一項條件，單是這一點已要敗了給他。

憑甚麼要原訟法庭就此作出裁斷呢？為何不直接控告對方誹謗呢？這樣豈不是偷換概念，要求原訟法庭法官檢視條例，決定對方究竟有否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令你受損？換言之，究竟該人是否誹謗，暫時也無需理會，只要看似如是即可。如果在條例中加入(b)段，當提出傳閱成員陳述書要求的人被引用這條款控告時，是否等於一併要求原訟法庭法官審理其行為是否構成誹謗？此外，何謂“帶誹謗成分的事宜”？“成分”所指的是甚麼？是否指或多或少有這個意思？正如有人問董先生法輪功是否屬於邪教時，他答說：“多少有一點兒吧。”於是，人們便會問何謂多少有一點兒呢？其實他心裏的想法是，四六之比，你們自己看着辦吧。

主席，我的說法是否公允？普通法已經對“誹謗”這個罪名，作出了非常寬鬆的解釋，藉以令控告別人誹謗變得十分困難。但是，現在卻要求原訟法庭法官就這事裁斷一下，看看究竟是否多少有一點兒誹謗的成分。此外，還有一項“取得不必要的宣傳”的條件。何謂不必要的宣傳，甚麼是必要的宣傳？意思是否在成員陳述書作出影射，即屬誹謗也？其實，用簡單的中文來說，“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就是影射，對不對？意思大致上就是如此。

當然，“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在中文來說根本就是多餘的，何謂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呢？是取得不必要的宣傳效用、無須取得，還是進行不必要的宣傳呢？主席，你來解釋一下甚麼是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吧，這根本就無法解釋，我又不懂英文。如果說“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進行或實行不必要的宣傳”，還算可以解釋，但“取得”所指的是取了些甚麼，以及在甚麼地方取得？難道是“智取威虎山”？“智取威虎山”尚且有一座威虎山。主席，你是否在查看英文？我真的要向你請教。

所以，以新加入的這兩個條件合組成一個因素，真的好像如來佛祖一般，佛法無邊，孫悟空還可以往哪裏逃？用一個寬鬆到不可再寬鬆的概念，將兩個不知所謂的元素相加在一起，交由原訟法庭法官審理，看看是否可行。如果符合(b)段所述規定，便“無須根據第571條傳閱陳述書”。由於你的興訟，對方因這項草擬得如斯差勁的(b)段，無辜被原訟法庭法官裁定不應強迫別人依法傳閱成員陳述書，於是便要就無須傳閱陳述書的要求支付訟費。“老兄”，現在說的是“訟費”，那是甚麼？即是英文中的“S”加一直畫，而不是“言”字旁加一個“公”字。“訟”字本身由“言”字加“公”字組成，這和我們現在的情況相同，訴訟可公開讓人旁聽，但如果沒有“S”加一或兩直畫，這官司又怎麼打得成？

主席，試想一下，在加入這項條文後，提出傳閱成員陳述書要求的人要冒多大風險。第一，沒有錢不行；第二，即使有錢可以打官司，敗訴後也後患無窮。現在還要加入一項新訂條文，這究竟是甚麼意思呢？是否有很多財閥認為有些人很頑皮，購入少許股份後便會“玩嘢”，弄來一份陳述書要求傳閱，於是認為這樣不是辦法。如果讓這些刁民手執股權濫用其權利，那便沒有意思了，所以最後要就此作出限定。濫用本身是寬鬆的，但這裏卻作出十分狹窄的規定，這個狹窄規定是由一個寬鬆概念所構成。

政府明察秋毫於眾數、單數，但對於這件事卻不能明察秋毫。主席，你試想一想，如果你是一間公司的小股東或有意提交成員陳述書，你面對的風險有多麼大？答案是無限量那麼大。我以第92條控告主席你，也算是律有明文，是已經寫明的規定，法官不受理是他的事情，如果他受理，也有很清楚的根據，對嗎？然而，這條文卻真的是一個禍根。任何人如要行使這項權利，便要面對財務上的負擔，面對纏訟的風險，何解？因為一旦交由原訟法庭審理，隨之便有上訴法庭、終審法院。即使在原訟法庭勝訴也且慢高興，因為俗語有云“口水浸死你”，而那些“大孖沙”卻可以“用水浸死你”。他們的錢可說多的是，你這一刻在原訟法庭勝訴，他下一刻便通知你上訴法庭再會，即使再過了上訴法庭的一關，還有終審法院。當然，終審法院不會輕易被濫用，但可以連續兩次勝訴，已算好運。

因此，主席，你說我怎能不在此多說兩句，為那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或小股民發聲呢？我已經說了很多次，第573條打不死那些“大孖沙”，因為大家好像賭“話事啤”，有無限量的後患在後頭。他們全都有in-house lawyer，律師自會鼓勵他們興訟，情況就有如今天的亞

視。他們可以濫用程序，可以以本傷人，明明是誹謗他人，明明是取得不必要的宣傳，但卻可以繼續為之。

主席，這個議會裏的所有人均聲稱維護中小企，但“老兄”，這裏有哪一條文是為中小企着想？難道會有中小企做這等事情，會讓人“搞”？別說笑了。當然，私人公司也是如此*(計時器響起)*……我先說到這兒。

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要求點算人數，希望主席明鑒。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本來要說第15條，即有關母企業、母公司及附屬企業的條文。這項修正案較為簡單，只是刪除對母公司的提述。第15條訂明，“本條例中對母企業、母公司或附屬企業的提述，須按照附表1解釋。”條例草案附表1與原本的《公司條例》第2B條(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相若。政府修正第15條時，把“母公司”刪去，這種做法有點兒戲。政府可以解釋“母企業”和“母公司”有何分別嗎？如果條例草案完全沒有提及“母公司”，何以第15條的標題和內文都出現這項提述？據我估計，可能是最初的條例草案有這項提述，但後來刪除了相關提述，令條例草案出現現在這種情況。最初草擬的條文是怎樣的，我不知道，但政府把這項提述自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的版本中刪除，委員當時想必亦曾表示關注。我想問問，“母企業”和“母公司”有何分別？“母公司”跟之前所說的控權公司又有甚麼分別？條文並無清楚說明。這是一項比較簡單的修正。第7條(股份有限公司)的修正案，我亦已於早前發言時說過。

接下來，我想說說條例草案第588條(委任代表等所需的通知)。原條文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4C條，標題十分簡單，只有“代表”二字。條例草案第588條的標題則是“委任代表等所需的通知”。原條文的內容頗長，我不會在此引述。第588條(委任代表等所需的通知)訂明，“本條適用於 — (a)委任代表；及(b)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的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關乎委任代表的文件。”第(2)款的條文是“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具有以下效果的範圍內屬無效：規定有關委任書或文件須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該公司或另一人”，其下有3項條件：“(a)(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時間前的48小時；(b)(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c)(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內進行)”—— 這項條件與前一項條件相同，但後面的語句是“作出該要求的時間”。第(3)款的條文是“在計算第(2)款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條例草案第588(2)(b)條的修正案是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第588(2)條的修正案則是刪去(c)段。第588(2)條源於原有《公司條例》第114C(4)條的規定，草擬時也參考了英國《公司法》的第327條，就公司成員委任代表所需的通知作出規定。我剛才引述的是條例草案的條文，《公司條例》第114C條有一段很長的相關條文，我只簡單引述與所需通知有關的部分，即“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如其效果為規定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其他為證明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事宜所需的文件，須於某個會議或延會舉行期間多於48小時前由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接獲，以使該項委任得以在該次會議上生效，則該等條文乃屬無效”。訂立這種規定，是為了防止公司訂定程序以妨礙公司成員委任代表。

主席，這項條文重點在哪兒呢？在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效果。只要那些條文的效果是規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在開會前48小時之前送達有關的公司，該等條文便告無效。反過來說，有關的委任則屬有效，公司不能妨礙該成員或其代表行使應有的權利。

相較於原條例的安排，條例草案第588條無疑有進步。第588(2)條詳列了多種情況，使成員在行使委任代表的權力方面得到更全面的保障。該條訂明，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具有某些效果，即屬無效。我剛才已引述了“規定有關委任書或文件須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該公司或另一人”這一句，以及其後的幾項條件，故此不再複述。

我們認同第588條所作的改善，但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卻把第三種情況(即(c)段)刪除。據我理解，第三點所指的時間較為緊迫，但有關的投票會在要求投票表決後的48小時內進行。若把第三點刪除，保障將會不夠全面。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刪除第三點會造成甚麼客觀效果？就是法律真空的情況。在那段期間，會有一個法律真空期，沒有法律的規管。

第588(3)條訂明，"在計算第(2)款所述的期間時……"，說到這裏，我們又要看看第(2)款下的(a)、(b)、(c)段，但我若再次引述，便會過於冗贅，而且我相信只有主席聽得懂，其他沒有在看文件的議員則會覺得很沉悶，對嗎？第588(3)條訂明，在計算第(2)款 —— 即第588(2)條的(a)、(b)、(c)段 —— 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可是，條例草案並無就公眾假期提供法定的釋義，於是我們要參照《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的附表。須特別翻查《公眾假期條例》的附表來對照，因為條例草案本身沒有法定的釋義。政府最後還是會說香港訂有《公眾假期條例》，我們可以自行翻查。但是，說到提交通知的問題，除了公眾假期，還有一種情況需要考慮，就是特殊的天氣狀況。正如我們立法會，懸掛黑雨警告信號時會否開會，主席？懸掛8號颱風信號時會否開會？關於條文提及的所需通知，政府考慮到公眾假期的問題，訂明"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然而，特殊的天氣狀況(包括黑雨、颱風、8號颱風信號)，條文則沒有提及。

就此，局長可否解釋一下立法原意？此外，反正要修正第588條，局長可否回應當局會否進一步修正這項條文呢？原本的修正案十分簡單，首先是在第588(2)(b)條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然後是刪去第588(2)條的(c)段，僅此而已。既然條例草案訂有關乎公眾假期的規定，即"計算第(2)款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那何不加入一項條文，說明遇上特殊天氣狀況的安排呢？如果條例草案沒有相關規定，但屆時出現這種情況時，便不太公道。也許局長可以考慮一下這個問題。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會繼續就第573條發言，然後才說其他條文。

第573條刪去第(1)款，代之以新的條文 —— 我不會讀出 —— 我覺得當中新訂的做法有違現今的人權觀念，因為(a)段及(b)段加起來的效力，等於censorship(審查制度)。

如果有人做出帶有誹謗成分事情，被誹謗的公司大可控告他，把他告到沒命。一旦誹謗罪成，那人輸了官司，單是支付誹謗官司的費用已經會傾家蕩產。如果他不抗辯，公司則可行使索償權，追討商譽的損失。坦白說，如果我誹謗一間大公司，我一定會立刻買機票潛逃，因為若被大公司追究責任，真的活不成，對嗎？

經修訂條文中所說的"取得不必要的宣傳"，是在假設那人在宣傳。根據現今的民權觀念，沒理由就此作出censorship。話還沒說出口，便被禁制不可說這、不可說那，這種做法與禁制令有何分別？當然，公司可於其他場合提出此事，但若公司是透過《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取得這項權利，有關的規定便變相成為言論檢查，對不對？成員呈交予公司的陳述書，公司便一定要替他分發。當局現在為公司訂下多項但書，這些但書又如此含糊，公司自然不會理會那麼多，直接向原訟法庭申請"禁令"。提出這項申請，等同申請禁令，對不對？

我認為，如把權利的觀念落實 —— 即落到實處 —— 有關的安排必定會隨這個觀念而有所改變。就此，我想問問政府，是否其他司法管轄區也覺得有必要作出這項安排呢？這項條文是否抄來的？雖然抄來的東西未必正確，但也有其根據，對嗎？如果是因為全球化，我們必須與國際接軌，所以要抄襲.....我知道當局抄襲時可能不明所以或不太想抄襲。如果政府當局說是因為要保護發表意見的權利而這樣做，這也說不通。為甚麼呢，主席？因為《基本法》凌駕所有法律，政府如在成文法中設置一種機制，令《基本法》的條文因為政府所設的條件而打折扣或難以落實，又或是要為了落實而付出沉重代價，我覺得這種做法行不通。雖然我們是重商主義，即政府應盡量減少干涉商業活動.....但要是這樣，政府就不該弄出這項新條文。原本的版本並沒有這項條文的，"老兄"！

梁振英說甚麼"適度有為"，我也不知道這是哪門子的中文。說"因時制宜"就可以了，甚麼"適度有為"，真不知道是甚麼中文。我不知道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沒有人曾跟當局提及(b)段的條文。我特意翻查了2010年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諮詢文件 —— 政府乘我們因

“五區公投”而不在時提交本會匆忙通過 —— 當中完全沒有提及這個問題，亦即是說，政府不覺得這是個問題，那為何政府現在又突然提出這個問題呢？

其實，原因很簡單。主席，我告訴你，那是因為這項條文對有錢人有利。我知道你可能會說我重複，我不說了。天地良心，政府可否解釋給我聽，為何加入(b)段條文？對誰有利呢？如果政府無法回答，但還是得到支持，我也只能屈服，對嗎？我不再說了，免得被說成“拉布”。

我改說其他條文。第574條是關於“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的規定，這項條文明顯是為適應全球化和配合新科技發展而訂立的。如果沒有現今的科技發展，就不會有這項條文。讓我讀出條文內容，第(1)款：“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其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的影音科技，在2個或多於2個.....”，我不明白，為甚麼不寫中文慣用的“兩個”而要用“2個”呢？“.....地方舉行成員大會”。聽起來sounds good，但究竟是想說甚麼呢？“毓民”可能想太多了，我覺得，條文的意思只是說公司如在香港一間酒店舉行成員大會，同時亦可在其他地方舉行成員大會。我不相信條文說的是在全球多個地方同時舉行成員大會，因為當我們往下看第575條(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就會知道第574(1)條沒有意思。根據第575條，法定人數只不過是兩人！主席，請看看第575條的內容。如果會議同時在五洲七洋召開，而條例草案又規定只須有兩名成員或其代表出席便已夠法定人數，那怎麼會需要使用音響呢？第574(1)條說甚麼“使用.....影音科技，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你看看第575條的內容，這項條文並無作出修改。為甚麼我要提及這項條文呢？因為我要證明第574條是多餘的。第575條指明兩個人已足以構成法定人數，開會時還需勞師動眾嗎？例如我跟主席你兩個人開會，我們會各自返回到你的主席房及我的1019號室，然後使用影音科技開會嗎？當然不會，對不對？

政府當局草擬這項條例草案時，似乎是在鼓勵那些人.....但你.....我讀一讀第575條，第(1)款是“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這個不算數，因為這種情況是只要該成員出席便構成法定人數。第(2)款說的是“如上述公司的上述成員是法人團體.....”，這種情況也是一樣，只須該法人團體的代表出席便構成法定人數。第(3)款是“除第(1)款及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2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只需要兩名成員在座就可以了，兩個人牛衣對泣，連“起舞弄清影”也不用 —— 李白把1個人

變成3個人，他最擅長此道，因為喝醉了酒 —— 兩個人就能構成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完全是.....1個人也行，兩個人也行，有第三個人也是多餘。說要鼓勵使用影音科技，我不明白為甚麼是影音科技，不是該使用傳訊科技嗎？影音科技？DVD？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黃毓民議員已說過這個問題，而我亦已經告訴他，修正案已經刪去了"影音"一詞。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我明白了。

這次重寫《公司條例》這篇大文章，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到，當條例草案建議公司考慮使用最新的方法，使人在異地的成員也可以參與成員大會，並准許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但法定人數卻訂為兩個人，第574條會變得沒有意思？除非法定人數的規限訂得較高。

當然，我知道，如果把法定人數提高，很多一人公司和二人公司會無法符合規定。要求這些公司派出3人開會，他們不可能做到，那就立法時豁免這些公司吧，否則，有100名成員的公司，如果也只須有兩個人開會便已足夠，政府當局又何需把事情複雜化，准許公司在兩個地方開會？應訂立等級制。如果條例訂立後，有些公司無法做到某些事情，但只要有合理辯解，當局可向他們提供豁免。現在這樣立例，真的十分可笑，"上面賣鬆糕，下面賣涼粉"，完全不合邏輯。關於會議的議事程序，若察覺到法定人數的問題，可以把法定人數分等級，規定不同類別的成員大會須符合不同的要求，例如是要求各類的成員大會分別有十分之一和十分之二等比例的成員出席，又或是採用其他方法設限，務求令與會人數不會少得丟臉。我明白當局草擬條例草案時顧及一人公司、二人公司及夫妻檔，因為若要求他們須有3個人開會，他們怎麼開會呢？那就把這些公司抽起吧，然後規定成員人數較多的公司須有更多成員或代表出席會議。罰款不也分9級嗎？為甚麼只懂把罰款分級呢？

主席，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想到當局浪費了大量金錢，勞師動眾，煞有介事進行諮詢，然後提交立法會投票表決，但條例草案卻不止是法理不通，連邏輯也不通，有歪人倫。何謂人倫？人倫是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種做法，令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少得不能再少，

但卻奢談要訂立條文，容許公司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究竟有何意義？可有可無。所用的是“可”字而已，對嗎？

主席，一直順序看下去，第576條、第577條，全部條文都是令成員大會可以受人操弄。第576(1)條是“成員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公司決議，獲推選為該成員大會的主席。”第576(2)條則是“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有條文述明誰人可或不可成為主席，則第(1)款受該條文規限。”即是說，第(1)款是沒用的。為甚麼呢？因為成立公司時可以訂明梁國雄不准當主席，但曾鈺成可以；或是曾鈺成不可以當主席，但梁國雄可以。這樣的話，還搞這麼多幹嗎？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很多條文都有這種但書，主席，我唸給你聽：“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有條文述明.....則先前的條文無效。”這是但書嗎？簡直不是但書，它是以偏概全，也是以副制正。就像是要建造一幢大廈，指明地基若不穩固，大廈便會倒下，但怎樣興建地基，卻隨你喜歡，像四川般以竹枝當鐵枝也行。

試想想，這些條文有甚麼意義？原來公司是自行作主，公司的章程細則可以凌駕法例規定。並非單單是這一項條文，我只是懶得唸。在立法會可以這樣做嗎？可以一方面說主席享有絕對權力，另一方面又說內務委員會若決定主席不可行使權力，則主席不可行使權力嗎？

所以，主席，難怪條例草案為人所詬病。老實說，我要感謝梁振英，否則，我也不知道法律上有如此污穢之事。竟然訂立法例，讓公司可以繼續操控成員大會，但卻提供表面看來不錯的框架。我還想問，外國是否也是這樣做的呢？*(計時器響起)*.....公司的章程細則可以凌駕法例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現在會議暫停，下午7時45分恢復。

下午6時36分

會議暫停。

下午7時45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你也預計了會有委員要求發言及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是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有關條文，我希望今晚、明天以至星期三可以再進一步解釋和表達一些意見。

主席，政府刪除了兩條條文，一條是第45條，一條是第56條。第45條頗為有趣，涉及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而第56條是"處長可核證文件屬已交付或沒有交付"，處長可以提供有關證明書。我覺得這兩條條文的刪除未必完全恰當。

關於第45條"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法律程序"的英文是"process"，這英文詞語沒有說明"法律"或"法庭"，但可能很清楚有這個意思。可能譯文本身未必完全恰當，因為英文標題是"Issue of process for compelling p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on Companies Register"，中文是"發出法律程序....."。對於譯文的標題及內容是否絕對恰當，我有點疑問："程序"是否必然是"法律程序"，而非其他政府的行政程序或其他方面的程序？

條文表示“除非獲法院准許，否則不可自法院發出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的法律程序文件。”我不知道刪除.....政府的說法是因為法案委員會認為沒有必要，但刪除之後，有關方面要交出文件的安排是否有任何放寬的成分，我有些疑問。主席，我們一般理解，交出文件的方式不外乎數類，一類是例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行使傳召權，傳召有關人士，要求提供有關文件。第45條列明必須要法院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相關文件，如果沒有了這條條文.....換言之，既然當初定出這條條文，是否意味除法院外，透過其他所有程序或命令都不可以取得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呢？如果刪除這條條例，是否表示可以呢？我對此有一個疑問。

正如我剛才所講，立法會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方可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沒有了第45條，是否表示立法會現在無須引用該條例也可以這樣做？特首委任法官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有權這樣做嗎？再伸延得闊一點，廉政公署進行調查時，是否同時有權這樣做呢？究竟所謂“沒有必要”，是否真的沒有必要，還是透過刪除條文，從而影響有關法律權力，我對此有疑問。因為原本的條文很清楚，除法院外，其他機構不可以發出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的法律程序文件。這很絕對，也很清晰。

但是，如果沒有刪除這條條文，我便不肯定剛才我所說的機制和權利有否凌駕性，這視乎其他條例有沒有列明。如果其他條例有列明，並發現兩項條例有抵觸，就要看過去有沒有案例，以及有關的條文有沒有凌駕性，即一項條文可凌駕另一項條文，可以取代另一項條文下的有關權力。不過現在這條條文被刪除，凌駕性的問題可能便相對不存在。但是，刪除這條條文後，是否表示法庭外的其他機構可以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如果沒有刪除，是否表示不可以？對於這方面，我有一定疑問。

此外，我想討論第56條。主席，第56條涉及處長可核證文件屬已交付或沒有交付，條文提及“可”，而非“必須”。第56(1)條表示：“處長可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核證在某特定日期，本條例的條文規定須交付處長的某文件，已交付處長或沒有交付處長。”其實，這在行政上很瑣碎，也未必是普遍使用的條文。但是，當初訂定條款的時候，我相信.....正如我在二讀或就其他條文發言時表示，整項條例的草擬花了20年以上，也先後找過不少專家和顧問作出很深入的探討和研究，並進行詳盡、廣泛的諮詢，諮詢之後再提交立法會。我自己的感覺是，在研究過程之中訂定有關條文，顯示有關證明書一定有其需要。

此外，從邏輯推論到實際推論，很多時候有需要證明涉及91萬間公司的文件交付與否。大家都知道，進行有關註冊時，我想基本上涉及不少文件，而有關文件必然是重要的。所以，原本的條文用字很小心，列明處長“可”，而非“必須”。

同時，關於證明書的發出，其實可以是雙方面的。一方面是申請人提出要求，另一方面很可能是處長基於某些理由，以及文件的重要性而發出有關證明書。由於文件究竟是正本、副本、有無特別意義、價值、重要性，將來都可能會出現爭拗，所以有關方面主動請求處長發出證明書，證明有關文件已交付，我覺得在程序和實際運作上，不會對公司註冊處帶來很多不便，或行政上特殊的需要或安排。突然刪除第56條，給人的感覺是未必完全恰當。

當然，我瞭解到修正案加入第56A條“處長可用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列出第(1)和(2)款；處長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這與當初條文的原意有一些出入。我覺得在程序上，應在有關人士要求的情況下才發出證明書，或在發出方面收回一些費用，以符合政府一般收回成本的做法。

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就第56條作一些補充。原條文有一個特色，即有關證明書可作為法律程序的證據。第56(6)(a)條清楚指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如某文件看來是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但是，刪除第56條後再加入第56A條，第56A條基本表示處長可以提供證明書，亦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有關條文不夠明確，沒有提及證明書可在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我認為這是個倒退。如果可以提供證明書，並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我認為對各方人士也有幫助。

主席，此外，我想談談第47條。在整項《公司條例草案》中，第47條是一項很重要的條文，而且該條文很獨特 —— 說得難聽一些，便是很“畸怪” —— 透過該條文，某些特權得以訂明。這項條文明確地以法律規定，處長可不提供住址及身份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大家也知道，公司註冊涉及很多問題及商業糾紛，其中當然包括刑事調查等。當然，條文只表示“不提供.....讓公眾查閱”，但在民事糾紛或公司運作方面，很多公司可能基於商業運作理由，包括與商業對手在競爭上的原因，很多時候也會想瞭解多些該公司的操控人或其背後操控人的資料。可是，條文明確表示“可不提供”，特別是住址，這便是一項很獨特的條文。整項公司法進行修訂或重新諮詢時，有關住址(特別是董事的住址)的資料是諮詢時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條例草案第380條規定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這是第9部第4分部第4次分部的條文內容，相關規定載於第380條，而隨後的第381條則涉及董事報告的內容。第380條其實是參照英國2006年的公司法第415至416條而制定，用以對原有《公司條例》第129D條、第129F條和第141D條作出修訂，我會就新訂和原有條文作出比較，以方便大家瞭解。這兒並不涉及另訂新條文，而只是就我剛才所說的原有《公司條例》的條文作出修訂，並新增若干規定。

目前，《公司條例》把有關董事報告的規定納入第129D條，其標題是“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書”，當中的第(3)款對有關報告書的內容作出非常詳細的規定。第129F條則把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符合第129D條的規定訂為罪行，有關罰則包括監禁和罰款，而第129F條亦同時為若干行為訂定一些免責辯護。就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而言，有關規定則載於第141D條，第141D(4)條也訂明了相關的罪行和免責辯護。較早時所述的條例草案條文，便是就第129D條、第129F條和第141D條這3項原有條文作出修訂，以及新增若干規定。

條例草案的相關安排較為簡單，因為在重寫《公司條例》的過程中，當局作出了若干改善措施，令分別載於不同條文的規定可綜合在一條或緊接的第二條條文作出交代，令重寫的條文較原有條文清晰得多。從第380條這項現已經過修正的條文，便可以看出當中的分別何在。

由於第380條所述的《規例》尚未擬備，所以有關規定看來較為簡單，但政府此舉其實是開出了一張未寫上銀碼的支票。對於將來要制定的《規例》是甚麼，我們一無所知。既然《公司條例草案》的若干部分尚未擬備妥當，為何政府要為這項"未足月"的條例草案進行"催生"呢？看到如此簡單的安排，我實在不太明白，當局將來會制定些甚麼規例？這是目前不知道的情況，而第380條指明的《規例》亦尚未擬備，詳情亦屬未知數。所以，現有條文的規定看來如此簡單，這便等於開出了一張尚未寫上銀碼的支票，對嗎？

第380(1)條適用於一般的有限公司，條文規定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符合後述說明的董事報告。其實很多時候，公司提交的這些文件多少也有臆測成書的成分。當然，就關於董事報告的部分，第380(1)條還是作出了一些一般的規定，而附表5也要求報告內容載有業務審視資料。

"業務審視"所指的是甚麼？包括第一，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第二，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第三，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而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第四，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這4個項目就是附表5要求董事報告必須載有的業務審視內容。附表5亦要求業務審視須同時包括有關財務關鍵表現的指標分析、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和規例，以及公司與僱員、顧客和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大家認為現時的一般公司董事報告，能否真正切合剛才所說的要求呢？我相信非常困難。這些規定看似周全，但要完全符合附表5的規定，殊不容易。即使是政府當局回應議員提出的質詢，有眾多幕僚、AO協助，但在因應我們提出的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提供眾多資料時，仍不免會有遺漏。其實，我們深知提出這些書面質詢、口頭質詢，甚至是有關財政預算案的問題，只是害苦了那些AO。有些人又但求以數量取勝，例如馮檢基議員般，於是人人自鳴得意，紛紛提出數百項問題，但我只會提出少量問題。因為提出那些問題徒然瞎忙一頓，答案基本上全可在很多政綱、政策裏找到，但卻要煞有介事地提出五、六百項問題，試問這又代表了些甚麼？只不過是把別人去年提出的問題再抄一次，抄來抄去，我一眼便看穿。但是，回答的人可辛苦了，為此忙個不休，如果偷懶以去年的資料虛應了事，間中又會出事。

所以，要求公司提交的董事報告須符合這些內容，很多時就像政府官員如張建宗般回答我們所提質詢時的做法，把答覆寫得"水蛇春"那麼長，然後在這裏讀出來。整項口頭質詢為時20分鐘，他讀出答覆

已用了10分鐘，但“老兄”，我們才是口頭質詢環節的主角。即使如此，他們提交的資料有時仍會出現遺漏的情況。

因此，董事報告能否真正切合附表5的規定，特別是關於業務審視的要求，實成疑問。然而，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便屬於違例，這標準應如何訂定呢？於是，第380(3)條訂定了一些豁免，規定如出現某些情況，第(1)或(2)款便不規定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符合附表5。這種寫法真的十分“有趣”，明擺着是豁免，卻說成是“不規定”，何謂“不規定”？有時看着也感到暈得一陣陣，這顯然是一種豁免，說如有以下情況，便“不規定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符合附表5”，意思不就是如有以下情況，便無須符合附表5嗎？

可獲豁免的情況包括：第一，有關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第二，在該財政年度，有關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或第三，有關公司是私人公司，且不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而成員通過一項使該公司不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該附表規定的業務審議的特別決議。關於以上3點，大家可能也聽得一頭霧水，但意思其實十分簡單，那便是第380(3)條所載的豁免規定其實也十分重要。在第380(1)條所訂其餘兩項分別要求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以及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條文中，究竟何謂“《規例》”呢？根據條例草案第443(3)條，《規例》由財政司司長訂立，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直至今天為止，《規例》尚未面世，所以我剛才指出，這有如開出一張沒有填上銀碼的空白支票。第380(1)條所訂其餘兩項要求……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剛才說到條例草案第443(3)條訂明，《規例》是由財政司司長訂立，但是直至今天為止，《規例》尚未面世。不知道法案委員會委員是否有機會看過《規例》的草擬本，但我們則沒有看過。在第380(1)條所訂的3項規定中，有兩項尚未有定案，試問我們如何能安心支持這項條文？以第380(5)及380(6)條為例，未能夠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使該3項要求獲得遵守的公司董事，有機會被判罰款15萬元，以及如屬故意，可判處監禁6個月，所以有關罰則可說相當嚴謹。

但是，這樣也不打緊，只要《規例》訂立得非常清楚那便可以了。然而，政府一方面規定，如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這3項要求獲得遵守，便可被判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6個月，但另一方面卻又表示《規例》現在未能面世，這便非常奇怪了。可能因為法例現時仍未實施，尚有兩年時間，可等待財政司司長訂立相關的《規例》。然而，以這種方法草擬法例，便有很大問題。

第380(2)條適用於控權公司，規定董事須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我發現對這個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要求，與第380(1)條所訂對董事報告的要求完全一樣，原因很簡單，正是因為政府當局根本未能為這兩種公司的董事報告或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訂定具體的要求。所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要求，第380(2)條所訂的與第380(1)條對董事報告的要求完全一樣。這是因為政府當局未能為兩種公司的董事報告或綜合財務報表，分別定出具體的要求，於是便以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以及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濫竽充數，企圖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才定出具體要求。這種做法極之不負責任，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尚未看到這些《規例》，已被當局指稱觸犯《規例》，並需要因此被判罰款15萬元及監禁6個月。

由於第380條所要求的標準很高，所以正如我剛才所提出，第380(3)條訂定了一些法定豁免，規定如符合某些條件，公司便可以不需要擬備董事報告。有關條件包括該公司在提交報告方面獲得豁免；有關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是私人公司，而它的成員在這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最少6個月，通過使該公司不就該財政年度擬備業務審視的特別決議。換言之，只要通過這項決議便可以了。

至於最後一條即第380(7)條，則訂定了一些免責辯護安排，這安排的詳情是甚麼？就是凡某人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他有合

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的責任，以及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那麼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時間已到。*(計時器響起)*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在上一節發言末段提及第47條的問題。第47條列明"處長可不提供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我可以接受處長可不提供身份識別號碼的權利，但條文訂明"可不提供住址"則十分奇怪，我認為這是對有關人士 —— 特別是申請公司註冊而提供住址的人士 —— 提供保障的條文。然而，查詢地址的人則可能認為，這做法極不恰當而過於嚴苛。

再者，這項條文亦涉及大量修訂。主席，條例草案第47條的內容已很詳盡，共有10項條款，而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這條文的修正案，相信是今天四百多項修正案中內容最多的一項，我手上所持的有關修正案多達5頁。主席，這項修正案主要就條文第(7)款、第(8)款及第(9)款作出大幅修訂，就須載有的資料或住址等規定作出多項仔細修訂，從而更明確仔細規定應如何處理資料。例如，第47B(5)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訂立的規例包括：第(a)段，"訂定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資料"；第(b)段，"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還有第(c)段、第(d)段、第(e)段及第(f)段；其中第(e)段為"指明可獲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人士"。由此可見，這項修正案是極為具體仔細，在法律上清楚規範有關資料的發放和其他安排。

此外，建議新訂的第47C條亦進一步規範了有關資料的處理，第47C條是有關"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其中第(1)款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不提供的地址。

主席，相對於香港其他法例，這項條文就資料處理訂下如此清晰具體的規定是十分罕見的，相信律師也會認同這點。所以，我覺得這項條文是為某些特權階級而草擬的。其實，我們可簡單視作一般私隱資料處理，指明這屬私人住址，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不作披露，這樣便可提供保障。但是，這條文的獨特處理手法，可能是政府針對某些特權階級或人士而設，以確保他們的住址不被透露。

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第47條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當然，我相信法案委員會已花了很多時間及精力審議這項條文，否則政府不會作出如此重大的修訂。主席，我想指出一點，第47條授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必須小心處理。

首先，我以往已多次表示，法例規管事宜，特別涉及公司法的規管，不應授予財政司司長那麼大的權力。當然，一般人會認為職位越高，負責的工作應該越多。但是，這些規管程序、行政及技術性工作，只要不涉及重大原則改變，便不應交由財政司司長負責。其實，條文訂定由財政司司長負責的工作，應改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負責。

主席，我想指出政府提出這項修正案的重要性。第47條的原有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只可訂立規例，訂明不讓公眾查閱公司登記冊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通訊地址。這裏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限很窄，只牽涉申請時提供的通訊地址資料。但是，修正案卻擴闊了條例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除剛才所述的權力外，包括決定通訊地址是否讓公眾查閱的權力外，財政司司長還可規定提出申請時須隨附的其他資料，這樣便擴闊了他的權限。除了通訊地址外，由於財政司司長可就有關人士申請要求提供其他資料而訂立規例，其權限是擴闊了。

我想指出，有關條文如此修訂，基本是將權力交給財政司司長，讓他可按條例的規定行使權力。據我理解，這項涉及財政司司長的修訂，是無須經立法會討論及通過的。這項修訂就像我上次說他有權更改財政數字百分比的情況，條例草案原訂的某些基準及範疇，經修訂後增加了財政司司長 —— 即政府 —— 的行政權力，由於這是條例授予的行政權力，所以無須經立法會以附屬法例形式進行審批。

對於整個傾向的做法，我不敢苟同。如有機會反對或修改條文，我未必會接受這一連串擴大權力的修訂。行政機構基本上應受立法機構監察，當局現在立法訂定官員的某些職權範圍，可無須經立法會審

批而單方面予以擴大，我認為這是一項極壞的條文。較為恰當的做法，是採用附屬法例的形式經立法會審批，以免行政權被無限擴大。

現時容許這種做法的話，政府日後隨時可基於政治理由，利用這空隙作出政治上的滋擾行為。從最近的特首選舉可見，無論選舉期間或選舉完畢，“唐營”的有關人士均受各方面打壓及政治上的不合理對待，這是有目共睹的。行政部門單方面改動條例及法律授予的權力，以達政治目的，這其實並不罕見。近期，我們都看到很多令人感到可怕及恐懼的變動。

主席，在這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希望指出第47條現存的一些不足、偏頗及不合理之處，並對擴大財政司司長權力的條文表達一些看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會談談第13部的第3分部“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的合併”，我想討論的是第668條。政府就這項條文提出修訂，在刪去668(1)(b)後代之以甚麼甚麼等，其實其主旨只有一個，是貫穿所有修訂的，就是“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其精神便是這樣。

條例草案是沒有這些字眼的，在第668條“償付能力陳述”下 —— 我當然要說回為何會有這項“償付能力陳述”的條文 —— 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合併當然會有財務安排，而當中的董事便要說明他們不認為該合併公司不會在12個月內“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當中的意思是，這羣董事是要保證由合併引起的負債不會無法償還，這是相當清楚的。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合併，舉例我買了一間公司後，但我是沒有錢付，那間公司便沒有錢收，這樣那間公司便會蝕錢，而我則會賺錢。如果可以這樣做，最終受害的便會是小股東或沒有操縱能力的董事了。

舉例來說，董事在根據公司法定章程投票後說，“不如這樣吧，我們同一集團中的公司合併便這樣這樣做”，但政府要加入我剛才提到的新條文，即刪去第668(1)條第(b)段而代之以甚麼甚麼，就是最後的(ii)款：“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這當然是一個好改革，因為是把每個人的意見.....總之不論你進行任何決議，如果我的權利

是會受損害的，你便必須取得我的同意。條文所訂明的陳述便是說明在12個月內一定可以償付債項，或是說明不認為該公司會不付錢。

這兩項陳述對於“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的合併”當然是非常重要。以往的條文有何不好呢？便是沒有寫明有關的規定，使每一個人也無須認真考慮或進行書面同意，只是像投票般，由主席說贊成的舉手，然後說不贊成的舉手；如果沒有人站起來要求記名表決，主席便會說“我認為有多數贊成”。但其實大家是不知道主席數得是否正確，我們只是相信他而已。

可是，記名表決便不同了，在記名表決時，主席是會說有35人贊成，15人反對，10人棄權等。我認為政府的修訂是正確的，可以杜絕一些情況，例如董事局被把持以進行內部公司合併，而在弄出事故後沒有人負責，或那些被收購的公司.....我舉一個例子，一些公司被合併收購的人，明知道不會收到錢也無法反對；但如果有了這項條文便不同了，只要他不同意，有關合併建議便不可以成事。

所以，我認為第668(1)條的修正案的精神，其實與第669(2)條的修正案是一樣的。第669(2)條的修正案是刪去(d)段而代以甚麼甚麼，所使用的方式，便是在(ii)款中亦加上上述字句，即“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其後，在第670(2)條也有加入這條款，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好的進步，使整個決議過程的責任相對變得清楚。此外，如果認為這件事情有可疑，便不作書面同意，對方亦無計可施，因為條文寫明“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是要先做一件事 —— 取得同意，不能夠先斬後奏。對於修正案這個精神，我覺得政府是值得讚許的。

政府作出這方面的改變，有甚麼好處呢？就是在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的合併中，可能有對押記或其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並不同意該合併，他們只需用一個很簡單的方法便能表達意見；而他們的不同意，也會讓其他人得知。因為條文規定，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就建議合併一事，通知有抵押債權人 —— 這是第671條的規定。那些董事需要通知抵押債權人，抵押債權人自然會提出其意見。政府亦就關於“上述董事”的第(2)款提出一項修訂，就是在該款的(b)段“須將關於建議合併一事的公告，於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於“流通”之前加入了“廣泛”一詞。換言之，不可以找一份沒有人看的報章 —— 等於俗語說“送都無人要”、“拍拖報之王” —— 刊

登後就了事。因為政府非常着意希望藉着改革，將知情權告知其他人。這是一個進步，因為以前隨便在一份報章刊登便已經可以交差了。

但是，有一點我是不太同意的，就是第675(7)條，即是關於“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介入合併建議”的第675條的第(7)款。該條的第(6)款訂明：“如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該命令關乎的每間公司均須在該命令作出後的7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因為整項條文太長了，我不打算複述。為甚麼要這樣規定呢？就是在經過很多程序，終於得到一份文本時，相關公司要在7天之內交給處長，讓處長登記及存放着，容許別人翻查。其實，這精神在條例草案無須修訂的部分也大致上提及過，這些條文只是述明運用的機制而已。

花了這麼多時間，做了這麼多工作，令到少數意見得到尊重，最後的罰款是怎樣呢？第(7)款訂明：“如公司違反第(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這點是沒有修改的。我覺得罰則應該加倍，或是不加倍，但判定前述合併無效，這樣的罰則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如果政府提出這麼多改革是希望在公司合併中保障所有人的利益，無論是橫向合併還是縱向合併……

主席，不好意思，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我希望你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說的都是老生常談，就是整個分部最後的第675(7)條，該條訂明，“如公司違反第(6)款”……說到第(6)款，當然在其上還有第(1)款等，我不再說了。總之，有關的公司要交付一些東西給處長，不可以不交付，就是這麼簡單。因為那些東西是會被人看到的，處長會擺放出來給人看。相關合併如果獲得通過，董事局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根據經修訂後的條文，取不到受影響人士的書面同意是無法成事的。問題是如果關於合併建議的命令沒有交付給處長，其

他人是不會知道的。那麼，違反這規定要罰款多少呢？處以3級罰款，而如果有關罪行持續，每天的罰款是300元。雖然公司和每名責任人也要罰款，即有關人員也要被罰款，但金額真的太少了。

整體而言，我覺得這個分部其中一部分的修訂是有意義的，但由於罰則太輕，有意義也變成沒有意義了，等於違例泊車如果只是罰款1元的話，立法會門外一定會泊滿車輛*(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看看條例草案第57條。

第57條很簡單，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其他條例，諸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也有類似條文。這項條文涉及處長須否負責核實有關資料。第57條清晰、肯定及明確訂明，“處長無須負責核實 — (a)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真實性;或(b)文件交付處長登記所據的權限。”。

主席，我理解行政部門訂定有關條文，必定是為了方便自己：如果提供的是虛假資料，責任便在提供者身上，即使處長察覺文件是假的，不理會也不會有問題。政府的有關條例及政府部門，基本上都是如此運作的。不論是申請任何政府牌照，甚或綜援、公屋及汽車牌照等，提交的文件是否真確，有關部門無須負責，對此我是理解的。可是，鑒於我最近接觸的個案所引起的問題，我覺得這方面的條文必須加以改善及修正。

很簡單，如果一些文件乍看來也像是虛假，有關方面便沒有理由明知道是虛假也不加理會，隨便接受。如果因為某些文件是虛假的，以致可能影響登記、註冊或某些人的權益，負責處理文件的人士不論是因為那時候心情差，抑或過於忙碌，儘管一看便覺得是假的，卻完全不加處理，他便是有點兒“那個”了。

我最近處理了一宗有關法團的爭拗，一些業主在某次大會尚未完結前，利用了那個機會進行了一些議程上沒有的程序，繼而宣布成立了一個新法團，並把大會的會議紀錄及有關該次選舉的結果交予土地註冊處，進行法庭登記。按照程序及條例 —— 等同於這項條文所指的情況 —— 有關部門無須核實文件的真確性，也無須確定該次會議

究竟是否合法。於是，政府發出了證明文件，指該法團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那些業主便把政府部門發出的登記證派給街坊，表示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成為法團，但一般的業主並不知道當中的巧妙。

政府部門批准登記，並發出證明文件，包括發給管理處.....管理處更是荒謬，它發現政府發出了證明文件，准許該法團登記，結果是同時出現了兩個法團，管理處便兩個法團的事也不處理。這明顯地顯示了管理處的專業水平是何等低下，以及犯了專業錯誤及疏忽。就此，我已去函總公司，投訴他們那些"低B"、欠缺水平的專業管理。如果政府日後制定法例規管大廈管理，我屆時再討論這問題。

可是，在現時的機制下，政府部門是按本子辦事的。我的辦事處以我的名義去函土地註冊處，正式投訴該次大會其實並沒有法律效力，是虛假的。處長照樣給我回覆說按照條例 —— 正如第57條所述 —— 他沒有責任處理或確認有關文件是否真確。

主席，在一般情況下，我接受有關部門沒有責任核實文件是否真實，我能夠理解這一點，但我覺得在兩種情況下，部門不可以閉起眼睛，麻木、官僚及僵化地辦事。例如，如果文件一看便知道是假的，或正常人也會感覺到文件是虛假的，便沒有理由接受及處理，照常准許登記。當然，當事人可以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指有關部門行政失職，但公署是要按有關官員的職位、履行的職責或所做的事有否違反部門的某些指引或規定來處理的。

如果條例訂明他沒有責任，即使向申訴專員投訴，最後的答覆可能也是按照有關條例，他在行政上沒有失當，因為他沒有責任核實，也沒有任何指示要他那樣做。他只是信差，在接獲的文件上簽名，然後轉交有關部門辦理登記。雖然他可能知道文件是假的，但他並沒有責任核實。所以，我覺得這項條文一定有問題。

說回我剛才提出的法團爭拗個案，儘管是作出了投訴，政府仍是閉起眼睛，行使條例賦予的權利及職責，盲目地處理有關的登記申請。再者，即使有表面證據顯示文件是虛假的，政府也完全不處理。我覺得這並非立法的原意及精神。

主席，我們感到更荒謬的是，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某程度上其實提到處長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我在早前的發言中指出過，如果發現新舊文件出現矛盾或衝突，處長也有權指令當事人解答及處理。所以，政府應在其他方面訂立一定的機制、程序及權力，讓處長可就着文件的問題作出處理。

如果某些人士不遵照處長指示提交有關文件，可以處以第3級或第4級的罰款，嚴重者更可處以第5級的罰款。在某種情況下，更應可按日罰款。

可是，第57條竟然可以如此灑脫，把責任完全推卸，訂明“處長無須負責核實”。其實，條文可以寫成原則上無須負責核實，但如果負責登記的同事察覺文件存在明顯虛假的情況，便應該加以處理。再者，政府還可以加進條文，訂明如果有投訴指有表面證據證明有關的文件及資料虛假，處長便應該予以處理，甚至作出舉報或檢控。

資料的真確性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不單影響公司本身，甚至可能對公眾利益、香港的聲譽造成影響。大家想想，如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香港登記的公司日後發覺原來數以萬間公司的資料是虛假的，主席，請代我問一問局長，屆時，香港的聲譽將蒙受多大損失？

當然，現時的“狼振英”政府是“講大話唔使本”，以僭建為例，他自己也不知道提供了多少虛假文件，此外，他更是以一個謊言掩蓋另一個謊言。基本上。現在這個政府很可能是習慣虛假……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指出了這項條文的問題及概念。我基本上想指出一點，就第57條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很輕微，只是刪除了原條文中“登記”二字。第57(a)條的原條文是：“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所載的

資料的真實性”，(b)段則是“文件交付處長登記所據的權限”。然而，主席，刪除了“登記”，便大幅擴闊了處長處理的文件範圍。由於處長要處理的文件不單涉及要登記的文件，還有其他有關的文件，那些文件他亦是無須核實的。

我不知道當初提出這項有關刪除“登記”二字的修正案的真正目的何在，是否真的為了擴闊處理範圍，這項修正案是進一步把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的法律原意及精神，擴闊至所有交付處長的文件，包括一些並非與登記有關的文件。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先前處理的條文所涉及的登記資料，很多均是機密的，公眾不可以查閱，但現在卻出現了一種很畸怪的情況，便是如果政府沒有責任核實文件，是否便要依靠其他方面舉報或檢查呢？可是，很多在登記時向處長提供的文件基本上是機密的。我前一段時間發言談及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時指出，條例草案有很多條文規定多項資料必須是機密的，除非真正得到財政司司長特殊批准，或他訂出了某些規則，在符合該等規則的情況下，或透過法庭才可以取得有關文件。

由於有關方面無須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又被列為機密，根本便沒有可能有人知道。這種情況不一定很多，但卻是會出現。有鑒於此，很多公司可能會用了很多虛假資料進行登記，除非遇上清盤，清盤官在到公司拿取資料時才可能發覺原來那麼多文件是虛假的，或在出現了某些刑事罪行，當局進行刑事調查，或出現了某些民事糾紛，透過法庭拿取一些資料時才掘出“爛攤子”。

因此，如果香港要在國際上成為一個公司登記中心，我覺得這些條文是施加了不切實際及不合理的法律規定。除非如走私、販毒般全部是依靠隱瞞資料、虛假資料發達，否則，要成為國際可信的地區中心，正規而言是一定要有公信性及可信性。可是，主席，這項條例草案卻未能達到這個目的。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3分暫停會議。

附件I

《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在***財政年度***的定義中，刪去"— 見第 363 條"而代以"就公司而言，指按照第 9 部第 3 分部斷定的該公司的財政年度"。
2(1)	在***《前身條例》***的定義中，刪去"第 1 條"而代以"第 2 條"。
2(1)	在***書面決議***的定義中，刪去"第 546 條"而代以"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
2(1)	刪去***企業***及***特別通知***的定義。
3(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3(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該法人團體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及

(c)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5(7) 刪去(f)段。

5(7)(g)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5(7)(h) 刪去"、(f)"。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5 條之後加入 —

"5A. 向公眾人士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等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向公眾人士作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即包括向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作出該要約，不論該部分公眾人士 —

(a) 是作為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被選出的；

(b) 是作為作出該要約的人的客戶而被選出的；或

(c) 是按任何其他方式被選出的。

(2) 在本條例及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凡提述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即包括邀請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不論該部分公眾人士 —

(a) 是作為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被選出的；

(b) 是作為作出該項邀請的人的客戶而被選出的；或

(c) 是按任何其他方式被選出的。

(3) 第(1)及(2)款的施行，並不使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要約，或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邀請，被視為向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

(4) 在 —

(a) 公司章程細則中的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條文，尤其不得視為禁止向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非公開邀請；而

(b) 本條例中的關乎私人公司的條文，尤其須據此解釋。

(5) 在本條中，如某項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某項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在有關的整體情況下可恰當地視為 —

(a) 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導致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可供收到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以外的人士認購或購買；或

(b) 屬作出及收到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本身的業務，

則該項要約或邀請，即屬非公開要約或非公開邀請。”。

7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7(1)條。

7 加入 —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有某條件述明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而該條件憑藉第 93 條被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則該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即視為按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而限於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

15 在標題中，刪去"、**母公司**"。

15 刪去"、母公司"。

19(1) 在***公司***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緊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而代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2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6. 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

(1) 處長須備存以下資料的紀錄 —

(a) 向處長交付登記而處長決定根據本部將之登記的每份文件所載的資料；

(b) 處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每份證明書所載的資料；及

(c) 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登記的每份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2) 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為公司登記冊的目的而備存的紀錄，須由處長繼續備存。

(3) 為施行第(1)及(2)款，處長須記錄指明地址，作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 —

(a) 原有公司；

(b) 屬第 19(1)條*公司*的定義的(a)段所指、並憑藉附表 10 第 124 條而根據第 765(1)條註冊的公司；或

(c) 屬第 19(1)條*公司*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公司。

(4) 在根據第(3)款記錄指明地址作為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後，處長須按以下地址更新該通訊地址的記項 —

(a) 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內所載的，該公司最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該通知須 —

(i) 是根據第 649(3)條或《前身條例》第 92(3)條送交的；並

(ii) 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或

(b) 在更改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申報表內所載的，該公司在香港最新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該申報表須 —

(i) 是根據第 779(1)條或《前身條例》第 335(1)(d)條交付的；並

(ii) 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

(5) 如就有關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 —

(a) 有關乎更改該人的通訊地址的通知或申報表根據第 636(4)、643(2)或 779(1)條交付；而

(b) 該通知或申報表獲處長根據本部登記，

則第(4)款並不適用。

(6) 就第(3)款而言，任何地址如符合以下說明，即為就有關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而言的指明地址 —

(a) 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該地址是根據《前身條例》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b) 該地址作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載於法團成立表格，而該表格須 —

(i) 是在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5(1)條，交付處長註冊的；並

(ii) 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16(1)條註冊；或

(c) 該地址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載於某註冊申請內，而該申請須是在第 16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 條交付處長的，而有關註冊是根據第 765(1)條進行的。

26A. 補充第 26 條的條文

(1) 根據第 26 條備存的紀錄，須讓關乎某公司的資料以處長決定的方式，與該公司聯繫起來，以使所有關乎該公司的資料均能被檢索。

(2) 為施行第 26(1)條而備存的資料紀錄的備存形式，須使任何人均能查閱該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能製作該資料的文本。

(3) 在第(1)及(2)款的規限下，為施行第 26(1)條而備存的資料紀錄，可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備存。

(4) 如處長備存資料紀錄的形式，有別於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於交付處長時採用的形式，或有別於處長製作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時該文件採用的形式，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紀錄須推定為反映了該文件於交付或製作時所載的資料。

(5) 如處長為第 26(1)條的目的而記錄某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須視為已履行法律施加於處長的、備存或登記該文件或將該文件存檔的責任。”。

33 加入 —

“(1A) 第(1)款並不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

36(2) 刪去“可”而代以“須”。

3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處長覺得處長就某公司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關乎該公司的其他資料相抵觸，處長可向該公司給予通知 —

(a) 述明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哪些方面看似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及

(b) 規定該公司採取步驟，以解決該抵觸之處。”。

37 加入 —

"(4) 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3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如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 —

(a) 凡該人是公司，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或

(b) 凡該人不是公司，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4) 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3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公司"而代以"由該公司提出"。

43(1)(a)(i) 刪去"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某"而代以"本款適用的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上述"。

43(1)(a)(ii)、(iv)、(v)及(vi) 刪去所有"某"而代以"上述"。

43 加入 —

"(1A) 第(1)款適用於 —

(a) 屬第 19(1)條***公司***的定義所指的公司；及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6 條所界定的非註冊公司。"。

43(4) 在***取消資格令***的定義中，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a) 擔任第(1)款適用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b) 擔任上述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c) 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關涉或參與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45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46 條之前加入 —

"**45A.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不提供的地址 (withheld address)指根據第47(1)(a)條不提供予公眾查閱的地址；

不提供的身分識別號碼 (withheld identification number)指根據第 47(1)(b)條不提供予公眾查閱的號碼；

不提供的資料 (withheld information)指不提供的地址或不提供的身分識別號碼。"。

47(1) 刪去"43(1)"而代以"43"。

47(3) 刪去"可"而代以"須"。

47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a) 載有根據第(8)(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b) 隨附根據第(8)(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c) 隨附根據第(8)(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8)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定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 —

(i) 為施行第(3)款而規定的通訊地址；及

(ii) 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其他資料；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c) 訂明上述申請須隨附的費用；及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47(9) 刪去在“通訊地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47 條之後加入 —

“47A. 對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限制

除非 —

(a) 屬第 47B 條所准許者；或

(b) 按照第 47C 條的規定，

否則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

47B. 處長獲准許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情況

(1) 處長可 —

(a) 為與有關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通訊而使用不提供的地址；或

(b) 為與有關的人進行通訊而使用不提供的身分識別號碼。

(2) 處長可為執行其職能的目的，或在與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不提供的資料。

(3) 處長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向根據第(5)(e)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上述披露只可按照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例作出。

(4) 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a) 載有根據第(5)(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b) 隨附根據第(5)(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c) 隨附根據第(5)(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5)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定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資料；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c) 訂明須為第(3)款的目的而繳付、並須隨附於上述申請的費用；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e) 指明可獲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人士；及

(f) 訂定可按照甚麼條件向該等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包括可向該等人士披露該等資料的範圍。

47C.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

(1)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不提供的地址 —

(a) 以下情況 —

(i) 有證據顯示，將文件送達第47(1)條所指的申請所載的作為通訊地址的地址，起不到使有關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知悉該文件的作用；或

(ii) 在與強制執行法院命令或判令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該不提供的地址，是必要的或合宜的；及

(b) 原訟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

(2)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不提供的身分識別號碼 —

(a) 在與強制執行法院命令或判令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該號碼，是必要的或合宜的；及

(b) 原訟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

(3) 第(1)或(2)款所指的命令，可應以下人士的申請作出 —

(a) 根據本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前身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載有不提供的資料的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的債權人；或

(b) 原訟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4) 第(1)或(2)款所指的命令，須指明授權作出的披露，可向何人作出及可為甚麼目的作出。”。

48(1) 在***有關通訊地址***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48(1) 在***有關通訊地址***的定義中，在(a)段中，加入 —

“(iv) 根據第 673(1)(d)條就委任公司的董事而交付處長登記的通知；或

(v) 為第 795(1)條的目的就公司的註冊而交付的申請；”。

50(4)(a) 在中文文本中，在“受保護”之前加入“有關”。

51 加入 —

“(3A) 第(2)(a)款所指的書面通知，須按以下地址送交有關董事 —

(a) 有關受保護地址；或

(b) (如處長覺得將通知送達該受保護地址，也許起不到使該董事知悉該通知的作用)該董事的有關通訊地址。”。

51(7)(b) 刪去“緊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而代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52 在標題中，刪去“**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而代以“**對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的限制**”。

53(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與有關董事通訊時，”而代以“為與有關董事進行通訊而”。

53(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與有關的人通訊時，”而代以“為與有關的人進行通訊而”。

53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處長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向根據第(5)(e)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人，披露受保護資料。上述披露只可按照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例作出。

(4) 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a) 載有根據第(5)(a)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b) 隨附根據第(5)(b)款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及

(c) 隨附根據第(5)(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5)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定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資料；

(b) 訂定上述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包括處長就上述申請指明的文件；

(c) 訂明須為第(3)款的目的而繳付、並須隨附於上述申請的費用；

(d) 就處長為決定上述申請而要求向其提供額外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e) 指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的人士；及

(f) 訂定可按照甚麼條件向該等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包括可向該等人士披露該等資料的範圍。”。

54(3)(a) 刪去“或成員”。

56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56A. 處長可用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

(1) 處長可用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本條例所訂的證明書。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訂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

57(a)及(b) 刪去"登記"。

5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提供某服務，而有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藉著該服務向公眾提供，或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以磁帶或任何電子模式提供資料，如該資料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 —

(a) 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或

(b) 是因在該服務的任何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或是因任何用於該服務或用於提供資料的設備的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

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60(2) 在"罪行，"之後加入"一經公訴程序定罪，"。

62(1)(a) 在末處加入“及”。

62(1)(b)(ii) 刪去“；及”而代以逗號。

62(1) 刪去(c)段。

68(1) 刪去在“屬一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以該證明書所述明的名稱為名，如有名稱的更改根據第 102、105、758 或 760 條生效，則以新名稱為名。”。

69(1) 刪去“14”而代以“15”。

78(2) 在“無限公司”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

79 加入 —

“(3) 凡任何原有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3)條，被當作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第(1)款不適用於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80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附表 2 第 8 條(第(1)(d)(iv)、(v)、(vi)及(vii)款除外)規定須載於該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內的資料。”。

82(2) 在“公司”之前加入“除按第 8 分部規定外，”。

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除第 175 條另有規定外，如對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修改，會與附於該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的任何權利不相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該項修改。

(4) 除第 183 條另有規定外，如對無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修改，會與該公司某類別成員的任何權利不相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該項修改。"。

83(5) 刪去"14"而代以"15"。

84(6)(a)、(b)(ii)及(c) 刪去"14"而代以"15"。

85(5)(a)、(b)(ii)及(c) 刪去"14"而代以"15"。

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84(5)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1)(a)或(b)款所述的全部有關人士為提出該條所指的申請而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85(4)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3)款所述的全部有關人士為提出該條所指的申請而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89(2) 刪去"14"而代以"15"。

90(2) 刪去“14”而代以“15”。

91(1) 刪去“14”而代以“15”。

新條文 加入 —

“91A. 向成員提供章程細則的文本

(1) 公司須應其成員提出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後的 7 日內，向該成員提供其章程細則的最新文本。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92 刪去該條。

9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 1912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根據某《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及

(b) 根據本條例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

95(2)(c)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i) 根據第 103、104 或 759 條作出的指示；或

(ii)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22 或 22A 條作出的指示。”。

100(1)(b) 刪去“(就刊登公司名稱而言)根據第 650 條訂立的”而代以“根據第 650 條訂立的、關乎使用“Limited”一字作為其英文名稱的一部分或使用“有限公司”字樣作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的”。

102(2) 刪去“14”而代以“15”。

103(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命令所惠及的人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及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105(1)(a) 刪去“《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生效日期當日”而代以“2010年12月10日”。

108(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逗號。

109(1) 刪去“14”而代以“15”。

112(2)(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113(9) 刪去在“具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477條所給予的涵義。”。

114(4) 刪去***獲豁免公司***的定義而代以 —

“***獲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屬第98條所指的特許證所關乎的公司；及

(b)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

120(5) 刪去“簽立代理”。

122 加入 —

"(1A) 公司如藉蓋上其法團印章簽立文件，該印章須按照其章程細則的條文蓋上。"。

126(1)(a) 在末處加入"及"。

126(1) 刪去(b)段。

128(5) 刪去"及(e)"。

130(2) 在附註中，刪去"關於引入沒有面值的股份"而代以"關乎廢止面值"。

133 在附註中，在"載有"之後加入"關乎"。

13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任何董事明知而違反本條，或授權或准許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136(3)(b)及(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137(1) 在"公司"之前加入"有限"。

137 刪去第(3)款。

137(4)及(5) 刪去"如公司"而代以"如有限公司"。

137(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情況下具”而代以“情況下，具”。

14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認可發行或配發**”而代以“**使發行或配發有效**”。

143(2)(b)(ii) 在末處加入“及”。

143(2) 刪去(c)段。

143(2)(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有關股份並非提供予公眾認購)”而代以“(如沒有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有關股份的要約)”。

144 刪去第(2)款。

150(5)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業日***的定義中，刪去“營業進行”而代以“進行”。

153(1) 在中文文本中，在“傳轉”之後加入“獲得”。

155(1) 刪去附註。

15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股份權利”而代以“獲得股份的權利”。

1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股份權利”而代以“獲得股份的權利”。

157 在英文文本中，在 ***registered holder*** 的定義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157 在中文文本中，在***新股份證明書***的定義中，刪去“書。”而代以“書；”。

157 加入 —

“***網站*** (website)就認可交易所以外的公司而言，指按適用於有關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須用以公布宣告、公告或其他文件的網站。”。

159(4) 刪去在“公告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如有關股份是在某證券市場上市的，有關公司須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及

(b) 有關公司須從該交易所的獲授權人員處取得一份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正按照第(5)款展示。”。

15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認可交易所須在有關證券市場營運所在的處所的顯眼地方，展示根據第(4)(a)款接獲的公告的文本，或在其正式網站上提供該公告，而 —

(a) 不須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須最少展示或公布一個月；或

(b) 須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須最少展示或公布 3 個月。

(5A) 就第(5)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交易所的正式網站上提供某公告的文本，須不予理會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公告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公告，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交易所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159(6) 刪去“有關公司”而代以“有關上市公司”。

159(7) 在***最新價值***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159(7) 刪去***網站***的定義。

160 刪去第(5)款。

16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上市公司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

(a) 該公司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以指明格式公布及刊登公告；及

(b) 如有關股份是在某證券市場上市的，該公司須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1A) 有關公告須藉以下方式公布：在一段為期最少 7 日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上提供該公告，而該段期間須在有關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開始。

(1B) 如第 159(2)(b)條規定有關上市公司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其擬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意向，則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本條所指的公告亦須於憲報刊登。

(1C) 就第(1A)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上市公司的網站上提供某公告，須不予理會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公告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公告，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165(1)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5(3) 刪去“公司只”而代以“有限公司只”。

165(3)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第 135 及 136 條所載條文要求作出批准股份配發的公司決議。該等條文可能與第(2)(a)、(c)或(d)款提述的股本更改有關。”。

165(8)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6 刪去第(3)款。

166(4) 在附註中，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167(1)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7(2)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67(5) 刪去“就此”而代以“就本條”。

167(6) 刪去“公司”而代以“有限公司”。

17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僅”而代以“不會僅”。

174(2)(b) 刪去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字樣在它所發出的任何股份證明書上清晰可閱地顯示。”。

175(2) 刪去附註而代以 —

“**例子** —

公司能與某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限制。”。

17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全部有關成員以書面委任的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他們提出。”。

178(1) 刪去在“作出後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5 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179(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183(2) 刪去附註而代以 —

“**例子** —

公司能與某類別成員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限制。”。

186(1) 刪去在“作出後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5 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187(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1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供”而代以“給予”。

196(1)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198(1) 在***可分派利潤***的定義中，刪去附註。

205(1) 在附註中，刪去 —

“**附註** —

例如 —”

而代以 —

“**例子** —”。

205(1) 在例子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繳款”而代以“繳”。

20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即使某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在為減少該公司的股本而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一事上，犯第 202 條所訂的罪行，該公司不會僅因此而就該項股本減少干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207(3) 刪去附註。

213(1) 刪去在“在憲報刊登”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獲通過，公司須於第(1A)款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

213 加入 —

“(1A) 上述日期是 —

(a) 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

(b) (如(a)段所述的日期與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不包括兩者在內)相距少於 4 個辦公日)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例子 —

1.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 2 月 2 日(星期四)通過。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該年 2 月內所有其他日子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該年的 2 月 10 日(星期五)。2 月 2 日與 2 月 10 日之間共有 5 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該年的 2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 3 月 30 日(星期五)通過。該年的 4 月 4 日(星期三)及 4 月 6 日(星期五)均為公眾假期。該年的 4 月 2 日(星期一)、4 月 3 日(星期二)、4 月 5 日(星期四)及 4 月 13 日(星期五)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 4 月 5 日(星期四)。3 月 30 日與 4 月 5 日之間只有 2 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即該年的 4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13(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13 加入 —

“(6) 就第(1A)款而言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或

(b) 星期六；

辦公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

(b) 星期六；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18(1) 刪去“14”而代以“15”。

218(1) 刪去附註。

219(1)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根據第 210(2)條，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

220(1)(c)(i)及(ii)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220(1) 刪去附註而代以 —

“**附註** —

根據第 210(2)條，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

22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議決**”。

221(2)(a)及(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繳款”而代以“繳”。

222(3) 刪去“為上述目的”而代以“為施行第(2)款”。

222(5) 刪去“為上述目的”而代以“為施行第(4)款”。

225(1)(b) 刪去“14”而代以“15”。

225(1) 刪去附註。

226(2) 刪去“或印有其簽署”。

227(3)(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ntributors”而代以“contributories”。

231(3) 刪去附註。

231 加入 —

“(4) 違反第(3)款的股份回購屬無效。”。

233(4)(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not”而代以“is neither”。

233(4)(b)(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末處的“or”而代以“nor”。

237 刪去附註。

253(2) 刪去附註。

256(1) 刪去在“在憲報刊登”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議決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獲通過，公司須於第(1A)款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

256 加入 —

"(1A) 上述日期是 —

(a) 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

(b) (如(a)段所述的日期與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不包括兩者在內)相距少於 4 個辦公日)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例子 —

1.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 2 月 2 日(星期四)通過。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該年 2 月內所有其他日子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該年的 2 月 10 日(星期五)。2 月 2 日與 2 月 10 日之間共有 5 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該年的 2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 有關特別決議於某年的 3 月 30 日(星期五)通過。該年的 4 月 4 日(星期三)及 4 月 6 日(星期五)均為公眾假期。該年的 4 月 2 日(星期一)、4 月 3 日(星期二)、4 月 5 日(星期四)及 4 月 13 日(星期五)均屬辦公日。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星期的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是 4 月 5 日(星期四)。3 月 30 日與 4 月 5 日之間只有 2 個辦公日。因此，有關公告須於在再下一個星期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即該年的 4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256(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56 加入 —

"(6) 就第(1A)款而言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或

(b) 星期六；

辦公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

(b) 星期六；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61(1) 刪去“14”而代以“15”。

261(1) 刪去附註。

262(4) 刪去“第(5)款”而代以“第 231(4)條”。

262(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262 刪去第(5)款。

265 刪去該條。

266(1) 刪去“14”而代以“15”。

266(2) 刪去附註。

271(1) 刪去在“某公司”之後而在“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股份，在該項購入進行之前或同時，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271(2)(a) 刪去“或其控權公司”。

271(2) 在“該公司”之後加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272 在標題中，刪去“**沒有遵守本分部的後果**”而代以“**違反本分部不影響資助等的有效性**”。

272 刪去附註。

276(2) 在***子女***的定義中，刪去“及非婚生子女”而代以“、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277(2) 刪去***子女***的定義而代以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279(1)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c) 該項資助加上任何其他根據本條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的已繳股本及儲備(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者為準)的5%；及”。

27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保證或抵押”而代以“擔保或保證”。

279(4)(d) 刪去“(如可量化)”。

279(5) 刪去附註。

280(2) 刪去附註。

281(4) 刪去附註。

282(1)(a)及(b) 刪去“10%”而代以“5%”。

282(4)(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not”而代以“is neither”。

282(4)(a)(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r”而代以“nor”。

282(4)(b)(i) 刪去“或”而代以“及”。

285(1) 刪去“14”而代以“15”。

285(1) 刪去附註。

286(1) 在中文文本中，在***分派***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該”。

288(4)(b)(iii) 在中文文本中，在“公司”之前加入“該”。

288(8) 在中文文本中，在“公司的活動的”之前加入“該”。

29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本條”而代以“本部”。

292 在中文文本中，在“或對”之後加入“可”。

294(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小”而代以“少”。

295 在中文文本中，在“已發行”之前加入“其”。

296(1)(a)及(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297(1)(a)(ii)及(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29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29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299(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分派的”而代以“可分派”。

299(3)(b)(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債務”而代以“負債”。

299(4)(a)及(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分派的”而代以“可分派”。

299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負債 (liabilities)具有第 270(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淨負債 (net liabilities)就提供資助的公司而言，指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公司資產總額之數(以緊接提供資助前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資產額及負債額計算)；

淨資產 (net assets)就提供資助的公司而言，指公司資產總額超出公司負債總額之數(以緊接提供資助前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資產額及負債額計算)。”。

300(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1(1)及(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1(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須經董事批准；

(b) 須由 2 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及

(c) 須述明代表該等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董事的姓名。”。

301(6) 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登記。”。

302(4)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須經董事批准；

(b) 須由 2 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及

(c) 須述明代表該等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董事的姓名。”。

302(7) 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登記。”。

302(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禁制”而代以“禁止”。

303 刪去第(2)款。

30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05.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1) 公司須將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

(2) 公司須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3) 凡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在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74A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304(1)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306 刪去第(1)、(2)、(3)、(4)、(5)、(6)、(7)及(8)款而代以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2) 任何在有關登記冊內登記為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登記冊。

(3)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4)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某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5) 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公司所有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保證該等債權證的發行的任何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307 刪去該條。

309(2)及(3) 刪去“14”而代以“15”。

310(1) 刪去“在本條中稱為”。

31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 —

(a) 須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b) 須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312(3) 刪去“14”而代以“15”。

313(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情況下具”而代以“情況下，具”。

319(1)(b) 在中文文本中，在“債權股證”之後加入“具”。

322 在中文文本中，在“轉讓或”之後加入“獲得”。

32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325 加入 —

"(5A) 如某人根據第(5)款，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人所持有的保證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有關債權證作為證據，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須就重新發行債權證而繳付的印花稅及罰款，須由有關公司繳付。"。

325(6) 刪去"第(5)款"而代以"第(5)及(5A)款"。

325 刪去第(7)款。

329(2)(b)(i)及(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少於"而代以"最少"。

330 刪去該條。

331(4)(a)(ii) 在"非香港"之前加入"註冊"。

331(5)(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設定"而代以"設立"。

332 刪去該條。

334(1)、(3)(a)及(5)(a)(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335(1)及(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336(2)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336(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契約”而代以“責任”。

337(2)及(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33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33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項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該項押記”。

340(1)(c) 在“根據”之前加入“須”。

34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關於某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340 刪去第(7)款。

340(8)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341(1)(b)(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押記的設立”而代以“有押記”。

341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342(1)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344(1)(b)(ii)及(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是”而代以“不再構成”。

34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告知”而代以“通知”。

344(3)(c)及(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是”而代以“不再構成”。

345 刪去第(5)款。

346(4) 刪去附註。

第 8 部，第 6 分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保證**”而代以“**抵押**”。

349(4) 刪去“14”而代以“15”。

350(4)(a)及(b) 刪去“14”而代以“15”。

350(4)(a)及(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告知”而代以“通知”。

350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4)(a)款並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有關文書的副本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副本而言，該副本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b) 在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為《前身條例》第88條的施行而備存該文書的副本；而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副本為第(1)或(2)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副本所在的地方。”。

350(7) 在英文文本中，在“of the company or”之後加入“registered”。

352(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員”。

35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3. 關於押記登記冊備存於何處的通知

(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15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2) 凡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15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3) 第(1)款並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 —

(i)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ii) 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b) 在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89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351(1)或 352(1)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押記登記冊。

(4)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35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4. 查閱的權利

(1)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 —

(a) 該公司根據第 350(1)條備存的副本；及

(b) 該公司根據第 351(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2)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355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 —

(a) 該公司根據第 350(2)條備存的副本；及

(b) 該公司根據第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3)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355 或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 —

(a)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0(1)(a)或(2)(a)條備存的副本；及

(b)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51(1)或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4) 在本條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355 或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355(1)(a)(i)及(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備存”而代以“須備存”。

355(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須提供該等副本及登記冊以供根據第 354 條查閱的責任，訂定條文；”。

355(2)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c) 可規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有關副本或押記登記冊，不屬遵守第 350 或 352 條的規定；及

(d) 可就第(1)(a)(i)或(ii)款指明的目的訂明多於一個地方。”。

355(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可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訂定條文；

(ab) 可訂明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及”。

355(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規例可”而代以“規例”。

355(4)(a)及(b) 在中文文本中，在“規定”之前加入“可”。

355(4)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c) 可規定原訟法庭可在訂明情況下 —

(i) 藉命令飭令立即讓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受查閱；及

(ii)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作出任何命令；及

(d) 可規定如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是備存於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則(c)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人以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作出。”。

357(1) 加入 —

“(ca) 第 380A 條；”。

357(3) 加入 —

“(ba) 第 377A 條；”。

357(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

357(13) 在中文文本中，在“年度”之後加入“的財務報表”。

35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就本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即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a) 該公司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ii) 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b) 該公司 —

(i) 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ii) 沒有附屬公司，亦不是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iii) 所有成員均以書面同意，該公司僅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或

(c) 符合以下描述的情況 —

(i)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4)款指明的公司；

(i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而且

(iii) 第 358A(1)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358(2)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該集團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或

(ii) 就該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而且第 358A(2)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358(4)(c)(ii) 在中文文本中，在“銀行業”之後加入“務”。

新條文 加入 —

“358A. 為施行第 358(1)(c)(iii)及(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

(1) 為施行第 358(1)(c)(iii)條而指明的條件為 —

(a)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持有有關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2) 為施行第 358(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如有關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附表 3 第 1(5)條指明的條件，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該集團的每間公司(屬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者)中，有持有公司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附註 —

公司集團如屬第 361(1)、(2)或(3)條所指者，即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

(b) 如有關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附表 3 第 1(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持有有關控權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控權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或

(c) 如有關公司集團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既不符合附表3第1(5)條指明的條件，亦不符合該附表第1(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2項，以致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條件為 —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該集團的每間公司(屬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者)中，有持有公司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而且持有有關控權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控權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ii)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並無投票反對該決議。

(3) 如 —

(a) 有議決某公司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決議，為第(1)(a)或(2)(a)(i)、(b)(i)或(c)(i)款的目的而獲通過；

(b) 該公司某成員藉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反對該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及

(c) 該通知是在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的最少6個月之前發出的，

則該決議即視為沒有就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獲通過。

(4) 公司須在收到第(3)(b)款所指的通知後的14日內，將有關反對告知其成員。

(5) 凡有第(1)(a)或(2)(a)(i)、(b)(i)或(c)(i)款所述的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附註 —

請亦參閱第568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新條文 加入 —

“359A. 合資格私人公司

(1)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且在其首個財政年度，附表3第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2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就本部而言，如公司是原有的私人公司，且 —

(a)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b) 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附表3第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2項獲符合，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是私人公司；且

(b) 在其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2A)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

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2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新條文 加入 —

“361A. 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

(1)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且

(b) 在該控權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就本部而言，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原有公司；且

(b) 在以下財政年度，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

(i) 該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ii) 該控權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該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及該附表第 1(7B)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就該控權公司的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4)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 1(7C)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不獲符合，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5) 就本部而言，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附表 3 第 1(7A)條指明的條件或該附表第 1(7C)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亦喪失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再次根據第(3)款符合該資格為止。”。

363(1) 刪去在“的最後一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63(2) 刪去在“的最後一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63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企業 (undertaking)指 —

(a) 法人團體；

(b) 合夥；或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365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就於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組成及註冊的原有公司而言 —

(a)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i) 已按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22 條，將該公司的帳目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或

(ii) 已按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11(6)條將該公司的帳目提供予成員，

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b)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沒有如(a)(i)或(ii)段所述般提交或提供該公司的帳目 —

(i) 凡在根據附表 10 持續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該帳目已經擬備，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

(ii) 凡第(i)節不適用，但在該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已有帳目擬備，而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一日，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首個周年日；或

(iii) 凡屬其他情況，則初始會計參照日是該第 111(1)條規定該公司舉行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

(2) 如有關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一日，則第(1)(a)及(b)(i)款均不適用。”。

365 加入 —

“(3A) 如有關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開始前的一日，則第(1)(b)(ii)款不適用。”。

367(2) 刪去“14”而代以“15”。

36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4)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5A)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4)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36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凡某人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2)或(3)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4A)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2)或(3)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37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凡某人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1 刪去第(5)、(6)及(7)款而代以 —

“(5) 如公司以採用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的方式，備存其會計紀錄，則根據本次分部施加的、規定開放會計紀錄以供查閱的規定，即視為規定—

(a) 開放該紀錄的印本形式的複製本，以供查閱；及

(b) 應有權查閱該會計紀錄的人的要求，開放該紀錄，供人以電子方式查閱。

(6)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7) 凡某人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2(5) 刪去“、(3)或(4)”。

372 加入 —

“(6) 如第(3)或(4)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7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4)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2個月。

(5) 凡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375(3)(b)(i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最少3個月前”而代以“3個月”。

375(6)(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執行該責任”。

376(8)(a)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指明”。

376 加入 —

“(9) 本條的效力，受第377A條所規限。”。

377 加入 —

“(4) 本條的效力，受第377A條所規限。”。

新條文 加入 —

“377A. 補充第376及377條的條文

(1) 如在私人公司的某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10(1)(a)(ii)條指明的人數；或

(c)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2) 有關公司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猶如該公司是公眾公司的情況下，符合第376及377條的規定。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1)及(2)款不適用。

(4)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5)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a) 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378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其附註內，載有《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董事薪酬；

(b) 董事的退休利益；

(c) 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不論該董事是以董事的身分提供該服務，或是在出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提供該服務)；

(d) 向以下人士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和惠及以下人士的其他交易 —

(i) 有關公司的董事，以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e) 董事在該公司所訂立的或同一公司集團中另一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f) 就獲提供以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或第三者可就提供以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委派某人出任董事，或委派某人在出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提供服務。

(1A) 在第(1)款中 —

(a) 提述董事 —

(i) 就第(1)(b)款而言，包括前董事；

(ii) 就第(1)(c)款而言，包括前董事及幕後董事；及

(iii) 就第(1)(d)及(e)款而言，包括幕後董事；

(b) 提述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具有第482A條給予的涵義；及

(c) 提述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第477條給予的涵義。

(2) 儘管有第(1)(d)款的規定，如公司遵守《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規定，則有關財務報表無須載有《規例》為第(1)(d)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資料。”。

新條文 加入 —

"378A. 無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詳情的登記冊

(1) 凡若非有第 378(2)條，某些詳情便須按第 378(1)(d)條的規定，載於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附註內，公司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詳情。

(2) 公司須在上述登記冊內備存有關詳情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記入該等詳情的日期起計。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378B. 須於何處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

(1) 公司須將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

(2) 公司須將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3) 凡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備存第 378A 條所述的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在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61BB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為第 378A 條的目的之登記冊而備存。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378C.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378A 條備存的登記冊。

(2) 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該公司根據第 378A 條備存的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3) 在本條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379 加入 —

"(1A) 每份屬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財務狀況表凡根據第420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第421條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財務狀況表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379 加入 —

"(3) 如第(1A)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380(1)(a)及(2)(a) 刪去"第381條"而代以"第381及533(2)條"。

380 加入 —

"(4A) 第(1)、(2)及(3)款的效力，受第380A條所規限。"。

380(7)(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執行該責任"。

新條文 加入 —

"380A. 第380條的補充條文

(1) 如在私人公司的某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b)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10(1)(a)(ii)條指明的人數；或

(c)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2)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在猶如有關公司是公眾公司的情況下，符合第380條的規定。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1)及(2)款不適用。

(4)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5)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a) 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38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就由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董事報告的文本而言，第(1)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4) 如第(2)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38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不具有”而代以“喪失”。

38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規定”。

38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387(2)及(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38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389(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規定”。

389(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391(1)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394(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394(3)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39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交**”而代以“**擬備**”。

39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第 398(2)(b)或(3)條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每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均屬犯罪 —

(a) 該人 —

(i) 按照第 400 條簽署該報告；或

(ii) 在第(i)節所述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

職能；而

(b) 該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該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

401(4)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413(5)條指明的規定；及”。

404(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任何人向公司的核數師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該核數師根據第 403(2)或(4)條要求或有權根據該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及

(c) 該人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

404 加入 —

“(5A) 凡某人就沒有自附屬企業或其他人處取得任何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如確立 —

(a)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向被告人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屬犯罪；而

(b) 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以此為理由，沒有向被告人提供該資料或解釋，

即屬免責辯護。”。

405(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不”而代以“不會”。

406(6)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給予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413(5)條指明的規定；及"。

408(3) 刪去"14"而代以"15"。

40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事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409(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須在自停任日期起 14 日內，將停任一事書面告知該公司。"。

410(2)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410(4) 刪去"14"而代以"15"。

413(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及"。

413(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及"。

413(3)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款指明的規定。"。

413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

"(5) 為第(1)(b)、(2)(b)或(3)(b)款的施行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如有關公司收到有關陳述的日期，早於根據第 561(1)條可發出通知召開成員大會的最後日子超過 2 日 —

(i) 須在發出予成員的每份關於該大會的通知內，述明該陳述已作出的規定；及

(ii) 凡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大會的通知，須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規定；或

(b) 如該公司未有將該陳述的文本，送交每名獲發或已獲發關於該大會的通知的成員，即須確保在該大會上宣讀該陳述的規定。"。

413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有關公司除非獲第(8)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1)(b)、(2)(b)或(3)(b)款提出的要求。

(8)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已根據第(1)(a)及(b)、(2)(a)及(b)或(3)款給予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414(4) 刪去"(5)(a)"而代以"(5)"。

41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原訟法庭應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根據第(2)款給予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416(1) 在中文文本中，在“終止核數師”之前加入“遭”。

418(2) 在“情況陳述”之後加入“，或運用情況陳述，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418(3)及(4) 刪去“14”而代以“15”。

418(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繼續進行”而代以“中止”。

420(1) 刪去附註。

420 加入 —

“(1A) 如周年成員大會根據第 602 條無須就某財政年度舉行，第(1)款並不就該財政年度適用。”。

420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3)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4) 凡某人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 —

(a) 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i) 已獲委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ii)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及

(b) 即使確立有關財務報表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42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422 在標題中，刪去“**發布**”而代以“**送交**”。

423(2)(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are”。

424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425A. 公司須向無表決權的成員送交其他文件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421 條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時，同時向無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每名成員送交 —

(a) 該公司發出的、由該公司連同第 421 條所指的報告文件的文本一併傳閱的文件的文本；及

(b) 如此傳閱的、旨在提供關於該公司事務的資料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426 加入 —

"(4) 如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有關成員或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前曾為取得有關的文件而作出另一要求，並已獲提供該文件的文本，即屬免責辯護。"。

430(4)(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而代以"能夠執行該責任"。

431 加入 —

"(2A) 如就由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而言，第(1)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431(3) 刪去"(1)或"。

4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公司可知會每名成員或潛在成員向該公司發出第(3)款所指的意向通知。

(2) 向成員或潛在成員發出的知會 —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b) 須就某財政年度作出。

(3) 成員或潛在成員在回應知會時，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 —

(a) 表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ii) 不要求獲得上述文本；及

(b) (如屬(a)(i)段的情況)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433 加入 —

"(3A) 只有在有關情況下，成員或潛在成員方可在回應知會時，根據第(3)(b)款表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上述有關情況是指該公司已在該項知會中，讓該成員或潛在成員可選擇要求如此送交該文本。"。

433(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司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而代以"知會"。

434(1)(d)及(3)(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而代以"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

434 加入 —

"(3A) 只有在有關情況下，某人方可根據第(1)(d)款在撤銷通知內，或根據第(3)(d)款在取消法定選擇通知內，述明該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文本；上述有關情況是指該公司已在根據第 433(1)條作出的、關乎該通知的知會中，讓該人可選擇要求如此送交該文本。"。

436(4)(a)及(b) 刪去"最少 6 個月"而代以"的 6 個月期間屆滿"。

436 加入 —

"(7) 凡某公司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437(1) 刪去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第 432(1)條的目的，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為第 432(1)條的目的而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438(2)(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ransaction and”而代以“transaction, and”。

439(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44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 —

(a) 訂定本條例就根據第 440 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的適用情況；及

(b) 訂定關乎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的規定。”。

441(2)(b) 刪去“公司的核數師”而代以“擬備核數師報告的人”。

441(3)(a)(ii)及(b)(ii) 刪去“持續”。

442 刪去第(1)、(2)、(3)、(4)及(5)款而代以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施行第 378(2)條訂明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顯示關於第 378(1)(d)條所述的事宜的資料的陳述。"。

449(2)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第(2A)款的規限下，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c) 如沒有遵從該指示，即屬第(4)款所訂罪行。"。

449 加入 —

"(2A) 上述限期不得少於有關指示的發出日期之後的一個月，亦不得超過該日期之後的 3 個月。

(2B) 處長可在有關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延長該限期。"。

449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或(如處長根據第(2B)款延長該限期)在延長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委任。"。

449(4) 刪去"違反"而代以"沒有遵從"。

4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有關公司屬私人公司，第(1)款並不授權罷免一名已自 1984 年 8 月 31 日起任終身職的董事。"。

453(4)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68 條，該條列出關於特別通知的規定。"。

454 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 —

"(3) 如有罷免董事的決議的通知根據第 453(4)條發出，則有關董事 —

(a) 可就該決議向有關公司作出不超過合理篇幅的書面申述；及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申述遵守第(4)款指明的規定。

(4) 為第(3)(b)款的施行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如有關公司收到有關申述的日期，早於根據第 561(1)條可發出通知召開有關會議的最後日子超過 2 日 —

(i) 須在發出予成員的每份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內，述明該申述已作出的規定；及

(ii) 凡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該申述的文本的規定；或

(b) 如該公司未有將該申述的文本，送交每名獲發或已獲發關於該會議的通知的成員，即須確保在該會議上宣讀該申述的規定。

(5) 有關公司除非獲第(6)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3)(b)款提出的要求。

(6)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已根據第(3)款作出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

(7) 如有關公司違反第(5)款，則即使第 552(1)條已獲遵守，根據第 453(1)條通過的決議仍屬無效。”。

456(6) 刪去“並不僅因此”而代以“不會僅因此”。

460(2)(b)(iii) 刪去末處的“或”。

460(2)(b) 加入 —

“(iiia) (如有關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或該有聯繫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首述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462 在標題中，刪去“**以供查閱**”。

462(2) 刪去“，以供查閱”。

462(4) 刪去“以供查閱”。

462(4)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462 加入 —

“(4A) 如公司違反第(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62(5) 刪去“(2)、(3)或”。

463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462 條備存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條文或備忘錄的文本。"。

464(5)(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ast"而代以"former"。

467(2)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第(2A)款的規限下，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c) 如沒有遵從該指示，即屬第(4)款所訂罪行。"。

467 加入 —

"(2A) 上述限期不得少於有關指示的發出日期之後的一個月，亦不得超過該日期之後的 3 個月。

(2B) 處長可在有關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延長該限期。"。

46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或(如處長根據第(2B)款延長該限期)在延長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委任。"。

467(4) 刪去"違反"而代以"沒有遵從"。

472(2) 刪去“20”而代以“10”。

474(3) 刪去“20”而代以“10”。

474(6)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47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75.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領養的子女；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

董事 (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2) 在本分部中，提述未成年子女，即提述 18 歲以下的子女。”。

477(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處於同居關係的人；

(c) 屬(b)段所指的人的未成年子女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並非該董事或前董事的子女；及

(ii)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共同生活；”。

477(1)(f)(iii)及(2)(a)(iii)及(b)(i)(C) 刪去“或未成年領養子女”。

477(2)(b)(ii) 刪去“、子女或領養子女”而代以“或子女”。

478(b) 刪去“或領養子女”。

479 在標題中，刪去“**或控制法人團體**”。

479(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大部分”而代以“過半數”。

479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在本條中，提述由某董事、前董事或第(4)款指明的實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董事或前董事，或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指明實體，或該董事或前董事連同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指明實體，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表決權的行使。”。

479(4) 刪去“、(2)及(3)”而代以“及(2)”。

479(4)(b) 刪去“或未成年領養子女”。

4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宏旨”而代以“重要”。

4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新條文 加入 —

"482A. 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1) 就本分部而言，如任何法人團體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受某董事控制 —

(a) 該董事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表決權的行使；或

(b) 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2) 在第(1)款中，提述由某董事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董事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表決權的行使。"。

485(1) 在"訂立的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85(1)(a) 刪去"或實體"而代以"、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485(1)(b) 在中文文本中，在"實體"之前加入"有關連"。

485(2) 在"屬為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85(2)(a)及(b) 刪去“或實體”而代以“、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48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訂立某項交易或安排的公司的成員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a) 在該項交易或安排訂立之前通過；及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486(3) 刪去“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486(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1、492 或 493 條”而代以“為第 491、492 或 493 條的目的”。

486(4)(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代以“為第 494 條的目的”。

486(4)(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5 條”而代以“為第 495 條的目的”。

486(4)(c)(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關乎有關安排”而代以“有關安排所關乎”。

486(5)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屬為第 491 或 492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i) 屬身為有關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

(ii) 屬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B) 身為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或

(iii) 以信託形式，為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486(5)(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3 條”而代以“為第 493 條的目的”。

486(5)(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代以“為第 494 條的目的”。

486(5)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如屬為第 495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ii) 屬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B) 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C) 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

(iii) 以信託形式，為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有關連實體或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486(7)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屬第 495(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487(1)(b) 刪去在"其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是將按照第(2)或(3)款斷定的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減去該相關交易或安排為之而訂立的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已減少的法律責任的款額。"。

487(3)(a) 在"安排與董事"之後加入"、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88 刪去該條。

489(1) 在***風險承擔總額***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就並非指明公司的公司而言)第(2)款指明的款額的總額；或"。

489(2)(b)及(c) 在"控權公司的董事的"之後加入"，或借予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

489(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訂立該項交易時，該公司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每項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每項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未清償的款額的總額(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490、496、497、498、499、502 或 503 條借出或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除外)；

(c)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490、496、497、498、499、502 或 503 條給予或提供的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擔保及保證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的總額；及”。

489(4)(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向 —

(A)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借出有問題貸款；而”。

489(4)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將另一人借予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的；或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

有問題貸款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的安排，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

489(5)(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向以下人士借出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以下人士訂立有問題信貸交易 —

(A)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而”。

489(5)(b)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i) 另一人向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ii) 另一人以債權人身分為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B)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

489(6)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1)、492(1)或 493(1)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489(6)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c)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2)、492(2)或 493(2)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d)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4(2)條禁止的信貸交易，或在沒有第 500 及 501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信貸交易。"。

491 在標題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91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借出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以下人士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借出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以下人士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492(1)(b)及(2)(b) 在中文文本中，在“該”之後加入“等”。

49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93(1)條。

493(1)(b) 在中文文本中，在“該”之後加入“等”。

493 加入 —

“(2) 任何指明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與該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指明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b) 如某指明公司是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494(1)(a)(ii)及(b) 在中文文本中，在所有“該”之後加入“等”。

494(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以債權人身分 —

(i) 為該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或

(ii) 為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b) 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等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495(1)(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495(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安排將另一人與 —

(i) 該公司的董事；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495(2)(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495(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安排將另一人與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ii)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iii)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49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 —

(a)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1)、492(1)、493(1)或 494(1)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及

(b)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491(2)、492(2)、493(2)或 494(2)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

496 在標題中，刪去“**總**”而代以“**淨**”。

496(1)(a) 刪去“總”而代以“淨”。

496 加入 —

“(3) 某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第(1)款所指的相關交易或安排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前訂立，或與有關的交易同時訂立；及

(b) 是 —

(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在獲第(1)款准許下，為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訂立；或

(i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控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獲第(1)款准許下，為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訂立。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某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不屬第(1)款所指的相關交易或安排 —

(a) 由某法人團體訂立，而在訂立時，該法人團體 —

(i) 是訂立有關的交易的公司(***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i) 是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b) 在有關的交易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交易此一問題產生時，該法人團體已不再是上述的附屬公司。”。

49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97. 例外情況：公司業務支出**

(1) 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向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提供資金，以支付第(2)款指明的支出，或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2) 上述支出是有關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為有關公司的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將會為該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

(b) 為使該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能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妥善地履行職責的目的而招致的支出，或將會為該目的而招致的支出。”。

500(1)(a)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i) 該公司的董事；

(ii) 該公司的僱員，而該僱員是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iii) 該公司的僱員，而該僱員是與該公司的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500(2)(a)(i) 刪去“總”而代以“淨”。

50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並不禁止公司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b) 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c) 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501(2)(a)(i) 刪去“總”而代以“淨”。

503 在“493”之前加入“491、492、”。

504(1)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由某人(並非為之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者)在不實際知悉有關違反的情況下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取得的權利，會因該項交易或安排被致無效而受影響。”。

504(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安排的”而代以“安排的、”。

504(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該公司為之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c) 控制該等法人團體的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實體有關連的該公司的董事；

(ca) 控制該等法人團體的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實體有關連的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及”。

504(4)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如第(3)(b)款指明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確立在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該法人團體或實體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法人團體或實體無須負法律責任；

(b) 如第(3)(c)或(ca)款指明的董事確立該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有關公司遵守第 491、493、494 或 49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及”。

505(5) 刪去“本條”而代以“第(2)、(3)及(4)款”。

506(2) 刪去“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506(4)(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屬有關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

(ia) 屬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B) 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

506(4)(a)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以信託形式，為第(ia)或(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506(4)(d)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關連實體；

(ii) 屬 —

(A) 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B) 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C) 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

506(4)(d) 刪去第(iv)節而代以 —

"(iv) 以信託形式，為第(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該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506(6)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屬第 495(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50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509(3) 刪去在"，任何"之後而在"的情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送交備忘錄"。

509(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施行第 512 或 513 條"而代以"為第 512 或 513 條的目的"。

509(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為施行第 514 條”而代以“為第 514 條的目的”。

513(3)(a) 在中文文本中，在“業務”之後加入“或財產”。

515(3) 在中文文本中，在***現存法律義務***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企業”而代以“業務”。

516(1)、(2)及(3) 刪去“$20,000”而代以“$100,000”。

5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本分部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522(1)(a)(i)及(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親自承諾”而代以“承諾親自”。

523(3) 刪去在“，任何”之後而在“的情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外遺漏向成員送交備忘錄”。

529(1)(c) 刪去“向其他董事”。

52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一般通知須 —

(a) 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

(b) 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有關公司。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31A 條，該條規定收到一般通知的公司，須將該通知送交其他董事。

(7) 根據第(6)(a)款發出的一般通知，自有關董事會議的日期起生效。

(8) 根據第(6)(b)款發出的一般通知，自該通知送交予有關公司的日子後第 21 天起生效。”。

新條文 加入 —

“**531A. 公司須將一般通知送交其他董事**

(1) 公司如從董事收到第 529(6)(b)條所指的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的日子後的 15 日內，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該公司的其他董事。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

533(3) 刪去“，以供查閱”。

533(5) 刪去“以供查閱”。

533(5) 刪去所有“14”而代以“15”。

533 加入 —

“(5A) 如第(3)或(4)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33(6) 刪去“(2)、(3)、(4)或”。

534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533 條備存的合約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

534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53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非有關合約是以書面訂立的，否則有關公司須確保 —

(a) 在該合約訂立後的 15 日內，該合約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及

(b) 該備忘錄備存於備存載有董事會議紀錄的簿冊的地方。"。

535(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5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就本條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539(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公司的成員。"。

539 刪去第(2)款。

5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41.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

(1) 公司的成員可要求該公司傳閱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 —

(a) 可恰當地被動議的；及

(b) 屬根據第 539(1)(b)條提出的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

(2) 有關成員如要求公司傳閱某決議，可要求該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

(3) 然而，每名成員僅可就有關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542(2) 刪去"2.5%"而代以"5%"。

543 加入 —

"(4A) 就第(4)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網站上提供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或陳述書的文本，須不予理會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文本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文本，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54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決議的最後通過日期(該決議如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通過，便會根據第 548 條而失效)。"。

54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541(2)條賦予的權利 —

(a) 正被濫用；或

(b) 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該公司無須傳閱該條所述的陳述書。"。

547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 —

(a) 2 名或多於 2 名合資格成員是公司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任何持有人已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及

(c) (如該公司在第 548(1)條所述的期間終結前，收到其他持有人提出的對該書面決議的反對)該表示同意的持有人的排名，先於該提出反對的持有人的排名，

則就第 546(1)條而言，所有其他持有人須視為已表示同意該被提出的書面決議。

(2) 就本條而言，股份持有人排名的先後，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549(1) 刪去"向以下人士送交該書面決議的文本"而代以"就此事向以下人士送交通知"。

55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按照本次分部的規定"而代以"屬按照本次分部規定以外"。

552 加入 —

"(1A) 為第(1)款的施行，如該款提述的次分部中的條文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則除非該次分部中另有規定或另有關乎該次分部的規定，否則在該抵觸之處的範圍內，該次分部的條文，凌駕該章程細則的條文。"。

5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過半數票通過，即屬獲過半數票通過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55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最少 75%的票數通過，即屬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554(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即"。

55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556(1)及(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55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半數的該等”而代以“半數的”。

5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凡有關公司知會某成員，指有關通知在有關網站上提供，該項知會須 —

(a) 述明該項知會關乎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

(b)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c)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述明該成員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3) 在整段始於作出上述知會的日期當日並與有關成員大會同時結束的期間內，有關通知均須在上述網站上提供。”。

568(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普遍行銷”而代以“廣泛流通”。

569 在標題中，刪去“**因意外而沒有發出**”而代以“**意外漏發**”。

569(1) 刪去“因意外而沒有”而代以“意外遺漏”。

57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份”。

570(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members”而代以“A member”。

570 加入 —

“(1A) 然而，每名成員只可 —

(a) 就第(1)(a)款所述的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及

(b) 就第(1)(b)款所述的其他事務，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570(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最少 50 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

572(1)(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quest”而代以“requests”。

57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570 條賦予的權利 —

(a) 正被濫用；或

(b) 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該公司無須根據第 571 條傳閱陳述書。”。

57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57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就某公司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由有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及任何由該持有人妥為授權的代表作出的表決)，方可被該公司計算在內。

(2) 就本條而言，股份持有人排名的先後，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584(2)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588(2)(b)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588(2) 刪去(c)段。

59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終止某人以代表身分行事的權力的通知(***終止通知***)。”。

594(7)(b)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594(7) 刪去(c)段。

600(3)(a)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於該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600(3)(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於該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602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602(1)及(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需”而代以“無須”。

602(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以下所有說明均獲符合 —

(i) 該公司已藉按照第 603(1)條通過的決議，免除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

(ii) 該公司未有根據第 604(1)條撤銷該決議，或該公司雖然已根據該條撤銷該決議，但根據第 604(2)(b)條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iii) 該公司沒有成員根據第 603(5)條要求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

602 刪去第(3)款。

603(4)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凡第 600 條指明為某財政年度舉行有關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已屆滿)就該財政年度不具效力；及"。

605(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最少 50 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

607(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608(1) 刪去(c)段而代以 —

"(c) 所有按照第 607(2)條或《前身條例》第 116BC(1)條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

60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公司須備存第(1)款所指的文本、議事程序的紀錄或書面紀錄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

609 在標題中，刪去"**以供查閱**"。

609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1) 公司須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某訂明地方。

(2) 公司須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等紀錄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3) 凡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第 60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紀錄而言，該紀錄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該紀錄 —

(i)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由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19A 條的施行而備存；而

(ii) 於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為第 608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紀錄所在的地方。"。

610 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608 條備存的紀錄。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任何上述紀錄的文本。"。

611(3) 刪去(c)段而代以 —

"(c) 所有在該成員大會上作出的委任，均須視為有效。"。

612(1)(a) 在"102"之後加入"或 758"。

612(1) 加入 —

"(da) 為第 358(1)(b)(iii)條的目的而給予的同意所構成的協議；

(db) 為第 358A(1)(a)、(2)(a)(i)、(2)(b)(i)或(2)(c)(i)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

(dc) 根據第 603 條獲通過的決議；"。

612(1) 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f) 更改公司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事宜或條文(指該等章程細則明文批准可藉普通決議而更改者)的決議；

(g) 原訟法庭更改某公司的章程細則的命令，而根據第 91 條，該命令的文本是須交付予處長的；及

(h) 原訟法庭更改(a)、(b)、(c)、(d)、(da)、(db)、(dc)、(e)或(f)段提述的決議或協議的命令。"。

61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有關公司須於第(1)(h)款所指的命令作出後的15日內，或於有關決議通過後的15日內，或於有關協議訂立後的15日內，將該命令、決議或協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612 刪去第(3)款。

61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有關公司須確保當其時有效的決議、協議或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被收錄或附錄於(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每份在該決議通過後發出的章程細則；或

(b) 每份在該協議訂立後或該原訟法庭命令作出後發出的章程細則。

(4A) 如原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未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第(4)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612(5) 刪去"有關公司的"而代以"有關公司是原有公司，而其"。

612(6) 刪去"、(3)"。

612(9) 在"清盤人"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613(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variation***"而代以"***variation***"。

614(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variation***"而代以"***variation***"。

617(5) 刪去"20"而代以"10"。

617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公司須保留在緊接第(5)款生效日期前列入成員登記冊的細節的文本，直至有關成員不再是成員後的 10 年為止。"。

61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18.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1) 公司須將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某訂明地方。

(2) 公司須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3) 凡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4) 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在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95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617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成員登記冊。

(5)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1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在某人不再是某公司的成員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隨之而減至一人，則在該人不再是成員一事根據第617(2)(c)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15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b) 該公司成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的日期。

(2) 如某公司的成員人數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則在新成員的詳情根據第617(2)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15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不再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b) 該情況發生的日期。”。

620(2) 刪去“7”而代以“15”。

62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1A)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查閱上述登記冊及索引。”。

621 刪去第(2)、(3)、(4)、(5)、(6)、(7)及(8)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上述登記冊或索引(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22 刪去該條。

62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 30 日期間，可藉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成員的決議，予以延長。"。

624(2)(b)及(3) 刪去"163"而代以"162"。

626 刪去第(2)款。

627(2)及(3) 刪去"14"而代以"15"。

628(1) 刪去"在本條中稱為"。

628(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b) 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630(3) 刪去“14”而代以“15”。

632 刪去第(2)、(3)、(4)、(5)及(6)款而代以 —

“(2) 除第 51(4)、(5)(a)及(6)(a)條另有規定外，公司須將每名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人的所需詳情(第 634 條指明者)，記入董事登記冊。

(3) 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某訂明地方。

(4) 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5) 凡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6) 第(4)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在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58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在其關乎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範圍內，為第(1)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董事登記冊。”。

63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33.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34(4) 在***住址***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634(5) 刪去"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且"。

635(1) 刪去"第 632(3)及 633(1)、(2)及(3)條"而代以"第 633(1)、(2)及(3)條"。

636(1) 刪去"14"而代以"15"。

636(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

(ab) 一份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及"。

636(1)(b) 刪去"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

636(2)、(3)及(4) 刪去“14”而代以“15”。

63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而代以“停止”。

63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卸任”而代以“停任”。

639 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 —

“(3) 公司須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某訂明地方。

(4) 公司須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5) 凡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6) 第(4)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在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58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在其關乎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範圍內，為第(1)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公司秘書登記冊。”。

64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40.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42(1) 刪去“第 639(3)及 640(1)、(2)及(3)條”而代以“第 640(1)、(2)及(3)條”。

64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某人或某些人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但根據第 465(2)或(3)條委任者除外)，該公司須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指明的該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詳情。”。

64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再”而代以“停止”。

64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卸任”而代以“停任”。

643(2) 刪去“14”而代以“15”。

646(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眾”。

646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某公司藉着以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備存本條例規定該公司須備存的公司紀錄，則任何根據本條例施加於該公司的、容許查閱該紀錄的責任，須視為 —

(a) 容許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印本形式複製本的責任；或

(b) 按查閱該紀錄的人的要求，容許以電子方式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責任。”。

646(5) 刪去“或(3)”。

646 加入 —

“(5A)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46(6) 在中文文本中，在***印本形式***的定義中，刪去“類似”而代以“相類”。

646(6) 在中文文本中，在***電子形式***的定義中，刪去“紀錄”而代以“紀錄的”。

647(2)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648(1)(a) 刪去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ii) 提供任何公司紀錄以供查閱；或

(iii) 提供任何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

648(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訂明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繳付的費用；及

(c)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訂明的，或准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訂明的任何其他事情。"。

648(2) 加入 —

"(ab) 訂明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

(ac) 規定公司須向人告知最近一次修改登記冊或索引的日期；"。

648(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就提供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的時限，訂定條文；及"。

648(3)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b) 可規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公司紀錄，不屬遵守該條文；及

(c) 可就該條文訂明多於一個地方。"。

648(4) 刪去(c)、(d)及(e)段而代以 —

"(c) 原訟法庭可 —

(i) 藉命令飭令公司紀錄立即接受查閱；

(ii) 藉命令指示將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提供予有權獲提供該副本或文本的人；及

(iii)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作出命令，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及

(d) 如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備存於有關公司以外的其他人的辦事處，(c)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其他人以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如有的話)作出。”。

648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信託契據 (trust deed)指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

649(3) 刪去“14”而代以“15”。

650(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法團印章中，以及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及”。

650(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可在訂明情況下規定披露有關公司的名稱；

(b) 可就訂明資料須以何種方式展示、述明或提供，訂定條文；及

(c) 可豁免公司，使其無需遵守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任何規定。”。

651(c) 刪去在“第 3 級的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655 加入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 —

(a) 私人公司根據第 653(1)條，須就某年交付周年申報表；而

(b) 在該年中的任何時間 —

(i)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ii)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10(1)(a)(ii)條指明的人數；或

(iii)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該周年申報表須改為載有第(5)款指明的資料，並須隨附第(5)款指明的文件。

(5) 上述資料及文件是 —

(a) 附表 6 就公眾公司而指明的資料及文件；及

(b) 有關公司的財政年度所關乎的資料及文件，而該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是在有關周年申報表須就之而交付的一年中。

(6)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4)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7)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8)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a) 第(4)(b)(i)、(ii)或(iii)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65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57. 釋義

在本部中 —

子女 (child)包括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的子女；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

回購公司 (repurchasing company)就公開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上市公司；

要約期 (offer period)就要約而言，指可接受該要約的限期。"。

658(1)(a) 刪去第(ii)、(iii)及(iv)節而代以 —

"(ii)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處於同居關係的人；

(iii) 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

(iv) 第(ii)節所指的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子女 —

(A) 並非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

(B)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共同生活；及

(C) 未滿 18 歲；"。

658 加入 —

"(1A) 在本部中，提述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即提述 —

(a) 與該回購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

(b) 該回購公司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

(c) 屬與該回購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協議的一方的代名人的人。”。

65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第(1)及(1A)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即屬對某法人團體有重大權益 —

(a) 該法人團體或其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

(b) 在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有權行使多於 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30%的表決權的行使。

(2A) 在第(2)款中，提述由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由另一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有關情況是指該要約人、成員或回購公司，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的表決權的行使。”。

658(3) 刪去“第(1)款”而代以“第(1)及(1A)款”。

66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原訟法庭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a) 命令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召開第(2)(a)款指明的會議或第(2)(b)款指明的會議，或召開上述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為第 664A(4)條的目的，宣布某人為根據該條獲指明的人士。”。

664 刪去第(2)款。

新條文 加入 —

"664A. 補充第 664(1)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表示同意

(1) 就第 664(1)條而言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c)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成員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ii) 除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外，在該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d) 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就該類別成員召開的會議上，出席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ii) 除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外，在該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過半數成員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2) 然而，凡有關安排涉及屬第 696 條所指的公開要約，或涉及收購要約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召開的成員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而

(ii) 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有關公司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 10%；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

(i) 在根據第 661 條就該類別成員召開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同意該安排；而

(ii) 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有關公司的屬該類別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 10%。

(3) 在第(2)款中 —

無利害關係股份 (disinterested shares)指 —

(a) (如屬收購要約的情況)以下股份以外的有關公司的股份 —

(i) 有關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表該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ii) 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第658(1)(a)(vii)或(b)(iii)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或

(iii) 屬與該要約人訂立的、第658(3)條所指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第(4)款指明的人士除外)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根據該收購協議代表該人持有的股份；

(b) (如屬公開要約的情況)以下股份以外的該公司的股份 —

(i) 第694(1)條所界定的不售股成員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表該成員持有的股份；

(ii) 該等不售股成員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第658(1)(a)(vii)或(b)(iii)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

(iii) 由代名人代表有關回購公司持有的股份；

(iv) 該等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股份(但如該人屬第658(1A)(c)條所指者，或屬第(4)款指明的人士，則屬例外)；或

(v) 屬與該等不售股成員或回購公司訂立的該等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第(4)款指明的人士除外)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根據該收購協議代表該人持有的股份。

(4) 為第(3)款中***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中(a)(ii)及(iii)及(b)(ii)、(iv)及(v)段的目的而指明的人士是：獲原訟法庭根據第661(1)(b)條宣布為屬本條所指的指明人士的人。

(5) 就第(2)及(3)款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就收購某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要約，即屬收購要約 —

(i) 該要約的內容，是收購該公司的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在該要約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及

(ii) 該要約 —

(A)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B)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及

(b) 凡有人根據某要約就取消某公司的股份而提供代價，如有以下情況，該要約亦屬收購要約 —

(i) 根據該要約，代價是就取消該公司以下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提供的，或是就取消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的以下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提供的 —

(A) 在該要約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B) 在有關要約文件中指明為不會根據該要約取消的股份；及

(C) 在該要約的日期由居於某地方的成員持有的股份，而該要約是違反該地方的法律的；及

(ii) 該要約 —

(A)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B)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

(6) 在第(5)款中 —

股份 (shares)指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已配發的股份。

(7) 在第(5)(a)(i)及(b)(i)款中，提述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

(a) 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b) 不包括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的標的之股份 —

(i) 該合約是由該要約人與有關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訂立的，而目的是確保在該要約作出時，該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及

(ii) 該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要約人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8) 就第(5)(a)(ii)及(b)(ii)款而言，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就較早配發的股份提供的代價的價值，有別於就較後配發的股份提供的代價的價值，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要約的條款仍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a) 股份附有獲得某項股息的權利，而同類別的其他股份因為於不同時間配發，而不附有該權利；

(b) 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純粹反映上述獲得股息的權利的分別；及

(c) 若非因為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關乎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9) 就第(5)(a)(ii)及(b)(ii)款而言，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提供的代價的形式有所不同，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要約的條款仍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a) 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不准許提供該要約的條款指明形式的代價，或該地方的法律規定除非要約人符合某些要約人不能夠符合或要約人視為過分嚴苛的條件，否則不准許提供該形式的代價；

(b) 向某人提供指明形式的代價如此不獲准許，但有另一形式的代價向該人提供；

(c) 該人能夠收取該另一形式而大致上是相等價值的代價；及

(d) 若非有代價形式的分別，關乎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10)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當中，可包括將會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

(11) 在第(2)、(3)、(4)、(5)、(6)、(7)、(8)、(9)及(10)款中，提述公司的股份包括 —

(a) 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的債權證；及

(b) 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的該公司的證券。

上述各款適用於該等債權證或證券，猶如該等債權證或證券是該公司的一個獨立類別的股份，而其中提述成員或股份持有人之處，須據此理解。”。

新條文 加入 —

“665A. 原訟法庭可命令支付訟費

(1) 凡有人為第 664(3)條的目的提出申請，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命令，認許屬第 664A(2)條所指的安排，本條適用於該申請。

(2) 如有成員對有關安排提出異議，並為反對有關申請而招致訟費，或將會為反對有關申請而招致訟費，原訟法庭可就該等訟費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3) 上述命令可規定有關公司或有關申請的任何其他各方，須就有關成員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向該成員作出彌償。

(4) 原訟法庭須信納有關成員反對有關申請是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反對，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包括關於彌償的規定)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5) 只有在有關成員對有關申請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方可根據本條作出飭令該成員支付訟費的命令。”。

666(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mmits”而代以“commit”。

668(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作出該陳述的日期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68(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則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即該決議的傳閱日期。”。

668 加入 —

“(4) 在第(2)(b)款中 —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具有第 5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69(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70(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 —

(i) 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B)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或

(ii) 有上述的浮動押記或其他抵押，而每名對該押記或抵押享有權利的人，均已書面同意有關合併建議；"。

671(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在該決議的傳閱日期或之前，遵守第(2)款。"。

671(2) 在"香港"之後加入"廣泛"。
(b)

671 加入 —

"(4) 在第(1)(b)款中 —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具有第 5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73(1) 刪去"14"而代以"15"。

673(1)(e) 刪去"公司價值"而代以"公司資產價值"。

67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68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680(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或已"之後而在"收購(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

680(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682(1)、(2)、(3)、(4)及(5)(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683 刪去第(5)款。

684(4)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683(6)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該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及

(c) 如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藉按該通知指明的地址送交要約人的信件，行使根據第 683(7)條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

688(2)及(3) 刪去"或臨時清盤人"。

689(1)(a)及(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689(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該要約人已憑藉收購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股份；或

(c) 該要約人、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要約人的代名人已收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其他股份。"。

691 刪去第(6)款。

692(4)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691(8)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第 690 條所指的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及

(c) 如在要求要約人收購股份時，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行使根據第 691(9)條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

693(2)(a)及(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694(1) 在英文文本中，在 ***non-tendering membe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點。

694(1) 在中文文本中，在***代名人***的定義中，刪去“人；”而代以“人。”。

694(1) 刪去***回購公司***的定義。

69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成員、該成員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成員的代名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

69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即提述該公司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69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即使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接受回購股份的要約對某人而言是不可能的，或是較為困難的，此事並不阻止該要約為本分部的目的而成為公開要約。”。

69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69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或已”之後而在“回購(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

69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就本分部而言，凡在公開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表回購公司行事的代名人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所關乎的任何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股份須視為是該要約所關乎的股份 —

(a) 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時，回購或承諾回購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701(2)、(3)、(4)、(5)及(6)(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702(3) 刪去“要約人”而代以“有關回購公司”。

702(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而代以“該”。

702 刪去第(5)款。

703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就第(2)款而言，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702(4)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載於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707(2)(a)及(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而代以"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

70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回購公司已憑藉公開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的股份；或

(c) 回購公司、該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表該公司的代名人已回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或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回購的其他股份。"。

709 刪去第(6)款。

710 刪去第(4)款及附註而代以 —

"(4) 就第(2)款而言，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709(5)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載於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712(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此"而代以"在無遺囑的情況下"。

715(4) 刪去"14"而代以"15"。

720 在中文文本中，在***不當行為***的定義中，刪去"失責"而代以"的錯失"。

721(1) 刪去“原訟法庭提起”而代以“法院提起”。

728 在***紀錄***的定義中，刪去“包括簿冊及文據”而代以“具有第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728 加入 —

“***文件*** (document)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72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29. 原訟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或文件**

(1) 原訟法庭可應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的申請，作出命令 —

(a) 授權申請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其中一名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

(b) 授權並非申請人的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並非其中一名申請人的人，代表該申請人或該等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2) 原訟法庭如信納 —

(a) 有關申請是真誠提出的；及

(b) 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是為正當目的而進行的，

則可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

(3)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該人可複製該紀錄或文件，但如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4)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或文件，它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 —

(a) 規定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向該人出示任何紀錄或文件的命令；

(b)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或文件的命令；

(c) 規定申請人支付有關公司因該項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的命令；及

(d) 准許該人或(如該人並非申請人)申請人向命令指明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的命令。

(5) 遵從根據第(1)或(4)款作出的命令的人，不會僅因遵從該命令而負上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6) 在本條中，提述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即提述 —

(a) 於有關申請的日期當日，代表全體有權在該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表決權最少 2.5%的數目的成員；或

(b) 最少 5 名該公司的成員。”。

73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原訟法庭如應某公司某名或某些成員的申請而根據第 729(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查閱紀錄或文件，則該人可向屬申請人的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1A) 獲授權的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不得在未經有關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並非申請人的人披露因有關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730(2) 刪去在“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的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可向另一人披露

上述資料”。

73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729(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為任何目的而查閱紀錄或文件，該人或屬資料披露對象的申請人不得將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用於該項查閱申請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但如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730(4) 刪去“(1)”而代以“(1A)”。

731 刪去“紀錄”而代以“紀錄或文件”。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731 條之後加入 —

“731A. 保障個人資料

為免生疑問，第 729 及 730 條或根據第 729 條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738(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停止”而代以“沒有”。

738(2) 刪去(d)及(e)段而代以 —

“(d) 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e) 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

(f) (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738 刪去第(6)款。

738(7)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861 條，該條賦權處長為對任何會構成第(7)款所訂罪行的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

740(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有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假若是在其他情況下作為歸屬政府的財產或權利而可能享有的豁免。"。

742(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需要"而代以"屬必要"。

74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飭令將財產或權利歸屬或交付第(1)(b)款所述的負有法律責任的人(或該人的受託人)的命令，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原訟法庭覺得，為就有關卸棄而補償該人的目的，作出該命令是公正的。"。

746 加入 —

"(4) 凡某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747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將公司清盤的權力，不受以下事情所影響 —

(a) 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第 734 或 735 條從公

司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或

(b) 該公司已根據第 739 條撤銷註冊及解散。”。

761(2) 在“(3)、”之後加入“(3A)、”。

76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有關公司恢復註冊並不影響上述處置或處理。

(3A) 凡任何其他財產或權利先前是歸屬有關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公司持有，第(3)款並不局限該公司恢復註冊就該財產或權利而具有的效力。”。

761(5) 刪去所有“處長”而代以“政府”。

761(6) 刪去“處長就”而代以“政府就”。

761(6) 刪去“處長的”而代以“政府的”。

762(1) 刪去***負責人員***的定義。

764(6)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66(3) 刪去在“，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一份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該申報表 —

(a) 須載有此事的詳情；及

(b) (凡該公司在此事發生後，不再有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亦須載有以下詳情 —

(i) 最少一個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

(ii) 最少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766(7) 刪去在“，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一份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該申報表 —

(a) 須載有停用該譯名的詳情；及

(b) (凡該公司停用該譯名後，不再有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亦須載有以下詳情 —

(i) 最少一個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

(ii) 最少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766(10)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67 加入 —

“(4A) 如處長收到第 766(3)或(7)條所指的申報表，而該申報表載有第 766(3)(b)或(7)(b)條規定的詳情，處長亦須將該申報表所載的新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記入公司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769(2)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74(1)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該人不再是該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及

(c) 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後，沒有人在公司登記冊內，登記為該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774 加入 —

"(1A) 於有關的人士不再是有關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時，該公司憑藉第 782(2A)或 786(3)條已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此事就第(1)(b)款而言並不相干。"。

774(2)、(3)及(4) 刪去"註冊非香港"而代以"非香港"。

774(4)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75 加入 —

"(3A) 如在某人送交有關通知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有最少 11 個月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則第(3)款不適用於該人。"。

775 加入 —

"(7) 在本條中，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即包括憑藉第 782(2A)或 786(3)條已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776(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77(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78(4) 刪去"7"而代以"15"。

778(5)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79 加入 —

"(4A)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第(2)(a)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4B)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第(2)(b)或(c)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779(5) 刪去在"香港公司"之後而在"的代理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第(2)(d)款指明的更改違反第(1)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第(1)款"。

780 刪去第(1)款。

780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3)、(4)或(5)款，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該款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781(1) 刪去"14"而代以"15"。

781(4)(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共同"而代以"是共同清盤人中"。

781(6) 刪去"14"而代以"15"。

781(7)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82 加入 —

“(2A) 有關陳述一經根據第(2)(b)款記入公司登記冊，有關公司即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782(3)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83(1) 刪去“14”而代以“15”。

783 加入 —

“(2A) 有關陳述一經根據第(2)(b)款記入公司登記冊，有關公司即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783(4) 刪去在“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既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已解散，即屬免責辯護。”。

785(1)(b) 刪去“並非正在營運，亦非正在經營業務”而代以“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785(2)(a)(ii)(B) 刪去“並非正在營運，亦非正在經營業務”而代以“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786(4) 刪去“非香港公司如不屬註冊非香港公司，則”而代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非香港公司如不屬註冊非香港公司，”。

786 加入 —

“(4A) 第(4)款並不禁止有關的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設有在處長根據第(2)款刊登公告後設立的營業地點，但前提是該公司須在設立該營業地點後的一

個月內，根據第 764(2)條申請註冊。”。

786(5) 刪去“負責人員”而代以“責任人”。

788(2)(a) 刪去在“，該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申請提出時，並在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790(2)(c) 在“每間”之後加入“公司或”。

805(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bjections”而代以“objects”。

807 刪去第(3)、(4)及(5)款。

81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上述期間是第(3)、(4)或(4A)款所列明的期間。”。

811(3)及(4) 刪去“(2)(b)”而代以“(2)”。

811 加入 —

“(4A) 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期間，為施行第(2)款而列明的期間即為 48 小時。”。

811(5) 刪去“(2)(a)”而代以“(4A)”。

812(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日子後的第二個辦公日；"。

816(2)(c)(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而代以"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816(7)(a)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816(7)(b)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817(5)(a)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819(3)(c)(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而代以"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819(7)(a)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819(7)(b)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820(5)(a) 在"則"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821(3)(b)(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而代以"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

821(4)及(5) 在“本身是”之前加入“除第(10A)款另有規定外，”。

821 加入 —

“(10A) 就第(4)及(5)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某人不得視作已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a) (就第(4)款而言，除非第(4)(b)款憑藉第(10)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4)(b)款所指的要求；或

(b) (就第(5)款而言，除非第(5)(b)款憑藉第(10)款而不適用)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5)(b)款所指的要求。”。

825(3) 刪去在“第 3 級罰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830(1)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委任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830(2) 刪去“後的一段合理時間”而代以“的日期後 15 日”。

83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審查員根據第 829(1)條獲委任，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得作出第(1)(a)款所指的指示 —

(a) 財政司司長覺得 —

(i) 在有關調查的過程中調查所得的事宜顯示，有人已犯香港法律所訂的刑事罪行；及

(ii) 該等事宜已轉介執法機關；或

(b) 原訟法庭批准作出該等指示。”。

843(4) 刪去“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實的通知”而代以“將關於該事實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844(4) 刪去“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的通知”而代以“將關於該事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849(2) 在“處長”之後加入“登記”。

854(1) 在英文文本中，在“defrayed”之前加入“be”。

854(8)(a) 在“開支”之前加入“合理”。

86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可被要求交出的，該裁判官可就該處所發出手令。

(1A) 為第(1)款的施行，有關告發 —

(a) 須列明 —

(i) 在或相當可能在有關處所內的紀錄或文件的性質；及

(ii) 可據以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第 2 或 3 分部的條文；及

(b) 須 —

(i) (就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而言)由審查員作出；或

(ii) (就根據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而言)由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作出。”。

867(6) 刪去“168J(2)”而代以“168J(1)”。

867(6)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屬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

(b)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6(1)條所界定的非註冊公司(有限責任合夥、非有限責任合夥及社團除外)，不論該公司在何處成立，而該公司 —

(i) 正在或曾在香港經營業務；及

(ii) 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或

(c) 屬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

868(3)(e) 在中文文本中，在“查訊中”之後加入“協助任何其他人”。

883(1) 加入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861 條，該條賦權處長為對任何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的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

885 在標題中，在“**交出**”之後加入“**紀錄或**”。

885(1)(b)(i)及(ii) 刪去所有“簿冊或文據”而代以“紀錄或文件”。

885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款所述的紀錄或文件作出命令 —

(a) 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該罪行的證據；或

(b) 規定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該命令指名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地點，向該命令指名的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

(3)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i)款所述的紀錄或文件作出命令，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該罪行的證據。

(4) 在本條中 —

文件 (document)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紀錄 (record)具有第 8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87(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視乎有關罪行 —

(i) 屬第(5)款所述的罪行；抑或

(ii) 屬第(6)款所述的罪行，

而參照該款載有該通知的條款；"。

88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法院在根據本條例判處罰款時，可指示將罰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作或用於支付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

889 刪去第(4)款。

897 刪去第(3)及(4)款。

90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00. 對成文法則的修訂

(1) 附表 9 及 9A 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附表。

(2)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修訂附表 9 或 9A，以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本條例任何條文開始實施而屬必要的相應或相關修訂；或

(b) (如附表 9 或 9A 的任何條文不再屬因本條例任何條文開始實施而屬必要者)廢除該條文。"。

901(2) 刪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902 加入 —

"(3A) 凡《前身條例》的某條文如第(1)款所述般具有持續效力，如在緊接該條文被第 900 條廢除前，有《前身條例》附表 8 指明的費用須就該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的事宜，或就根據該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宜，而向處長支付，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04(1)及(2)條及該附表，須就該事宜而繼續適用。"。

908 在"9"之後加入"、9A"。

909(4) 刪去"或目的"而代以"及目的"。

附表 1，第 1 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shares*** 的定義中，在(c)(i)段中，在"liability"之前加入"giving rise to a"。

附表 1，第 1 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shares*** 的定義中，在(c)(ii)段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附表 1，第 1 條　加入 —

"***企業*** (undertaking)指 —

(a) 法人團體；

(b) 合夥；或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附表 1，第 2(2)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任何組成或規管另一企業(***後者***)的文件所載的條文，因而有權利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

附表 1，第 2(2)(b)條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是屬任何組成或規管後者的文件所批准的類別；而且"。

附表 1　刪去第 4 條。

附表 2，第 3(2)條　刪去"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且"。

附表 2，第 4(b)(i)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consented"而代以"the person has consented"。

附表 2，第 8(1)(d)條

刪去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ii)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將會在該公司組成時認購的該類別的股本總額；

(iii) 將按或視為已按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的總數繳付的款額，及尚未或視為尚未按該等股份的總數繳付的款額；

(iv)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詳情，包括只在某些情況下產生的權利；

(v)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息時參與分派的權利的詳情；

(vi) 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本時(包括清盤時進行的分派)參與分派的權利的詳情；及

(vii) 該類別股份是否屬可贖回股份；及"。

附表 3

刪去"[第 359、360、361"而代以"[第 358A、359、359A、360、361、361A"。

附表 3，第 1(1)條

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a)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100,000,000；

(b)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10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

附表 3，第 1(2)(a)及(b)條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附表 3，第 1(2)(c)條　　刪去“50”而代以“100”。

附表 3，第 1 條　　加入 —

“(2A) 為施行第 359A(1)、(2)及(3)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200,000,000；

(b) (假若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20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2B) 為施行第 359A(4)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在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200,000,000；

(b) 在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20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

附表3，第1(3)條 刪去“如”而代以“假若”。

附表3，第1(6)(a)及(b)條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附表3，第1(6)條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100人。”。

附表3，第1(7)(a)及(b)條 刪去“$50,000,000”而代以“$100,000,000”。

附表3，第1(7)條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100人。”。

附表 3，第 1 條

加入 —

"(7A) 為施行第 361A(1)、(2)、(3)、(4)及(5)條而指明的條件是：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資格。

(7B) 為施行第 361A(1)、(2)及(3)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7C) 為施行第 361A(4)及(5)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0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的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100 人。"。

附表 3，第 1(10)條

刪去"(3)、(5)、(6)"而代以"(2A)、(3)、(5)、(6)、(7A)、(7B)"。

附表 3，第 1(10)(a)條

刪去"360(2)、361(2)"而代以"359A(2)、360(2)、361(2)、361A(2)"。

附表 3，第 2(1)條　刪去“(3)、(4)、(6)(a)、(7)(a)”而代以“(2A)(a)、(2B)(a)、(3)、(4)、(6)(a)、(7)(a)、(7B)(a)、(7C)(a)”。

附表 3，第 2(2)條　刪去“或(8)(b)”而代以“、1(7B)及(8)(b)”。

附表 3，第 2(2)(a)條　刪去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須將該集團內每一間公司的以下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相加：假若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或小型擔保公司集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格，有關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的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

附表 3，第 2(3)條　刪去“或(9)(b)”而代以“、1(7C)及(9)(b)”。

附表 3，第 2 條　加入 —

“(3A)　為施行本附表第 1(6)(c)、(7)(c)、(7B)(c)及(7C)(c)條，在計算集團在某財政年度僱員人數的總數時，須將該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相加。”。

附表 3，第 2(4)條　刪去“為施行本附表第 1(1)(c)、(2)(c)、(6)(c)及(7)(c)條”而代以“為施行第(3A)款及本附表第 1(1)(c)、(2)(c)、(2A)(c)及(2B)(c)條”。

附表 3，第 2(4)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每一個月終結時，公司的僱員人數”而代以“將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所有月份終結時的公司僱員人數相加後”。

附表 6，第 2 條　刪去“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而代以“在有關申報表的日期”。

附表 7　在緊接第 1 項之前加入 —

“1A.　第 69(2)條所訂的罪行”。

附表 8　刪去第 13 條而代以 —

“**13.　修訂第 626 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1)　第 626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26(1)條。

(2)　在第 626(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及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某人持有任何股份的記項，是該人對該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

附表 9　在標題中，刪去"**相應**"而代以"**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

附表 9　刪去第 1、2、3、4 及 5 部而代以 —

"第 1 部

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修訂

1.　取代詳題

詳題 —

廢除該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就公司清盤、接管人及經理人、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招股章程、董事資格的取消、防止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　修訂第 1 條(簡稱)

第 1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章程細則*的定義

代以

"***章程細則***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

請亦參閱《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93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2) 第2(1)條 —

廢除*公司*的定義

代以

"***公司*** (company)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b) 原有公司；"。

(3) 第2(1)條 —

廢除*債權證*的定義

代以

"***債權證*** (debenture)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

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

(4) 第 2(1)條 —

廢除*現有公司*的定義

代以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5) 第 2(1)條 —

廢除*創辦成員*的定義

代以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第 2(1)條 —

廢除*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代以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b) 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7) 第 2(1)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董事、經理或秘書”

代以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8)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 —

廢除

“第 341(1)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條”。

(9) 第 2(1)條，***印刷***、***印製***的定義 —

廢除

“、平版印刷或處長酌情接納的其他工序”

代以

“或平版印刷”。

(10) 第 2(1)條，***私人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29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0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11) 第 2(1)條，***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03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0(1)條"。

(12) 第 2(1)條 —

廢除*影子董事*的定義

代以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13) 第 2(1)條 —

廢除*股*、*股份*的定義

代以

"***股份*** (share)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包括股額；"。

(14) 第 2(1)條 —

廢除*無限公司*的定義

代以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9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 第 2(1)條，中文文本，***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6) 第 2(1)條 —

廢除*A 表*、*上市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有權利的人*、*非上市公司*、*股本減少決議*、*周年申報表*、*法團成立表格*、*財政年度*、*財務摘要報告*、*帳目*、*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章程大綱*、*售賣要約*、*備任董事*、*集團帳目*、*電子紀錄*、*意願通知書*、*認可證書*、*認股權證*、*數碼簽署*及*擔保有限公司*及

***股份有限公司*的定義。**

(17)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指擔保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成員 (member)就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5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指由《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356(1)條所界定的 —

(a) 周年財務報表；或

(b)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55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8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舊有公司條例》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指 —

(a) 《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

(b) 《1911年公司條例》#(1911

---

* 《1865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年第 58 號)；或

(c) 《修訂前的本條例》；”。

(18)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19) 第 2(4)(a)(ii)條，在“權”之後 —

加入

“利”。

(20) 第 2(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1) 第 2 條 —

廢除第(8A)款。

4. 修訂第 2B 條(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1) 第 2B(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2B(3)條 —

廢除

在"條文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3 及附表 4。"。

5. 廢除第 I 部

第 I 部 —

廢除該部。

6. 修訂第 38 條(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第 38(6)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a) 一般法律；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d)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7. 修訂第38C條(發出載有專家陳述的招股章程須獲其同意)

第38C(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8. 修訂第38D條(招股章程的註冊)

(1) 第38D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2) 第38D(2)(c)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346條所指明的規定，

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3) 第 38D(7)(a)(iii)條 —

廢除

“及”。

(4) 第 38D(7)(a)(iv)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5) 在第 38D(7)(a)(iv)條之後 —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用；及”。

(6) 第 38D(7)(b)條 —

廢除

"及(iv)"

代以

"、(iv)及(v)"。

(7) 在第 38D(7)條之後 —

加入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a) 處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b) 處長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8) 第 38D(1)、(2)(a)及(b)、(3)、(5)(a)及(b)、(6)、(7)(a)及(b)、(8)及(9)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9. 修訂第 39C 條(呈交核證副本)

第 39C(b)(i)條 —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0. 修訂第 40 條(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1) 第 40(2)(c)及(d)(i)及(ii)及(3)(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0(2)(d)(ii)及(3)(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11. 修訂第 41 條(載有發售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文件須當作為招股章程)

第 41(1)、(2)及(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2. 修訂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3. 修訂第 42 條(除非接獲最低認購額，否則禁止分配)

(1) 第 4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3) 第 42(3)條 —

廢除

“面額”

代以

“發行價”。

(4) 第 42(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4. 修訂第 43 條(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1) 第 43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3) 第 4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4) 第 4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5) 第 43(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15. 修訂第 44 條(不正當分配的後果)

(1) 第 44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4(1)及(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6. 修訂第 44A 條(股份及債權證的申請及分配)

(1) 第 44A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4A(1)、(2)、(4)及(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7. 修訂第 44B 條(即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

(1) 第 44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44B(1)及(6)(b)(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8. 廢除第 45 條(分配申報書)

第 45 條 —

廢除該條。

19. 廢除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0. 廢除第 46 條(支付某些佣金的權力以及禁止支付所有其他佣金、折扣等)

第 46 條 —

廢除該條。

21. 廢除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等小標題。

22. 廢除第 47A、47B 及 47C 條

第 47A、47B 及 47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3. 廢除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4. 廢除第 47D 條(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

第 47D 條 —

廢除該條。

25. 廢除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6. 廢除條文

第 47E、47F、47G 及 4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7. 廢除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8. 廢除第 48B 條(發行股份時取得的溢價的運用)

第 48B 條 —

廢除該條。

29. 廢除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0. 廢除條文

第 48C、48D、48E 及 48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1. 廢除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等小標題。

32. 廢除條文

第 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 及 49H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3. 廢除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4. 廢除條文

第 49I、49J、49K、49L、49M、49N 及 49O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5. 廢除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6. 廢除條文

第 49P、49Q、49R、49S 及 5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7. 廢除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8. 廢除條文

第 51、52、53、54、55、56、57、57A、57B 及 57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9. 廢除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0. 廢除條文

第 58、59、60、61、61A、62 及 6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1. 廢除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2. 廢除第 63A、64 及 64A 條

第 63A、64 及 64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3. 廢除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4. 廢除條文

第 65、65A、66、67、68、69、69A、70、71、71A、72、73、73A 及 7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5. 廢除條文

第 74A、74B、75、75A、75B、76、77 及 7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6. 廢除第 IIA 及 III 部

第 IIA 及 III 部 —

廢除該等部。

47. 廢除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8. 廢除第 92、93 及 94 條

第 92、93 及 9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9. 廢除條文

第 95、95A、96、97、98、98A、99、100、101 及 102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0. 廢除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1. 廢除第 103、104 及 106 條

第 103、104 及 10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2. 廢除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3. 廢除第 107、109 及 110 條

第 107、109 及 11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4. 修訂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及議事”。

55. 廢除條文

第 111、113、114、114A、114AA、114B、114C、114D 及 114E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6. 取代第 115 條

第 1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5. 代表公司出席債權人會議

(1) 如某法團是某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債權證持有人)，該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認為合適的人，在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依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而舉行的任何會議上，擔任該法團的代表。

(2)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有關公司的個人債權人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57. 廢除條文

第 115A、116、116A、116B、116BA、116BB、116BC、116C、117、118、119、119A 及 12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8. 廢除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9. 廢除條文

第 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29A、129B、129C、129D、129E、129F、129G、131、132、133、134、140、140A、140B、141 及 141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0. 廢除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1. 廢除條文

第 141CA、141CB、141CC、141CD、141CE、141CF 及 141CG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2. 廢除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3. 廢除第 141D 條(某些私人公司的股東在免除遵從與帳目有關的規定上的權力)

第 141D 條 —

廢除該條。

64. 廢除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5. 廢除第 141E 條(自發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修訂)

第 141E 條 —

廢除該條。

66. 廢除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7. 廢除條文

第 142、143、144、145、145A、145B、146、146A、147、148、149、150、151 及 152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8. 廢除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9. 廢除條文

第 152A、152B、152C、152D、152E 及 152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0. 廢除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1. 廢除條文

第 152FA、152FB、152FC、152FD 及 152FE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2. 廢除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3. 廢除條文

第 153、153A、153B、153C、154、154A、154B、155、155A、155B、155C、156、157、157A、157B、157C、157D、157H、157HA、157I、157J、158、158A、158B、158C、159、160、

161、161A、161B、161BA、161BB、161C、162、162A、162B、163、163A、163B、163C、163D 及 16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4. 廢除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5. 廢除第 165 條(與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

第 165 條 —

廢除該條。

76. 廢除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7. 廢除條文

第 166、166A、167 及 16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8. 廢除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9. 廢除第 168A 及 168B 條

第 168A 及 168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80. 廢除第 IVAAA 及 IVAA 部

第 IVAAA 及 IVAA 部 —

廢除該等部。

81. 修訂第 168C 條(釋義)

(1) 第 168C(1)(c)條 —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

(2) 第 168C 條 —

廢除第(2)款。

82. 修訂第 168F 條(因持續違反條例而被取消資格)

(1) 第 168F 條，標題 —

廢除

"條例"

代以

"指明條文"。

(2) 第 168F(1)條 —

廢除

在“不履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即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3) 第 168F(2)條 —

廢除

在“履行上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的失責罪(不論是否在同一次判決中)，即可(在不損害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證明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證明該人曾因持續不履行該等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的事實。”。

(4) 第 168F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 —

(a)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因違反指明條文(不論是其本人或任何公司違反該條文)而構成的罪行；或

(b) 法院根據以下條文，針對任何人作出一項命令 —

(i) (如屬《修訂前的本條例》或本條例的指明條文)第 279、302 或 306 條；或

(ii) (如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的指明條文)該條例的第 886 條，

則就第(2)款而言，該人即視為被判定犯了不履行有關條文的失責罪。”。

(5) 第 168F(4)條 —

廢除

在“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有關的人被檢控並被判定犯了第(1)款所提述的失責罪，因此第(2)款適用於該人，而本條所指的申請是在該項檢控的過程中提出的，則就本條而言，”。

(6) 在第 168F(4)條之後 —

加入

“(4A) 在本條中 —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

例》(2012年第　　號)中規定作出以下事宜的條文 —

(a) 將任何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處長存檔，或交付或送交處長；或

(b) 就某些事宜向處長發出通知。”。

83. 修訂第168G條(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第168G(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4. 修訂第168H條(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第168H(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5. 取代第168J條

第 168J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8J. 調查公司後取消資格

(1) 法院在接獲一項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67(6)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某人在公司方面的行為操守使其不適宜關涉公司的管理，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2)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 15 年。"。

86. 修訂第 168K 條(用以裁定董事不合適的事宜)

第 168K(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7. 修訂第 168N 條(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第 168N(1)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88. 修訂第 168O 條(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168O(1)(a)條 —

廢除

"第 156"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71(1)"。

89.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 168R(4)條 —

廢除

"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規例而須予繳付"。

90. 修訂第 170 條(現在及過去成員作為分擔人的法律責任)

(1) 第 170(1)(f)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2) 第170(2)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91. 修訂第177條(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1) 第177(1)(e)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2) 第177(2)(c)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3) 第177(2)(d)條 —

廢除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代以

"公司 —

(i) 沒有繳付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ii) 沒有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4) 第 177(2)(e)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所負的"

代以

"指明"。

(5) 第 177(3)條 —

廢除

"對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作以下修改，即增加一項條件，該條件的意思是公司須於某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解散，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一項條文，訂定該條件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件"

代以

“，對其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作以下修改：增加內容為公司須於某指明事件發生時解散的條文，並可附帶或不附帶訂定該條文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文的另一項條文”。

(6) 第 177(4)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2)(a)、(3)、(4)、(7)及(8)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及”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5(5)(a)、(5)(b)及(8)及 86(1)(a)、(5)及(6)條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該第 85 條作出的修改及根據該第 86 條”。

(7) 第 177(5)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7A)及(8)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85(5)(c)、(6)及(8)條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條就根據該第85條"。

(8) 在第177(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指明義務 (specified obligation)指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所負的義務。"。

92. 修訂第179條(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

(1) 第179(1)條，中文文本，但書，(a)(ii)段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179(1)條，但書，(d)段 —

廢除

"第147(2)(a)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67(1)條"。

93. 修訂第 190 條(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第 190(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94. 修訂第 196 條(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96(4)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95. 修訂第 199 條(清盤人的權力)

第 199(6)(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96. 修訂第 209A 條(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1) 第 209A(2)(d)條，在“根據”之後 —

加入

“《修訂前的本條例》、”。

(2) 第 209A(2)(f)條 —

廢除

在“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公司集團的事務正在或被建議 —

(i)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一項條文受調查；

(ii) 根據本條例受調查；或

(iii) 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受調查；”。

97. 修訂第 209B 條(根據第 209A 條作出命令的後果)

第 209B(g)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98. 修訂第219條(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簿冊)

(1) 第219(1)條 —

廢除

在"據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在第219(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法院根據第(1)款作出查閱命令，債權人或分擔人可按照該命令(但僅以按照該命令為限) —

(a) 查閱公司所管有的任何簿冊或文據；或

(b) (如公司備存的簿冊或文據的形式，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其內容)查閱有關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

99. 修訂第227D條(與債權人的妥協及債務償還安排)

(1) 第 227D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債務償還”。

(2) 第 227D(1)條 —

廢除

“第 166 條，即使”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條，儘管”。

(3) 第 227D(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債務償還”。

(4) 第 227D(2)條 —

廢除

“第 166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第 166(1)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4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該條例第 661(1)條”。

(5) 第 227D(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的目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6) 第 227D(4)條 —

廢除

““債務償還安排”(arrangement)具有第 166(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安排”(arrangement)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9(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0. 修訂第 228 條(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第 228(1)(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101. 修訂第 236 條(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第 236(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2年第號)"。

102. 修訂第265條(優先付款)

第265(6)條，中文文本，***關連公司***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03. 修訂第271條(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第271(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104. 修訂第285條(無人申索的資產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第28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未予分發"

代以

"未派發"。

105. 修訂第 287 條(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意願的會議)

第 287(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06. 廢除條文

第 290C、290D、291、291A、291AA、291AB、291B、292 及 292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07. 修訂第 296 條(一般規則及費用)

(1) 第 296(1)條 —

廢除

"以貫徹本條例"

代以

“，以貫徹本條例及《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296(3)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

代以

“有關”。

(3) 在第 296(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第(3)款中 —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s) 指 —

(a)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清盤法律程序除外)；或

(b) 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包括那些就正在清盤的公司，根據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採取的法律程序。”。

108. 修訂第 300B 條(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特別條文)

第 300B(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109. 廢除條文

第 303、303B、304、305 及 305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10. 修訂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標題 —

廢除

"前有條例"

代以

"各《公司條例》"。

111. 修訂第 307 條(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1) 第 307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07(a)、(b)及(c)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3) 第307條，但書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4) 第30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現有"

代以

"原有"。

112. 取代第308條

第308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08. 本條例對根據各《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1) 在符合第 308A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以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組成一樣。

(2) 本條例以同樣方式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其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組成的公司。

(3)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

113. 加入第 308A 條

在第 308 條之後 —

加入

“308A. 第 308 條的例外情況

(1) 如任何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清盤，每名有相關法律責任的人 —

(a) 均為該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分擔人；及

(b) 均為負有以下法律責任的分擔人：在清盤過程中，支付該人就相關法律責任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為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

(2) 在第(1)款中 —

相關法律責任 (relevant liability)指支付或分擔支付 —

(a) 有關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法律責任；

(b) 用以調整成員之間就上述債項及債務所具權利的款項的法律責任；或

(c) 關乎上述債項及債務的該公司清盤的費用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3) 如上述分擔人去世或破產，本條例中關於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適用。”。

114. 取代第 309 條

第 30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09. 本條例對根據各《公司條例》重新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1) 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28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適用於根據以下條文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

(a) 《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第58條；

(b)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9條；及

(c)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25條。

(2)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無限公司根據《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為有限公司的日期。"。

115. 修訂第IX部標題(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的公司獲批准根據本條例註冊)

---

*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第 IX 部，標題 —

廢除

"本條例組成的公司獲批准根據本條例註冊"

代以

"各《公司條例》組成但根據其註冊的公司"。

116. 廢除條文

第 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 及 32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17. 修訂第 324 條(法院擱置或禁制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 324 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

118. 修訂第 325 條(清盤令發出後擱置訴訟)

第 325 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

119. 修訂第 326 條(非註冊公司的涵義)

(1) 第 326(1)(a)條 —

廢除

在第一次出現的"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例註冊的公司：《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326(2)條 —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

代以

"註冊"。

120. 修訂第 331 條(第 X 部條文屬累積性質)

---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第 331 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在清盤時法院或清盤人所能行使的權力或所能"

代以

"其在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清盤時能夠行使的權力或能夠"。

121. 修訂第 331A 條(為根據前有各公司條例進行清盤訂定條文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1) 第 331A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前有各公司條例**"

代以

"**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31A 條 —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122. 廢除第 XI 部

第 XI 部 —

廢除該部。

123. 修訂第 342 條(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第 342(6)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a) 一般法律；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124. 修訂第 342B 條(與分配及專家同意有關的條文)

(1) 第 342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第 342B(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125. 修訂第 342C 條(招股章程的註冊)

(1) 第 342C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2) 第 342C(2)(c)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3) 第 342C(7)(a)(iii)條 —

廢除

“及”。

(4) 第 342C(7)(a)(iv)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5) 在第 342C(7)(a)(iv)條之後 —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用；及”。

(6) 第 342C(7)(b)條 —

廢除

“及(iv)”

代以

“、(iv)及(v)”。

(7) 在第 342C(7)條之後 —

加入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a) 處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b) 處長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8) 第 342C(1)、(2)(a)及(b)、(3)、(5)(a)及(b)、(6)、(7)(a)及(b)及(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註冊”

代以

“登記”。

126. 修訂第 342CC 條(呈交核證副本)

(1) 第 342CC(b)(ii)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 第 342CC(b)(iii)條 —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27. 修訂第 343 條(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第 343(3)條 —

廢除

在“(debentures)”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兩詞所具有的涵義，等同於就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應用該兩詞時它們所具有的涵義。”。

128. 廢除第 XIIA 部

第 XIIA 部 —

廢除該部。

129. 廢除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30. 廢除條文

第 346、346A、346B、347、348、348A、348B 及 348B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1. 廢除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32. 廢除第 348C 及 348D 條

第 348C 及 348D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3. 廢除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4. 修訂第 350B 條(強制令)

(1) 第 350B(1)(e)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350B(1)(f)條 —

廢除分號

代以逗號。

(3) 第 350B(1)條 —

廢除(g)及(h)段。

135. 修訂第 351 條(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

第 351(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136. 廢除第 351B 條(懷疑發生罪行時簿冊的出示及查閱)

第 351B 條 —

廢除該條。

137. 修訂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文件的送達及"。

138. 廢除第 356、357 及 358 條

第 356、357 及 35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9. 修訂第 359A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59A 條 —

廢除第(2)、(3)、(4)、(5)及(6)款。

140. 修訂第 360 條(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1) 第 360 條，標題 —

廢除

“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

代以

“附表”。

(2) 第 360 條 —

廢除第(1)、(2)、(3A)、(4)、(5)及(10)款。

141. 修訂第 360B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公司正為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而組成即有權命令處長拒絕註冊)

(1) 第 360B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0B(1)條。

(2) 第 360B(1)條 —

廢除

“某間公司按照第 15 條向其交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關於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乃在於”

代以

“有關文件關乎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是”。

(3) 第 360B(1)條 —

廢除

在“暫時不將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文件註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該公司是為任何上述目的而組成，可命令處長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而儘管有《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的規定，處長在接獲該命令後，須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

(4) 在第 360B(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s)指 —

(a)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

142. 修訂第 360C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1) 第 360C(1)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2) 第360C(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 第360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4) 第360C(3)條 —

廢除

“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並註明由該人收件；如章程大綱並無此等”

代以

“或法團成立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由該創辦成員收件；如並無該等”。

143. 廢除第 360D 條(某些條文並不適用)

第 360D 條 —

廢除該條。

144. 修訂第 360E 條(被剔除公司的財產的歸屬及處置)

第 360E(2)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145. 修訂第 360N 條(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1) 第 360N 條，標題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代以

"非香港公司"。

(2) 第 360N 條 —

廢除

"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非香港"。

146. 廢除第 XIV 部

第 XIV 部 —

廢除該部。

147. 廢除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

廢除該等附表。

148. 修訂附表 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及其拆分為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代以

"或根據章程細則的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及法定股本拆分而成的股份的種類及面值(如有的話)"。

(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I 部，第 9 段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3) 附表 3，第 I 部，第 29 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1)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5)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2)(b)段 —

廢除

“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

代以

“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

(6) 附表 3，第 II 部，第 32(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7) 附表 3，第 II 部，第 33(1)(ii)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8) 附表 3，第 II 部，第 34(1)段 —

廢除

"帳目，在其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在該報表"。

(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 38 段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10) 附表 3，第 III 部，第 40 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11) 附表 3，第 III 部，第 41 段 —

廢除

在"期間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1. 在本附表中，"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就公司或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年度；如由於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有任何更改，以致就公司或業務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則為施行本附表，該"。

149. 修訂附表 4(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 附表 4，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附表 4，第 I 部 —

廢除

"公司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註冊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條例》第 43 條"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登記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3 條"。

(3)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I 部 —

廢除

"授權交付註冊"

代以

"授權交付登記"。

(4) 附表 4，第 I 部 —

廢除

"名義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5)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I 部 —

廢除

所有"分配"

代以

"配發"。

(6) 附表 4，第 II 部，第 1(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7) 附表 4，第 II 部，第 2(2)(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8) 附表 4，第 III 部，第 4 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9) 附表 4，第 III 部，第 6 段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50. 廢除附表

附表 7、8、9、10 及 11 —

廢除該等附表。

151. 修訂附表 12(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關乎下述條文的記項 —

(a) 第 8(8)條；

(b) 第 10(3)條；

(c) 第 13(4)條；

(d) 第 18A(2)條；

(e) 第 21(9)條；

(f) 第 22(1B)條；

(g) 第 22(6)條；

(h) 第 22A(4)條；

(i) 第 26(2)條；

(j) 第 27(2)條；

(k) 第 30(2)條；

(l) 第 30(2A)條；

(m) 第 45(3)條；

(n) 第 46(5)條；

(o) 第 47A(3)條；

(p) 第 47F(4)條；

(q) 第 47F(5)條；

(r) 第 47G(10)條；

(s) 第 49G(6)條；

(t) 第 49G(7)條；

(u) 第 49K(6)條；

(v) 第 49M(6)條；

(w) 第 49N(4)條；

(x) 第 50(3)條；

(y) 第 54(2)條；

(z) 第 55(3)條；

(za) 第 57A(3)條；

(zb) 第 57B(6)條；

(zc) 第 58(1B)條；

(zd) 第 63 條；

(ze) 第 64(5)條；

(zf) 第 69(2)條；

(zg) 第 70(2)條；

(zh) 第 71A(9)條；

(zi) 第 74A(4)條；

(zj) 第 75(4)條；

(zk) 第 81(3)條；

(zl) 第 82(2)條；

(zm) 第 87(7)條；

(zn) 第 88(4)條；

(zo) 第 89(4)條；

(zp) 第 89(5)條；

(zq) 第 90(2)(a)條；

(zr) 第 91(6)條；

(zs) 第 92(4)條；

(zt) 第 93(3)條；

(zu) 第 93(4)條；

(zv) 第 93(5)條；

(zw) 第 95(4)條；

(zx) 第 95A(3)條；

(zy) 第 96(3)條；

(zz) 第 98(3)條；

(zza) 第 99(4)條；

(zzb) 第 103(7)條；

(zzc) 第 104(7)條；

(zzd) 第 109(4)條；

(zze) 第 111(5)條(與第(1)及(2)款有關)；

(zzf) 第 111(5)條(與第(4)款有關)；

(zzg) 第 114C(3)條；

(zzh) 第 114C(5)條；

(zzi) 第 115A(7)條；

(zzj) 第 116B(10)條；

(zzk) 第 116BA(2)條；

(zzl) 第 116BC(5)條；

(zzm) 第 116BC(6)條；

(zzn) 第 117(5)條；

(zzo) 第 117(6)條；

(zzp) 第 119(4)條；

(zzq) 第 119A(3)條；

(zzr) 第 120(3)條；

(zzs) 第 121(4)條；

(zzt) 第 122(3)條；

(zzu) 第 123(6)條；

(zzv) 第 124(3)條；

(zzw) 第 128(6)條；

(zzx) 第 129(6)條；

(zzy) 第 129B(3)條；

(zzz) 第 129C(3)條；

(zzza) 第 129F 條；

(zzzb) 第 129G(3)條(與第(1)或(2A)款有關)；

(zzzc) 第 129G(3)條(與第(2)款有關)；

(zzzd) 第 131(7)條；

(zzze) 第 133(2)條；

(zzzf) 第 134(1)條；

(zzzg) 第 140A(7)條；

(zzzh) 第 140B(3)條；

(zzzi) 第 141CA(2)條；

(zzzj) 第 141CC(3)條(與違反第 141CC(1)條有關的罪行)；

(zzzk) 第 141CC(3)條(與違反第 141CC(2)條有關的罪行)；

(zzzl) 第 141CD(3)條；

(zzzm) 第 141CE(2)條；

(zzzn) 第 141CF(3)(a)條；

(zzzo) 第 141CF(3)(b)條；

(zzzp) 第 141D(4)條；

(zzzq) 第 141E(4)條；

(zzzr) 第 152A(4)條；

(zzzs) 第 152B(4)條；

(zzzt) 第 152C(2)條；

(zzzu) 第 152D(1)條；

(zzzv) 第 152E 條；

(zzzw) 第 152FC(3)條；

(zzzx) 第 153(3)條；

(zzzy) 第 153A(3)條；

(zzzz) 第 153C(4)條；

(zzzza) 第 153C(5)條；

(zzzzb) 第 155(5)條；

(zzzzc) 第 155A(5)條；

(zzzzd) 第 155B(3)條；

(zzzze) 第 155B(4)條；

(zzzzf) 第 156(1)條；

(zzzzg) 第 157J(3)條；

(zzzzh) 第 158(8)條；

(zzzzi) 第 158A(3)條；

(zzzzj) 第 158B(2)條；

(zzzzk) 第 159(3)條；

(zzzzl) 第 161A(2)條；

(zzzzm) 第 161BA(7)條；

(zzzzn) 第 161BA(11)條；

(zzzzo) 第 161BB(3)條；

(zzzzp) 第 161BB(7)條；

(zzzzq) 第 161C(3)條；

(zzzzr) 第 162(3)條；

(zzzzs) 第 162A(2)條；

(zzzzt) 第 162B(3)條；

(zzzzu) 第 163B(2)條；

(zzzzv) 第 166(4)條；

(zzzzw) 第 166A(4)條；

(zzzzx) 第 166A(5)條；

(zzzzy) 第 167(3)條；

(zzzzz) 第 168A(4)條；

(zzzzza) 第 168BAI(3)條；

(zzzzzb) 第 291AA(14)條；

(zzzzzc) 第 292(5)條；

(zzzzzd) 第 337B(7)條；

(zzzzze) 第 340 條；

(zzzzzf) 第 348C(4)條；

(zzzzzg) 第 349A(1)條；

(zzzzzh) 第 349A(2)條；

(zzzzzi) 第 350 條；

(zzzzzj) 第 350A 條 —

廢除該等記項。

(2) 附表 12，中文文本，關乎第 43(4)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3) 附表 12，中文文本，關乎第 44A(4)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4) 附表 12，關乎第 342F(1)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非香港公司”

代以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152. 廢除附表 13 及 14

附表 13 及 14 —

廢除該等附表。

153. 修訂附表 15(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1) 附表 15，第 I 部 —

廢除第 3 段

代以

"3. 有關董事 —

(a)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的以下任何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i) 第 81 條；

(ii) 第 95 條；

(iii) 第 96 條；

(iv) 第 107 條；

(v) 第 109 條；

(vi) 第 119A 條；

(vii) 第 121 條；

(viii) 第 158 條；

(ix) 第 158A 條；及

(b)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的以下任何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i) 第 334 條；

(ii) 第 335 條；

(iii) 第 340 條；

(iv) 第 341 條；

(v) 第 369 條；

(vi) 第 370 條；

(vii) 第 373 條；

(viii) 第 609 條；

(ix) 第 617 條；

(x) 第 618 條；

(xi) 第 620 條；

(xii) 第 632 條；

(xiii) 第 633(1)條；

(xiv) 第 634 條；

(xv) 第 636 條；

(xvi) 第 639 條；

(xvii) 第 640(1)條；

(xviii) 第 641 條；

(xix) 第 643 條；

(xx) 第 653 條；及

(xxi) 第 655 條。”。

(2) 附表 15，第 I 部 —

廢除第 4 段

代以

“4. 有關董事對於公司沒有遵守以下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a)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22 及 129B 條；及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379及420條。”。

154. 廢除附表16(本條例第291AA或344A條不適用的公司)

附表16 —

廢除該附表。

155. 修訂附表17(為施行本條例第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1) 附表17，第1部，第6條 —

廢除

在“與收購、合併或股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回購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的。”。

(2) 附表17，中文文本，第1部，第7(a)(ii)條 —

廢除

“分發”

代以

“分派”。

156. 修訂附表 21(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1) 附表 21，第 1 部，第 8(a)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 附表 21，第 1 部，第 8(c)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3) 附表 21，第 2 部，第 8(a)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21，第 2 部，第 8(c)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157. 修訂附表 23(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附表 23，中文文本，第 1(1)條，***股***、***股份***的定義，(a)段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2) 附表 23，第 2(1)(b)(i)條 —

廢除

"該附屬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

代以

"組織或規管該附屬企業的任何"。

(3) 附表 23，第 5(b)(i)條 —

廢除

"有關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

代以

"組織或規管有關企業的任何"。

158. 廢除附表 24(不包括於本條例第 XI 部之下的*營業地點*的定義之內的辦事處)

附表 24 —

廢除該附表。

第 2 部

對《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2 號)的修訂

159. 廢除第 7 部(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

第 7 部 —

廢除該部。

第 3 部

對《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160. 廢除條文

第 3、5、7 及 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第 4 部

對《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161. 修訂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2. 修訂第 3 條

(1) 第 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本條例"。

(2) 第 3 條，在"為附表 1"之後 —

加入

"第 1 項"。

163.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3 條]

項	詳情	費用	須加蓋印花的文件
1.	根據本條例第 290 條申請作出公司解散屬無效的聲明。	$1,045.00	動議通知書或傳票
2.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84 條提交取消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中的宗旨的修改的呈請書；或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21 條提交確認股本減少的呈請書。	$1,045.00	呈請書

此費用包括答覆呈請書或編排聆訊的費用。凡呈請書是根據(a)及(b)段提交，則只就該份呈請書徵收$1,045.00的費用。

3.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77條申請取消更改股東的權利；

(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753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內；

(c)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345條申請延展登記時限；

(d)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346條申請更正押記登記冊；及		
(e)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664條申請認許安排或妥協。	$1,045.00	動議通知書或傳票”。

164. 修訂附表3

(1) 附表3，中文文本，A表，第6(a)及(b)項 —

廢除

“分發”

代以

“派發”。

(2) 附表3，中文文本，B表，第IV(3)號 —

廢除

“分發”

代以

“派發”。

第 5 部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D)

165.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

《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D) —

廢除該命令。

第 6 部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

166.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

《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 —

廢除該命令。

第 7 部

對《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167. 修訂第 1 條(規則的適用範圍)

(1) 第 1(1)條 —

廢除

"本規則亦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2) 第 1 條 —

廢除第(2)款。

168. 修訂第 2 條(詞語的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或已有法律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針對其開始的公司”。

(2) 第 2 條，***法律程序***的定義 —

廢除

“，或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3) 第 2 條，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之後 —

加入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以下法例的條文 —

(a) 本條例；

(b) 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69. 修訂第 5 條(在法院辦理的事宜須在法庭及內庭聆訊)

第 5(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有關條文"。

170. 修訂第 8 條(開庭時間)

第 8 條 —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

171. 修訂第 9 條(法律程序文件的標題)

(1) 第 9(1)條 —

廢除

"19 年"

代以

"20 年"。

(2) 第 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2. 修訂第 21 條(命令的強制執行)

第 21 條 —

廢除

"本條例及"

代以

"有關條文或"。

173. 修訂第 22 條(呈請書的格式)

(1) 第 22 條 —

廢除

"、3 或 3A"

代以

"或 3"。

(2) 第 22 條 —

廢除

"、*3 及 3A*"

代以

"*及 3*"。

174. 修訂第 26 條(呈請書的核實)

第 26 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75. 修訂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的命令"。

176. 修訂第 35 條(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

(1) 第 35(1)條 —

廢除

"或本條例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

(2) 第 35(1)條 —

廢除

"除屬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命令的情況外，"。

(3) 第 35(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177. 修訂第 36 條(清盤令的傳送及刊登公告)

第 36 條 —

廢除第(3)款。

178. 修訂第 58 條(由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或針對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的申請)

(1) 第 58(1)條 —

廢除

“本條例”。

(2) 第 58(1)(a)條，在“第 276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3) 第 58(1)(b)條，在“第 275(1)”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4) 第 58(1)(c)條，在“第 168I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5) 第 58(1)(d)條 —

廢除

"第 358(2)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92(1)條"。

179. 修訂第 59 條(公開訊問中錄取的供詞的使用)

第 59 條，在"述的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80. 修訂第 117 條(召開會議的費用)

第 117 條 —

廢除

"本條例第 166 條召集會議及遵從本條例第 166A 條有關"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條召集會議及遵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2 條關於"。

181. 修訂第 125 條(債權人不可表決的情況)

第 125 條 —

廢除

“破產接管令”

代以

“破產令”。

182. 修訂第 131 條(委託書)

(1) 第 131 條 —

廢除

“所訂定的方式”

代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96 或 597 條所訂定的方式，”。

(2) 第 131 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83. 修訂第 155 條(清盤人職位由於清盤人無力償債而懸空)

第 155 條 —

廢除

"接管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及規則的應用而言，須"

代以

"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規則及《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的應用而言，"。

184. 修訂第173條(就訟費提出的申請)

第173條 —

廢除

"(非根據本條例第168A條提出者)"。

185. 修訂附錄(表格)

(1) 附錄，表格2，第1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請刪去不適用者)"。

《1865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2) 附錄，表格 2，第 3 段 —

廢除

“名義股本為$ ，分為 股，每股$ ”

代以

“股本分為 股”。

(3) 附錄，表格 2，第 4 段 —

廢除

“章程大綱”

代以

“章程細則”。

(4) 附錄，表格 2 —

廢除

“《公司條例》的條文”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

(5) 附錄 —

廢除表格 3A 及 4A。

(6) 附錄，表格 8，第 1 段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7) 附錄，表格 9，註，在“身為”之後 —

加入

“公司的”。

(8) 附錄，表格 12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 附錄，表格 14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 附錄，表格 14，註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1) 附錄，表格 16，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 附錄，表格 2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23，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4) 附錄，表格 23，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6)項，在“每股”之後 —

加入

“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15) 附錄，表格 23，I 表，在“股面值”之後 —

加入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16) 附錄，表格 23，I 表，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17)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23，I 表 —

廢除

“分配”

代以

“配發”。

(18) 附錄，表格 38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9) 附錄，表格 4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0) 附錄，表格 45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 附錄，表格 60，第 1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2) 附錄，表格 63A，債權證明表，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3)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旁註，(c)段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5)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73 —

廢除

所有"股票"

代以

"股份證明書"。

(26) 附錄，表格 90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7) 附錄，表格 92 —

廢除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

代以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

(28) 附錄，表格 92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29) 附錄，表格 98，註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 部

對《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I)的修訂

186.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表格 D.O.1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1，表格 D.O.1，第(1)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1，英文文本，表格 D.O.1 —

廢除

所有“CO”

代以

“C(WUMP)O”。

187. 修訂附表 2

附表 2，表格 D.O. 2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88.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表格 D.O. 3 —

廢除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

(2) 附表 3，表格 D.O. 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9 部

對《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J)的修訂

189. 修訂第 3 條(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第 3(2)(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190.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D1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第 1 段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3)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表，第 3 欄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件 B，第 15(a)段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5)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第 2 段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附表，第 3 欄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第 10 部

對《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K)的修訂

191. 修訂第 4 條(針對答辯人的證據)

第 4(3)條 —

廢除

"或 168J 條"

代以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67(6)條"。

192. 修訂第 6 條(送達與確認)

第 6(4)(a)(i)及(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第 11 部

對《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19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條例"。

194. 修訂第 4 條(豁免遵從雙語招股章程的規定)

第 4(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195. 修訂第 5 條(對創業板公司的豁免)

第 5(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196. 修訂第 6 條(豁免須列明估值報告的規定)

(1) 第 6(1)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

代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2) 第 6(7)條，***集團***的定義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3) 第 6(8)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

代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197. 修訂第 8 條(對關乎不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1) 第 8(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2) 第 8(3)(b)條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198. 修訂第 9 條(對關乎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第 9(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199. 修訂第 9A 條(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1) 第 9A(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2) 第 9A(9)條，***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定義，(b)(i)及(c)(i)段 —

廢除

"本條例成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成立"。

(3) 第 9A(9)條，中文文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定義，(c)(i)及(ii)段 —

廢除

"註冊"

代以

“登記”。

第 12 部

廢除《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M)

200. 廢除《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M) —

廢除該規例。

第 13 部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201.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

廢除該規例。”。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9A** [第 900 及 908 條]

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部

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修訂

1. 修訂第 88 條(第 84 條的補充條文)

第 88(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 部

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 修訂附表

附表，關乎財政司司長的記項中的第二及三項 —

廢除該等記項。

第 3 部

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21D 條(出售財產以執行判決)

第 21D(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第 4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4. 修訂第 1 號命令(引稱、適用範圍、釋義及表格)

(1) 第 1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列表，第 2 項，在"成文法則"的標題之下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列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2A.	關於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法律程序。	《公司條例》(2012 年第號)第 716 條。"。

5. 修訂第 102 號命令(《公司條例》)

(1) 第 102 號命令，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02 號命令 —

廢除第 1 條規則。

(3) 第 102 號命令，第 2(1)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13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該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4) 第 102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7 條申請命令為該條第(1)"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5 條申請命令以對該條第(2)"。

(5) 第 102 號命令，第 2(2)(b)條規則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6) 第 102 號命令，第 2(2)(c)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306"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06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86"。

(7) 第 102 號命令，第 2(4)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8BD"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722"。

(8) 第102號命令，第5(1)條規則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以下申請必須藉呈請書提出 —"。

(9) 第102號命令，第5(1)(a)條規則 —

廢除

"第8"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84(5)"。

(10) 第102號命令，第5(1)(b)條規則 —

廢除

"第25A條申請取消修改載於私人公司章程大綱內的條件"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85(4)條申請取消對該條例第85(10)條所界定的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修改"。

(11) 第102號命令，第5(1)條規則 —

廢除(c)、(d)及(e)段。

(12) 第102號命令，第5(1)(f)條規則 —

廢除

"第59"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21"。

(13) 第 102 號命令，第 5(1)(g)條規則 —

廢除

"第 64 條申請取消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類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77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的"。

(14) 第 102 號命令，在第 5(1)(g)條規則之後 —

加入

"(g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85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無股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權利，"。

(15) 第 102 號命令，第 5(1)(h)條規則 —

廢除

"第 166"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4"。

(16) 第 102 號命令，第 5(1)(i)條規則 —

廢除

"第 291(7)條申請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

(17) 第 102 號命令，第 5(1)(j)條規則 —

廢除

"第 323"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805”。

(18) 第102號命令，第5(1)(k)條規則 —

廢除

“第358(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892”。

(19) 第102號命令，第6(2)條規則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20) 第102號命令，第7(2)條規則 —

廢除(a)段。

(21) 第102號命令，第7(2)(b)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166條申請對某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予以認許(但如就如此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條例第167”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664條申請對某項安排或妥協予以認許(但如就該項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665”。

(22) 第102號命令，第7(2)(c)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291(7)條申請作出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命令"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作出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

(23) 第 102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 —

廢除

"、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償還儲備基金"。

(24) 第 102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59(3)條具有的指示條例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1(3)條而具有的指示該條例第 222"。

(25) 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

廢除

所有"條例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2"。

(26) 第 102 號命令，第 14(c)條規則 —

廢除

"上述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22"。

(27) 第 102 號命令 —

廢除第 17 條規則。

6. 修訂第 115 號命令(《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115 號命令，第 32(4)條規則 —

廢除

"且亦非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者"

代以

"亦非《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5 部

對《破產條例》(第 6 章)的修訂

7. 修訂第 30B 條(破產人的提早解除破產)

第 30B(2)(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條或違反《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71"。

8. 修訂第 111 條(法團、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除外)

第 111 條 —

廢除

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針對 —

(a) 任何法團；

(b) 根據以下成文法則註冊的任何組織或公司 —

(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或

(i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

(c)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註冊的任何合夥，

而作出。"。

第6部

對《證據條例》(第8章)的修訂

9. 修訂第20條(銀行紀錄內記項的副本)

(1) 第20(5)(b)(i)條 —

廢除

在"所使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屬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I或IX部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3或17部註冊的公司的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

(2) 第 20(5)(b)(ii)條 —

廢除

"上述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第 7 部

對《匯票條例》(第 19 章)的修訂

10. 修訂第 26A 條(法團的簽名)

第 26A(2)條 —

廢除

"一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第 8 部

對《誹謗條例》(第 21 章)的修訂

11. 修訂附表

附表，第 II 部，第 11 條 —

廢除

"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第9部

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的修訂

12. 修訂第8A條(破產呈請及清盤呈請)

第8A(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 修訂第25條(代表申索)

第25(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0部

對《受託人條例》(第29章)的修訂

14. 修訂第77條(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1) 第77(1)條 —

廢除

“(第32章)第29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者"。

(2) 第 77(2)(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3) 第 77(3)(b)條 —

廢除

在"的提述，是對《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財務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

(4) 第 77 條 —

廢除第(5)款。

15. 修訂第 96 條(與信託公司清盤有關的特別條文)

第 96(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 修訂第 100 條(持有信託公司股份的限制)

第 100(3)條 —

廢除

在"的提述，是對《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就本條第(2)款而言，《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信託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

17. 修訂附表2(特准投資項目)

(1) 附表2，第8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

(2) 附表2，第8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

第11部

對《合作社條例》(第33章)的修訂

18. 修訂第57條(某些法例不適用於註冊合作社)

第57條 —

廢除

"(第32章)及任何有關"

代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關於"。

第 12 部

對《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的修訂

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0. 修訂第 5 條(遇上有限責任合夥個案時一般法律上的變通)

第 5(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 修訂第 7 條(註冊的方式及資料)

第 7 條 —

廢除

"，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以

"交付(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22. 修訂第 8 條(合夥更改事項的登記)

第 8(1)條 —

廢除

"以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以

"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第 13 部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2) 第 2(1)條，***財政年度***的定義 —

廢除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在該法人團體就某期間擬備了以下其中一種損益表的情況下，指該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

(a) (如該法人團體無須舉行成員大會以提交損益表)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向每名成員提供的損益表；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表"。

(3) 第 2(1)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4)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5)及(6)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5) 第 2(6)條 —

廢除

在"受《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本條例的規限；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之間出現衝突之處，則以本條例為準。"。

(6) 第 2(7)(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4. 修訂第 8 條(授權)

第 8(3)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該公司已遵從該條例第 16 部；及"。

25. 修訂第 15 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第 15(1)(a)(i)條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84"。

26. 修訂第 15A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1) 第 15A(1)(c)(i)(A)條 —

廢除

"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 條委任的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

代以

"就在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條委任或根據該條例第 394 條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其"。

(2) 第 15A(1)(c)(i)(B)條 —

廢除

在"更換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在如此獲委任或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將其"。

(3) 第 15A(1)(c)(ii)條，在"獲委任"之後 —

加入

"或當作再度獲委任"。

27. 修訂第 16 條(備存及保存妥善帳簿)

第 16(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8. 修訂第 19 條(訂明類別或種類的交易的報表)

第 19(3)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作登記"。

29. 修訂第 21 條(須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1) 第 21(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1)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作登記"。

30. 修訂第 24 條(原訟法庭對轉讓長期業務的認許)

第 24(7)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66 及 167"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64 或 665"。

31. 修訂第 25 條(補充第 24 條的條文)

(1) 第 25(3)條 —

廢除

"特別是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66"

代以

"尤其包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5 及 317"。

(2) 第 25(6)條 —

廢除

"(第 32 章)中"

代以

"(2012 年第　　號)中該兩詞"。

32. 修訂第 25A 條(維持在香港的資料 — 一般業務)

第 25A(8)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 修訂第 26 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第 26(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 修訂第 34 條(取得資料及規定交出文件的權力)

第 34 條 —

廢除第(6)款。

35. 修訂第 35 條(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第 35(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36. 修訂第 38B 條(經理的權力)

第 38B(6)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 修訂第 38E 條(顧問及經理)

第 38E(7)(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 修訂第 39 條(財政司司長代保險人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39. 修訂第 42 條(保險人被當作無力償債的情況)

第 42(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0. 修訂第 43 條(根據《公司條例》將保險人清盤)

(1) 第 43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1. 修訂第 44 條(在保險業監督的呈請下清盤)

第 44(1)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2. 修訂第 45 條(將保險人清盤)

第 45(4)及(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3. 修訂第 46 條(清盤中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

第 46(4)及(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4. 修訂第 49 條(清盤規則)

第 49(1)及(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5. 修訂第 49A 條(在符合根據第 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保險人清盤)

第 49A(1)、(2)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6. 修訂第 55 條(通知的送達)

第 55(b)條 —

廢除

"任何居住在香港，並獲授權在香港代表該保險人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人"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47. 修訂第 56A 條(使用"保險"等詞的限制)

第 56A(3)(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8. 修訂第 72 條(核數師的委任)

第 72(1)(a)條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84”。

49. 修訂第 74 條(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交出文件等)

第 74 條 —

廢除第(5)款。

50. 修訂第 76 條(呈請將中介人清盤的權力)

第 76(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1. 修訂附表 2(董事及控權人)

(1) 附表 2，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2) 附表 2，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法人團體的控權"。

(3)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2，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5) 附表 2，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6) 附表 2，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7) 附表 2，表格 B，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2. 修訂附表 3(帳目及報表)

(1) 附表 3，第 1 部，第 1(2)(a)(i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 附表 3，第 1 部，第 1(3)(b)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3) 附表 3，第 1 部，第 1A(1)段 —

廢除

在"提述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企業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 解釋。"。

(4) 附表 3，第 1 部，第 1A(2)(a)段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5)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A(2)(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6)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4(1)(d)及(e)(iii)及(1AD)(f)及(g)(ii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7)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段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384”。

(8)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9(j)及(l)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標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0)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10、11 及 12 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1) 附表 3，第 4 部，第 14 段，在"法定股本"之後 —

加入

"(或根據章程細則可發行的股票的最高數額)"。

(12) 附表 3，第 4 部，第 14(c)段，在"帳目"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53. 修訂附表 4(建議委任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1) 附表 4，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2) 附表 4，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3)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4，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5) 附表 4，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6) 附表 4，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765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7) 附表4，表格B，第11段，註 —

廢除

"(第32章)第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12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4. 修訂附表5(建議成為第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1) 附表5，表格A，第12段，註 —

廢除

"(第32章)第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12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2) 附表5，表格B，第6段，註 —

廢除

"(第32章)第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12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3) 附表5，中文文本，表格B，第9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5，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5) 附表 5，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6) 附表 5，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7) 附表 5，表格 B，第 11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5. 修訂附表 6(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1) 附表 6，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2) 附表 6，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3) 附表 6，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6，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5) 附表 6，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6) 附表 6，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7) 附表 6，表格 B，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第 14 部

對《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獨立合格估價師***的定義，(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57. 修訂第 5 條(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1) 第 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5(6)(b)條 —

廢除

"面值"

代以

"總數"。

58. 修訂第 6 條(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1) 第 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6(5)條 —

廢除

"面值"

代以

"總數"。

第 15 部

對《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的修訂

5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押記*的定義，(a)段 —

廢除

"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已登記押記*的定義 —

廢除

在"charg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

(a) 已根據下列成文法則登記的押記 —

(i)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iii) 《賣據條例》(第 20 章)；或

(iv)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

(b) 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登記的押記；”。

第16部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的修訂

60. 修訂第28D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1) 第28D(1)條 —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只有屬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下列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才符合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a)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

(b)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2) 第28D條，在第(1)款之後 —

加入

“(1A) 如第(1)款提述的公司經如此註冊，則只要第(2)款指明的規定仍然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該公司即符合繼續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3) 第28D(2)(b)(iv)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4) 第 28D(5)(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5) 第 28D(5)(c)(iii)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6) 第 28D(1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1. 修訂第 28E 條(執業法團的註冊)

第 28E(1)(b)條 —

廢除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言"

代以

"在香港"。

62. 修訂第 29 條(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

第 29(2)(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63. 修訂第 31 條(註冊辦事處)

第 31(5)(b)(i)條 —

廢除

"乃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是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64. 修訂第 51 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51(1)(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第 17 部

對《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修訂

6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

(3) 第2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

第18部

對《僱傭條例》(第57章)的修訂

66. 修訂第31K條(相聯公司)

第31K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7. 修訂第31ZA條(相聯公司)

第31ZA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8. 修訂第32E條(相聯公司)

第32E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9. 修訂第43條(在破產等情況下假日薪酬等的支付)

第43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9部

對《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F)的修訂

70. 修訂第 6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6(1)(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0 部

對《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的修訂

71. 修訂第 3 條(法定貨幣紙幣的發行)

第 3(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72. 修訂第 5A 條(《公司條例》第 93 條不適用於由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1) 第 5A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93 條"

代以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

(2) 第 5A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93 條的規定，"

代以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

第 21 部

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70 章)的修訂

7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Ordinance*** 或 ***the Ordinanc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74. 修訂第 3 條(成立為法團)

第 3 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75. 修訂第 4 條(組織)

(1) 第 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組成和"

代以

"《有關條例》組成和"。

(2) 第 4(1)(a)條 —

廢除

在"一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適用於銀行、其成員、分擔人和債權人，猶如它是"。

(3) 第 4(1)(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4(1)條，但書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5) 第 4(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IX 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7 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4 及 325 條"。

76. 修訂第 5 條(超越其他規定的條款)

(1) 第 5(1)條，在"(第 32 章)或"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1)條 —

廢除

"(第 32 章)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條"。

77.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

"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一"。

第 22 部

對《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1997 年第 54 號)的修訂

7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銀行***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3) 第 2(2)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2(2)條，在"界定的涵義。"之後 —

加入

"如《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均有界定某個在本條例中使用的文字或詞句，則該詞語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給予該文字或詞句的涵義。"。

79. 修訂第 9 條(修改銀行的組織)

(1) 第 9(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9(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80. 修訂第 10 條(銀行法定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的變更)

(1) 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法定股本和**”。

(2) 第 10 條 —

廢除

“法定股本或”。

(3) 第 10 條 —

廢除

“(第 32 章)和”

代以

“(2012 年第 號)和”。

(4) 第 10 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5) 第 10 條 —

廢除

“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據《有關條例》"。

81. 修訂第 12 條(其他保留)

(1) 第 12(d)條 —

廢除

在"影響"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在 1989 年 10 月 6 日至緊接《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期間，《有關條例》憑藉銀行於 1989 年 10 月 6 日根據《有關條例》註冊而自該日起對銀行適用；及

(ii) 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起，《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對銀行適用。"。

(2) 第 12(e)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第 23 部

對《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的修訂

82. 修訂第 6 條(專營權的批予)

第 6(1)條 —

廢除

在“會議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公司；

(b) 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c) 根據該條例第 17 部註冊的公司；或

(d) 根據在該條例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批予一項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授予權利，以經營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地點之間的渡輪服務。”。

83. 修訂第 10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第 10(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24 部

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修訂

84. 修訂第 13A 條(釋義)

(1) 第 13A(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13A(1)條，***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b)(i)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3) 第 13A(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附屬公司的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85. 修訂第 13F 條(持牌人的資格)

(1) 第 13F(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13F(c)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第 25 部

對《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86. 修訂第 9 條(通知)

第 9 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15"。

第 26 部

對《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的修訂

87. 修訂第 1A 條(釋義)

第 1A(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16"。

88. 修訂第 6B 條(第 3 部的釋義)

第 6B(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該詞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27 部

對《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8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4"。

第 28 部

對《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的修訂

90. 修訂第 10 條(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第 10(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91. 修訂第 43 條(稅款的收取及負擔稅款的人)

第 43(5)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29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訂

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債權證***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93. 修訂第 14A 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第 14A(4)條，***全資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4 條第(4)款為施行該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56(3)條為施行該條例第 9 部"。

9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2E)(c)(ii)(C)條 —

廢除

"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股本"。

(2) 第 16(2F)(c)(ii)(C)條 —

廢除

"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股本"。

95. 修訂第 88B 條(就《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而發出不反對通知)

(1) 第 88B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291AA"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38"。

(2) 第 88B(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A"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38"。

96.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附表 16，***證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第 30 部

對《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97.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 項 —

廢除

"面值"。

第 31 部

對《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的修訂

98. 修訂第 19 條(附表 2 所列訂明醫院的管治機構可訂立第 5(a)條所指的協議)

第 19(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所指的任何組織細則或組織大綱"

代以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

第 32 部

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修訂

9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100.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1) 第 4(7)條 —

廢除

在"呈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按《有關條例》第 45(2)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37(1)條規定，須就第 4(7A)(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合約向公司註冊處處長"。

(2) 在第 4(7)條之後 —

加入

"(7A) 在第(7)款中提述的合約是 —

(a) 《有關條例》第 45(1)(b)條所述的合約；或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37(2)(d)(iii)條所述的合約。”。

101. 修訂第19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19(16)條，***有關事件***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有關條例》第53(1)(a)至(d)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

(a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65(2)(a)至(e)及169(1)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

102. 修訂第29CA條(關於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第29CA(11)(b)(v)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3. 修訂第29DA條(關於可就某些售賣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第29DA(11)(b)(v)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4. 修訂第 39 條(獲一般豁免的文書)

第 39(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3 部

對《核數條例》(第 122 章)的修訂

105. 附表 1(須由署長審計的帳目及基金)

附表 1，第 6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4 部

對《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06. 修訂第 9 條(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1) 第 9(1)(b)(ii)(A)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號碼；或"。

(2) 第9(1)(b)(ii)(B)條 —

廢除

"該條例"

代以

"(A)分節"。

第35部

對《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修訂

107.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同時亦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亦指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108. 修訂第125條(有關牌照等事項的一般條文)

第125(6)條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第 36 部

對《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09. 修訂第 3 條(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其他表格)

第 3(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10.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表格 7，第 4 項，在"大綱"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 附表 1，表格 7 —

廢除第 5 項

代以

"5. 已發行資本.....。"。

(3) 附表 1，中文文本，表格 7，第 13 項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37 部

對《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修訂

111. 修訂附表(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1) 附表，第(1)項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在第(1)項之後 —

加入

"(1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 38 部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修訂

1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2(1)條，***資本基礎***的定義，(a)(ii)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3) 第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

(4) 第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5) 第2(1)條，***存款***的定義，(b)(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 第2(1)條 —

廢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7) 第2(1)條，***股份溢價帳***的定義 —

廢除

在"(share premium accoun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獲撥入已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帳項；"。

(8) 第2(1)條，***DTC公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32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9) 第2(15)(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13.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1) 第3(1)(c)條 —

廢除

在"款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 —

(i)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ii)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10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或

(iii)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2) 第3(5)條 —

廢除

在“藉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a)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

(b)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認可機構，須受《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本條例規限，但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之間有任何衝突之處，須以本條例為準。”。

114. 修訂第16條(認可的批給或拒絕等)

(1) 第16(9)(b)條 —

廢除

“包括《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包括《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2) 第16(9)(b)(iii)條 —

廢除

“(第32章)第129D(1)”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380”。

115. 修訂第51A條(管制海外銀行法團的設立等)

第51A(2)、(3)(a)及(b)、(4)、(6)及(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16. 修訂第 53C 條(經理人的權力)

(1) 第 53C(7)(a)(i)條 —

廢除

"或《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3C(7)(a)(ii)條 —

廢除

所有"章程大綱或"。

117. 修訂第 59 條(審計)

第 59(1)條 —

廢除

"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118. 修訂第 59A 條(就核數師而發出的通知)

(1) 第 59A(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2) 第 59A(2)(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7 或 398"。

119. 修訂第 60 條(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等的公布)

(1) 第 60(3)(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6"。

(2) 第 60(3)(c)條 —

廢除

在"提交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一份已經或將會按照該條例第 9 部第 6 分部在大會上"。

(3) 第 60(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第 60(1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條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96 條"。

120. 修訂第 63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第 63(2A)(a)及(b)及(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1. 修訂第 63A 條(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

第 63A(1)(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122. 修訂第 63B 條(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第 63B(a)(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123. 修訂第 64 條(關於持有股份的資料等)

第 64(1)(a)條 —

廢除

“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份"。

124. 修訂第 80 條(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

第 80(2)(a)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5. 修訂第 81 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1) 第 81(1)(b)(i)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81(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以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 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的價值"。

(3) 第 81(4)(a)、(b)及(c)及(4A)(a)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6. 修訂第 97 條(使用"銀行"名稱的限制)

第 97(6)條，中文文本，***稱謂***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7. 修訂第 118 條(審查員的權力及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第 118(2)(a)、(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8. 修訂第 122 條(認可機構的清盤)

第 122(1)、(2)、(3)、(4)及(5)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9. 修訂第 131 條(費用、開支等的追討)

第 131(3)條 —

廢除

"即為《公司條例》"

代以

"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0. 修訂第 134 條(通知的送達)

(1) 第 134(2)(a)條 —

廢除

在"構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高級人員；"。

(2) 第 134(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56 條的一般"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15 條的概括"。

(3) 第 134(4)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條的概括性，而據此該款提述的更改、通知、決議或釐定，可送達有關認可機構的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131. 修訂第 134A 條(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附加條件前須作諮詢等)

第 134A(1)(a)(iv)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132. 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

(1) 附表 7，第 6(a)、(b)及(c)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 附表 7，第 11(b)(ii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D(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80"。

(3) 附表 7，中文文本，第 13(a)(i)(F)及(G)及(b)(ii)(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3. 修訂附表 11(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附表 11，第 5 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第 39 部

對《銀行業條例(接受存款豁免)(綜合)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34. 修訂附表 1(豁免受本條例第 12 條規限的人士)

附表 1，第 2(2)段 —

廢除

"及繳足款股本"

代以

"股份"。

第 40 部

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1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中文文本，***母銀行***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 第 2(1)條，中文文本，***惠譽評級***的定義，(a)(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第 2(1)條，中文文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5) 第 2(1)條，中文文本，***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6. 修訂第 35 條(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35 條，***債權證***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35 條，***附屬企業***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5"。

(3) 第 35 條，中文文本，***連繫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7. 修訂第 38 條(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

第 38(c)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38. 修訂第 48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第 48(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1 部

對《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金融企業***的定義，(a)(iv)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40. 修訂第 24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第 24(2)(a)(iii)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41. 修訂第 32 條(第 4 部的釋義)

(1) 第 3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2(1)條。

(2) 第 32(1)條，中文文本，***關聯者***的定義，(d)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 第 32(1)條 —

廢除*中期租約*、*長期租約*、*短期租約*的定義。

(4) 第 3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租約*** (lease)包括租約協議；"。

(5) 在第 3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長期租約 —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 50 年；或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不少於 5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 50 年。

(3)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中期租約 —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或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

(4) 在本部中，如某租約既非長期租約亦非中期租約，該租約即屬短期租約。”。

142. 修訂第 45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第 45(3)(a)(iii)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43. 修訂第 104 條(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一般性)

第 10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2 部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修訂

1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證人協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43 部

對《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145. 修訂第 1A 條(釋義)

(1) 第 1A 條，***有聯繫各方***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2) 第 1A 條，中文文本，***有聯繫各方***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4 部

對《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的修訂

1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b)段 —

廢除

"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第 45 部

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47. 修訂附表 3(免除及條件)

附表 3，第 1(2)(c)(v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第 46 部

對《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X)的修訂

148. 修訂第 7 條(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

(1) 第 7(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2) 第 7(2)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149. 修訂第 8 條(呈報律師會)

第 8(1)(c)(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47 部

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的修訂

15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1. 修訂第 17 條(就詳情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第 17(1)(b)(iii)條 —

廢除

在"而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數額與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數額或該類別的股份的數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比例，超逾訂明者；"。

152.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第 2 部，第 2 段 —

廢除(a)節

代以

"(a)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登記者；

(ab)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者；

(ac)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登記者；或”。

(2) 附表1，第2部，第2(b)段 —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設定，並且符合以下說明者：假若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該等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會能根據該《舊有公司條例》登記；或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定，並且符合以下說明者：假若該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的，該等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會能根據該條例登記。”。

(3) 附表1，中文文本，第2部，第10(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1，第2部，第10(b)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及(8)條須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2、13 及 14 條適用"。

(5) 附表 1，第 2 部，第 13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48 部

對《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53. 修訂第 10 條(就股權的變更向註冊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責任)

(1) 第 10(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10(b)條 —

廢除

"面值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本面值"

代以

"數額，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總額"。

154. 修訂附表 2(發牌及豁免的表格)

(1) 附表 2，表格 2，註 7(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 2，表格 2，在註 7(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3) 附表 2，表格 3，第 1(d)題問題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則填報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規定的日期"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填報根據 —

(i) 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

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4) 附表 2，表格 3，第 7(a)題問題，列表，關於股份的詳情的記項，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5) 附表 2，表格 3，註 7(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6) 附表 2，表格 3，在註 7(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7)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5，第 1(a)題問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8) 附表 2，表格 5，註 4(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9) 附表 2，表格 5，在註 4(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10) 附表 2，表格 7，第 3(b)題問題，列表，關於股份的詳情的記項，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1) 附表 2，表格 7，註 6(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2) 附表 2，表格 7，在註 6(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13) 附表 2，表格 9，註 3(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4) 附表 2，表格 9，在註 3(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15) 附表 2，表格 11，註 5(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6) 附表 2，表格 11，在註 5(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第49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修訂

155. 修訂第33A條(法庭禁止僱用被定罪人的權力)

第33A(1)(a)條 —

廢除

"任何法團(即《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所指的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附屬公司)"

代以

"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屬《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界定的附屬公司的法團中，"。

第50部

對《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的修訂

156. 修訂第18條(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第18(3)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

157. 修訂第 18D 條(以欺騙手段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記項)

第 18D(2)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51 部

對《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的修訂

158. 修訂第 11 條(道路公司董事)

第 11(2)條 —

廢除

"(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52 部

對《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修訂

159. 修訂第 32A 條(釋義)

第 32A(1)條，***旅遊業議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160. 修訂第 32K 條(預算的呈交)

第 32K(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161. 修訂第 32R 條(資產及法律責任的轉讓)

(1) 第 32R(6)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32R(7)(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32R(7)(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53 部

對《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第 218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16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債權證明表***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54 部

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的修訂

163. 修訂第 4 條(法定產業權的處置等須以契據作出)

第 4(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55 部

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的修訂

164. 修訂第 5 條(專營權的批予)

第 5(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165. 修訂第 9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第 9(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6. 修訂第 10 條(專營公司未得行政長官批准不得更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第 10 條，在"大綱"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第 56 部

對《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修訂

167. 修訂第 67 條(處長向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要求資料的權力)

第 67(3)(b)條 —

廢除

"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第 57 部

對《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的修訂

168. 修訂第 6 條(銀會公司禁止註冊)

第 6 條 —

廢除

在"註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以經營銀會為宗旨或其宗旨之一的公司，均不得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58 部

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修訂

169.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2)條 —

廢除

"大綱述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

代以

"細則述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170. 修訂第 40BQ 條(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1) 第 40BQ(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1)"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36"。

(2) 第 40BQ(4)(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3) 第 40BQ(5)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及 29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0、746 及 753(1)"。

171. 修訂第 40CB 條(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第 40CB(2)(b)條 —

廢除

"(第 32 章)成立一間為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一間屬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72.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2(7)(b)(i)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 59 部

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修訂

173. 修訂第 38 條(釋義)

(1) 第 38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

(2) 第 38 條，英文文本，***policy of insurance issu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3) 第 38 條 —

廢除*控股公司*、*公司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4) 第 38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74. 修訂第 40 條(對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強制保險)

第 40(1E)(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75. 修訂第 44B 條(在某些情況下控股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法律責任負責)

(1) 第 44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44B(1)、(2)及(3)(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0 部

對《僱員補償規例》(第 28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76. 修訂附表

(1)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 附表，表格 2，註釋，附註 3(b)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註釋，附註 3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5)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7) 附表，表格 2A，註釋，附註 3(b)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8)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註釋，附註 3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1 部

對《礦務(一般)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77. 修訂附表 1(表格)

(1) 附表 1，表格 II，第 12 項 —

廢除

"及章"

代以

"(如有的話)及組織章"。

(2) 附表 1，表格 II，第 12(c)項 —

廢除

"認購的名義資"

代以

"發行股"。

第 62 部

對《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17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第 63 部

對《法人團體合約條例》(第 293 章)的修訂

179. 修訂第 3 條(將《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豁除)

第 3 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64 部

對《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的修訂

180. 修訂第 26 條(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26(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根據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26(5)條 —

廢除

"費用，有關費用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無股本公司的項下指明"

代以

"根據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無股本公司而繳付的費用"。

第 65 部

對《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修訂

18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註冊申請***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3"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4"。

(2) 第 2(1)條 —

廢除*成立法團申請*的定義

代以

"***成立法團遞呈***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 指為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 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

(3) 第 2(1)條，***法團成立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2(1)(b)(i)條提述的法團成立表格"。

(4) 第 2(1)條，***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4(4)條提述的指明格式的公司註冊申請；"。

(5)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6)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包括已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姓名作註冊用途的人的地址；"。

(7) 第 2(1)條，***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0(1)"。

(8) 第 2(1A)條 —

廢除

在"則儘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A)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公司如 —

(i)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及

(ii) 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或

(b) 屬《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9) 第2(1C)(a)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182. 修訂第4條(公事保密)

第4(3B)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183. 修訂第5A條(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 第5A(1)條 —

廢除

“申請時，申請人”

代以

“遞呈時，作出遞呈的人”。

(2) 第5A(1)(b)條 —

廢除

“申請人”

代以

"該人"。

(3) 第 5A(2)條 —

廢除

"申請人遵"

代以

"該人遵"。

(4) 第 5A(2)(b)條 —

廢除

"申請人已"

代以

"該人已"。

184. 修訂第 7A 條(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 第 7A(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在第 7A(3)(a)條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3) 第 7A(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4) 第7A(4)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5) 第7A(4)條 —

廢除

"申請人"

代以

"作出遞呈的人"。

185. 修訂第8條(須予提供的資料)

(1) 第8(1A)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2) 第8(1B)(b)條 —

廢除

"(第32章)第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3)　第 8(2B)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02(2)條，交付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 649(3)條，交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通知；

(b)　根據該條例第 766 條，交付載有該條所要求的詳情的申報表；

(c)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獲授權代表的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或

(d)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

(4)　第 8(2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2AA"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5"。

186.　修訂第 9 條(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第 9(6)條 —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根據 —

(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

(i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187. 修訂第16條(豁免)

第16(1)(c)條，但書 —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根據 —

(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

(i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188. 修訂附表1

(1) 附表1，第2(a)(i)條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附表1，第2(b)(i)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189.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第 3(a)(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附表 2，第 3(b)(i)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第 66 部

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90. 修訂第 3A 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1) 第 3A(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3A(3)(b)(v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3(2)(e)"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4(4)(c)"。

(3) 第 3A(3)(b)(v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191. 修訂第 4 條(登記冊)

第 4(1A)條 —

廢除

"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申請"

代以

"遞呈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遞呈"。

192. 修訂第 9 條(表格)

(1)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2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代以

"是《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2)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2(d)項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3)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3 項 —

廢除

"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並不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代以

"亦不是《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4) 第 9 條，表格 4，(a)段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第 67 部

對《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93.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財務***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8 部

對《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的修訂

19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69 部

對《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的修訂

195. 修訂第 67 條(若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1) 第 6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7(1)條。

(2) 第 67(1)條 —

廢除

在"以下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3) 在第 67(1)條之後 —

加入

"(2)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根據以下條例進行的註冊，均屬無效及無作用 —

(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196. 修訂第 68 條(登記的結果)

(1) 第 6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

代以

"《有關條例》註"。

(2) 第 68(1)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有關條例》"。

(3) 在第 68(2)條之後 —

加入

"(3) 就本條而言 —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 —

(a)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或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70 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修訂

197. 修訂第 68B 條(在執行判決時出售財產)

第 68B(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第 71 部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修訂

198. 修訂第 33 條(法團的清盤)

第 33(1)及(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99. 修訂第 34A 條(清盤呈請書及清盤令須註於註冊紀錄冊及紀錄中)

第 34A(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72 部

對《恒隆銀行(接收)條例》(第 345 章)的修訂

20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01. 修訂第 9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9(2)條 —

廢除

"(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第 73 部

對《與敵貿易條例》(第 346 章)的修訂

20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

第 74 部

對《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第 351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03. 修訂第 9 條(審計報告)

第 9(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75 部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修訂

204. 修訂第 20 條(公司可以生意或業務方式經營專業)

第 20(2)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76 部

對《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205.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豁免)

第 17 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77 部

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的修訂

20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僱主***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78 部

對《海外信託銀行(接收)條例》(第 379 章)的修訂

2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08. 修訂第 10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0(2)條 —

廢除

"(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第 79 部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的修訂

20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申請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第2條，***未放年假薪酬***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2條，***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 第2條，***遣散費***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 第2條，***工資***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 第2條，***代通知金***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第 2 條，***清盤呈請***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0. 修訂第 24 條(代位權)

第 24(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1. 修訂第 29 條(過渡性條文)

第 2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0 部

對《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的修訂

2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213. 修訂第 16 條(公司的解散)

(1) 第 16(1)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16(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16(2)(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81 部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修訂

2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部登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如任何人的姓名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以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第 82 部

對《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的修訂

215. 修訂第 22 條(調查持牌人的業務)

第 22(8)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界定"。

第 83 部

對《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的修訂

216. 修訂第 8 條(董事及公司的繳足款股本)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84 部

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的修訂

217. 修訂附表 2(不受調查的行動)

附表 2，第 9 段 —

廢除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 85 部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的修訂

218. 修訂第 7 條(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7(8)(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9. 修訂第 17 條(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1) 第 17(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 第 17(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20. 修訂第 18 條(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1) 第 1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8(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6 部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21. 修訂附表 2(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 附表 2，第 17(3)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2，第 17(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2，第 1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附表 2，第 18(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7 部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的修訂

222. 修訂第 16 條(保障由承保人持有的徵款)

第 16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8 部

對《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修訂

223. 修訂第 9 條(送達根據第 6 條發出的指示)

第 9(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或 815”。

第 89 部

對《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的修訂

224. 修訂第 23 條(向基金繳付分擔款項)

第 23(9)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90 部

對《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的修訂

225. 修訂第 11 條(可註冊的船舶)

第 11(4)(c)條 —

廢除

在"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226. 修訂第 20 條(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親自作出或由他人代表作出的聲明書)

第 20(1)(c)及(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6"。

227. 修訂第21條(首次註冊須出示的證據)

第21(1)(b)及(3)(c)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6"。

228. 修訂第55條(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

(1) 第55(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2) 第55(1)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的法人團體"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91 部

對《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的修訂

2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學會***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30. 修訂第 6 條(分科學院及學部的承認)

第 6(3)(b)條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31. 修訂第 10 條(過渡期間內的院務委員會)

第 10(4)條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第 92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的修訂

232. 修訂第 34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34(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第 93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3. 修訂第 2 條(玩具的識別標記)

第 2(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34. 修訂第 3 條(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

第 3(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第 94 部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的修訂

2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

(2) 第 2(1)條，***董事***的定義，(c)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 第 2(1)條 —

廢除*母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一名僱主來說，定義如下 —

(a) 凡僱主是公司，***控權公司***指僱主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b) 凡僱主並非一間公司，而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團或設立的團體，而假若僱主是《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處長覺得有另一團體是類似一間該僱主會是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則***控權公司***指該另一團體；”。

(4) 第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為該條例的目的被當作是”

代以

“憑藉《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就該條例而言屬”。

(5) 第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b)段 —

廢除

“但設若僱主是《公司條例》(第32章)意指的公司，處長便會認為另一團體是類似會一如上述般被當作是”

代以

“而假若僱主是《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處長覺得有另一團體是類似一間會憑藉該條例第14條而成為”。

(6) 第2(1)條，中文文本，***有關連人士***的定義，(d)(ii)(B)及(C)及(iii)段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36. 修訂第 67 條(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

第 67(1B)及(1C)(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37. 修訂第 73 條(規則)

第 73(1)(n)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38. 修訂第 81 條(通知)

第 81(1)(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95 部

對《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9. 修訂附表 1(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附表 1，第 1 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96 部

對《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的修訂

240. 修訂第 8 條(公司董事)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大綱或組織"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章程"。

第 97 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修訂

241.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71.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a)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04(1)條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的指示。

(b)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768(1)(b)條送達通知的決定。”。

第 98 部

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的修訂

2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43. 修訂第 22 條(公司的解散及財產移轉等)

(1) 第 22(1)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22(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22(2)(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99 部

對《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的修訂

2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00 部

對《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的修訂

245. 修訂第 5 條(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第 5(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01 部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修訂

2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債務處理人***的定義，(b)(i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7. 修訂第 12 條(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12(8)(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8. 修訂第 22 條(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1) 第 22(3)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2(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9. 修訂第 23 條(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

第 23(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02 部

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的修訂

250. 修訂第 35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35(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該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第 103 部

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的修訂

25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成立的法人團體；"。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第104部

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的修訂

252. 修訂第8條(公司董事)

第8(2)條 —

廢除

"(第32章)或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2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105部

對《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的修訂

25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第106部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修訂

254. 修訂附表7(過渡性條文)

附表7，第2(c)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第107部

對《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的修訂

255.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

(2) 第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憑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14條屬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第108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修訂

256.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公司***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

(2) 第2(1)條，***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第XI部所適用的”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3) 第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第2(4)、(5)及(6)條”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14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257. 修訂第 19H 條(第 IIIA 部淩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第 19H(2)條，***指明文書***的定義，(c)段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章程細則。"。

258.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第 42(1)(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59. 修訂第 47C 條(傳票的送達)

第 47C 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91 或 815"。

第 109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60. 修訂第 10 條(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第 10(g)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61. 修訂第 17 條(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第 17(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262. 修訂第 46 條(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第 46(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63. 修訂第 109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第 109(7)(a)條 —

廢除

在"有關的該公司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文本，連同核數師就該等文件所作的報告文本以及該年度的董事報告文本，所有該等文件及報告均須按照《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9部或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IV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

第110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B)的修訂

264. 修訂第17條(豁免證明書及強制性條件的效力)

第17(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

第111部

對《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的修訂

265. 修訂第38條(通知)

(1) 第38(1)(c)條 —

廢除

"(第32章)第XI部適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 第 38(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12 部

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修訂

266. 修訂附表 1(釋義)

附表 1，中文文本，***相聯繫的人***的定義，(m)(ii)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13 部

對《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的修訂

267. 修訂第 6 條(財產的歸屬)

第 6 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68.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在"繳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該費用的數額相當於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數額。"。

(2) 第 11(6)條 —

廢除

"須為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指明"

代以

"於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14 部

對《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修訂

26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70. 修訂第 14 條(登記地址)

第 14(4)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15 部

對《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71. 修訂第 85 條(代理人)

第 85(7)(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6 部

對《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72. 修訂第 67 條(對代理人的承認)

第 67(6)(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7 部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修訂

273. 修訂附表 2(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1) 附表 2，第 13(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 附表 2，第 13(6)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2，第 1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附表 2，第 14(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8 部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修訂

274. 修訂第 145 條(特許計劃及特許機構)

第 145(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

第 119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修訂

275. 修訂第 12 條(本地船隻的擁有權)

第 12(1)(b)條 —

廢除

"(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註冊"。

第 120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27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277. 修訂第 24 條(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第 24(b)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78. 修訂第 25 條(關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事的通知書)

第 25(2)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121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279. 修訂第 51 條(委任代理人通知)

第 51(5)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2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280. 修訂第 4 條(代理人的委任)

第 4(4)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3 部

對《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修訂

281. 修訂詳題

詳題，(a)段，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8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83. 修訂第 8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增補董事)

第 8(5)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84. 修訂第 36 條(釋義)

第 36(3)(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285. 修訂第 42 條(股本)

第 42 條 —

廢除第(3)款。

286. 修訂第 43 條(帳目)

(1) 第 43 條，標題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 第 43(1)條 —

廢除

"(第 32 章)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帳目"

代以

"(2012 年第 號)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財務報表"。

(3) 第 43(4)條 —

廢除

"(第 32 章)而擬備的帳目"

代以

"(2012 年第 號)而擬備的財務報表"。

(4) 第 43 條 —

廢除第(5)款。

287. 取代第 44 條

第 4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4. 股息的分發**

(1) 就由地鐵公司在其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內(或在就該財政年度提交任何帳目或將其存檔之前的任何時間)作出的有關分發而言 —

(a) 《有關條例》第 79F 至 79L 條猶如在以下情況般具有效力 —

(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的帳目，便是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及

(i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最近的周年帳目或提述公司的初步帳目，便是提述按照已廢除條例第 16 條就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擬備的該公司的帳目；

(b) (a)(ii)段所述的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視為符合《有關條例》第 79G 及 79I 條的規定。

(2) 在本條中 —

有關分發 (relevant distribution)指《有關條例》第 IIA 部適用的任何分發。”。

288. 修訂第 59 條(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1) 第 59(2)(b)條 —

廢除

“實益擁有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代以

“控制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的表決權”。

(2) 第 59(3)(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289. 修訂第 66 條(更改中文名稱)

(1) 第 6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儘管《有關條例》第 22(1)條另有規定，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第(1)款的更改仍具有效力。"。

(2) 第 66(6)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2、103 及 104"。

(3) 第 66(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第 124 部

對《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290.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2)(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第 125 部

對《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91. 修訂第 104 條(處長可拒絕與某些代理人交涉)

第 104(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26 部

對《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修訂

2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93. 修訂第 8 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第 8(4)(c)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294. 修訂附表 1(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1) 附表 1，第 1(1)條，***持牌人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95"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17"。

(2) 附表 1，第 1(9)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及(6)條就公司"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就另一法人團體"。

(3) 附表 1，第 15 條 —

廢除第(2)款。

(4) 附表 1，第 19(1)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5) 附表 1，第 19(2)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6) 附表 1，第 20(2)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7) 附表 1，第 29 條 —

廢除第(2)款。

295. 修訂附表 4(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附表 4，第 7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27 部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的修訂

29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臨時科學園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97. 修訂第 8 條(科技園公司的權力)

第 8(2)(q)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98. 修訂第 36 條(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解散)

(1) 第 36(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36(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36(2)(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128 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

299. 修訂附表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8(4)項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第 129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修訂

300. 修訂第 18 條(第 III 部的釋義)

第 18(4)(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1. 修訂第 25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第 25(2)(b)條 —

廢除

"及"。

(2) 第 25(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

302. 修訂第 46 條(關於違責處理程序的補充條文)

第 46(3)條 —

廢除

"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181、183、186 及 254"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1、183、186 及 254 條及《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661 及 664"。

303. 修訂第 48 條(違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1) 第 48(2)條 —

廢除

"或《公司條例》"

代以

"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8(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4. 修訂第 49 條(放棄財產、撤銷合約等)

(1) 第 4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9(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5. 修訂第 50 條(優先交易的調整)

第 50(1)(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6. 修訂第 51 條(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第 51(3)條，***訂明事件***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7. 修訂第 56 條(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第 56(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00"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624"。

308. 修訂第 68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第 68(2)(b)條 —

廢除

"及"。

(2) 第 68(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d)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

309. 修訂第 77 條(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第 77(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10. 修訂第 88 條(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財務報表)

第 88(2)(d)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79"。

311. 修訂第 94 條(《公司條例》的適用)

(1) 第 94 條，標題，在"**條例**》"之後 —

加入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94 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2. 修訂第 103 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第 103(2)(g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03(3)(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第 103(3)(a)(i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該條例"。

(4) 第 103(3)(b)(i)及(c)(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 第 103(12)條，***註冊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313. 修訂第 108 條(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10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4. 修訂第 116 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1) 第 116(2)(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

(2) 第 116(2)(a)(iii)(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便"。

315. 修訂第 153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委任核數師)

第 153(4)(b)及(7)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16. 修訂第 155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等須就財政年度的終結發出通知)

第 155(5)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420"。

317. 修訂第 156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第 156(3)(d)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379"。

318. 修訂第 175 條(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第 175(5)(a)(iii)及(a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9. 修訂第 181 條(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第 181(1)(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20. 修訂第 193 條(第 IX 部的釋義)

(1) 第 193(1)條，英文文本，***失當行為***的定義 —

廢除

"accordingly;"

代以

"accordingly."。

(2) 第 193(1)條 —

廢除*公司登記冊*的定義。

(3) 第 19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21. 修訂第 195 條(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第 195(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22. 修訂第 197 條(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第 197(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23. 修訂第 212 條(清盤令及破產令)

第 212(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24. 修訂第 214 條(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1) 第 214(5)條，在"條例 》"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214(6)條，在"條例 》"之後 —

加入

"(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25. 修訂第 247 條(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第 247(3)條 —

廢除

"的權益的人，而他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代以

"中股份總數的 5%或以上權益的人"。

326. 修訂第 287 條(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第 287(3)條 —

廢除

"的權益的人，而他所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代以

"中股份總數的 5%或以上權益的人"。

327. 修訂第 308 條(第 XV 部的釋義)

第 308(1)條，中文文本，***相聯法團***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8. 修訂第 313 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第 313(10)、(11)、(12)及(13)(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9. 修訂第 327 條(將根據第 4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第 327(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0. 修訂第 330 條(向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具報根據第 329 條提供的資料的責任)

第 33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1. 修訂第 332 條(上市法團向成員作出報告)

第 332 條 —

廢除第(5)款。

332. 修訂第 333 條(將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的責任)

第 33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3. 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第 336(9)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336(10)(b)條 —

廢除

"而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

(3) 第 336 條 —

廢除第(11)款。

(4) 第 336(1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4. 修訂第 341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第 341(4)條 —

廢除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 條而言"。

335. 修訂第 350 條(將根據第 9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第 350(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6. 修訂第 352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第 352(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352(11)(b)條 —

廢除

"而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

代以逗號。

(3) 第 352 條 —

廢除第(12)款。

(4) 第 352(1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7. 修訂第 356 條(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第 356(3)條 —

廢除

"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1)"

代以

"，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28(2)"。

338. 修訂第 366 條(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第 366(3)條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339. 修訂第 367 條(財政司司長在某人被裁定犯沒有遵守具報規定的情況下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第 367(3)條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340.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第 378(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1. 修訂第 379 條(避免利益衝突)

第 379(2)(b)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342. 修訂第 381 條(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第 381(5)條，***核數師***的定義，(b)段 —

廢除

"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相當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343. 修訂第 391 條(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391(9)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4. 修訂第 39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用而訂立規則)

第 395(1)(a)(ii)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345. 修訂第 399 條(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第 399(2)(b)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346. 修訂第 40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40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00(1)條。

(2) 第 400(1)(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3) 第 400(1)(c)條，在"非香"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4) 第 400(1)(c)(i)條 —

廢除

在"專人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登記冊所示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交付該獲授權代表，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獲授權代表；"。

(5) 第 400(1)(e)條，在"非香"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6) 在第 400(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指《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347.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在第 407(4)條之後 —

加入

"(5) 附表 10 第 5 部就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第 75 條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348.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第 1 部，***有聯繫實體***的定義 —

廢除

“，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

代以

“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章程***的定義，(a)段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代以

“組織”。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期交所***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5)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

(7)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招股章程***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0(1)"。

(9)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10)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b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5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法團回購本身股份；或

(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 25 或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1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c)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第(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0"。

(1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聯交所***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14)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5)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i)(ii)及(ii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定義。

(17)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18)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3(a)(i)及(iii)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9) 附表 1，第 1 部，第 6(1)(a)(i)條 —

廢除

"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代以

"總數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349.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1)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第(vii)、(viii)(A)、(ix)(A)及(x)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第(vi)段 —

廢除

"股本"

代以

"股份"。

(3)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5)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6)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50. 修訂附表 7(本條例第 175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1) 附表 7，第 1 部，第 2(a)條，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 附表 7，第 2 部，第 2(b)(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條，在“法定資本”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或根據章程可發行股份的數目上限”。

(4)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i)條 —

廢除

"該資本"

代以

"股本"。

(5)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ii)條 —

廢除

"該資本"

代以

"股本"。

(6) 附表 7，第 2 部，第 3 條，在所有"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7) 附表 7，第 2 部，第 6(d)條，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351.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1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2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52.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1)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期貨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香港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期權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 附表 10，第 1 部，第 4 條，***交易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5) 附表 10，第 1 部，第 53(1)(b)及(c)條 —

廢除

"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6) 附表 10，第 1 部，第 74(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 附表 10，第 1 部，第 75(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附表 10，第 3 部，第 1(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9) 附表 10，第 3 部，第 2(a)及 3(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 附表 10，在第 4 部之後 —

加入

"第 5 部

關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相應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的期間，儘管第 332(5)條被廢除，第 332(5)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

2.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36(11)條被廢除，第 336(11)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36(11)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36(10)(b)條受第 336(11)條所規限。

3.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52(12)條被廢除，第 352(12)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52(12)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52(11)(b)條受第 352(12)條所規限。"。

第 130 部

對《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的修訂

353. 修訂附表 1("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兩個詞語的涵義)

附表 1，第 1 部，第 2(e)條 —

廢除

在"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法團根據 —

(i) 《有關條例》第 XI 部；或

(ii)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6 部第 765 條，

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第 131 部

對《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U)的修訂

354. 修訂第 5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核數師的人)

第 5(1)(c)條 —

廢除

"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相當於《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132 部

對《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W)的修訂

3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招股章程***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56.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d)(ii)(A)(I)及(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33 部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的修訂

357. 修訂第 4 條(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第 4(10)條，中文文本，***充足財政能力***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34 部

對《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A)的修訂

358. 修訂第 10 條(報告)

(1) 第 10(2)(b)(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2) 第 10(2)(b)(ii)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135 部

對《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的修訂

359. 修訂第 20 條(報告)

第 20(2)(b)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第 136 部

對《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D)的修訂

3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代以

"《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

第 137 部

對《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E)的修訂

361. 修訂第 3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第 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38 部

對《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的修訂

362. 修訂第 4 條(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4 條，*《守則》*的定義 —

廢除

"購回守則》"

代以

"回購守則》"。

(2) 第 4 條 —

廢除*場外股份購回*的定義

代以

"***場外股份回購*** (off-market share buy-back)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3) 第 4 條 —

廢除*場外股份購回通告*的定義

代以

"***場外股份回購通告*** (off-market share buy-back circular)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須就一項場外股份回購呈交予執行人員的文件；"。

(4) 第 4 條，***有關股份***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購回"

代以

"回購"。

(5) 第 4 條 —

廢除*《股份購回守則》*的定義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Share Buy-backs Code)指《守則》內分別名為"引言"、"定義"、"一般原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附表"的部分；"。

363. 修訂第 5 條(與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通告及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費用)

(1)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2) 第 5 條 —

廢除

所有"購回"

代以

"回購"。

364. 修訂第 7 條(關乎遵從《守則》或遵從根據《守則》作出的裁定的聆訊的費用)

(1) 第 7(1)(b)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2) 第 7(2)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365. 修訂第 8 條(雜項申請的費用)

第 8(1)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366. 修訂附表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1) 附表 1，第 15 項 —

廢除

"及關於根據《公司條例》"

代以

"，以及關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1，第 21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39 部

對《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G)的修訂

36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有條件要約***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40 部

對《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的修訂

36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141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的修訂

36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第 2(1)條，***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第 2(1)條，***臨時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370. 修訂第 4 條(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第 4(2)(b)(ii)及(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1. 修訂第 35 條(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第 35(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2. 修訂第 38 條(代位權)

第 38(4)及(5)(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3. 修訂附表 1(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1) 附表 1，第 3 條，***人員***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3 條，***關連公司***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4. 修訂附表 2(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4(b)(ii)(B)及(C)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42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第 58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375. 修訂第 3 條(在香港的資產)

第 3(2)(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6. 修訂第 10 條(通知的送達)

第 10(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143 部

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的修訂

37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 條，***自動清盤決議***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8. 修訂第 15 條(釋義)

(1) 第 15(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V、VI 及 X 部；"。

(2) 在第 15(1)(b)條之後 —

加入

"(ba)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5 部；及"。

379. 修訂第 21 條(廢棄關乎放棄財產、限制財產產權處置等的法例條文)

第 21(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0. 修訂第 22 條(廢棄關乎調整優先交易的法定權力)

第 2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1. 修訂第 23 條(完成違責處理安排後須支付的淨款額可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予以證明)

第 23(2)(b)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44 部

對《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修訂

38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3)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括《公司條例》"

代以

"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2(1)條，***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3. 修訂第 27 條(無償轉移)

第 27(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4. 修訂第 37 條(押記的形式及效力)

(1) 第 37(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III"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8"。

(2) 第 37(2)條 —

廢除

"(第 32 章)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的"。

385. 修訂第 68 條(清盤時產生的傳轉)

第 68(3)、(4)(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6. 修訂第 71 條(警告書的註冊)

第 71(5)條 —

廢除(a)段。

第 145 部

對《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的修訂

38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相聯企業***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2) 第 2(1)條，***審計***的定義，(a)及(c)(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3) 第 2(1)條，***核數師***的定義，(a)(i)及(c)(i)(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4)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5) 第 2(1)條，***交易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6) 第 2(1)條，***招股章程***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2)"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0(1)"。

(8) 第 2(1)條，***有關企業***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9) 第 2(1)條，***匯報會計師***的定義，(a)(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 第 2(1)條，***指明報告***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388. 修訂第 4 條(有關不當行為)

第 4(7)(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G(1)"

代以

"《有關條例》第 129G(1)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21"。

389. 修訂第 51 條(保密)

(1) 第 51(3)(b)(ix)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1(3)(b)(xv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 或 143"

代以

"《有關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828 或 829"。

(3) 第 51(3)(c)(i)及(ii)(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90. 修訂第 6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60(2)(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2) 第 60(2)(c)及(e)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391. 修訂附表 1(*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1)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a)(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在(a)(i)段之後 —

加入

"(ia)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3)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a)(i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6"

代以

"《有關條例》第 336 條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77"。

(4)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a)(iii)段 —

廢除

在"有關期間為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

(5)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規定***的定義，(a)(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6)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7)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8)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有關期間為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或"。

(9)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規定***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第 146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的修訂

3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93. 修訂第 44 條(為施行第 34、35、36 及 38 條而送達通知)

第 44(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在香港"。

第 147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394.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在香港"。

第 148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的修訂

395. 修訂第 47 條(通知的送達等)

第 47(c)(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第 149 部

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的修訂

39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屬於管理局的符合《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所指的附屬公司；"。

第 150 部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

397. 修訂第 13 條(僱用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的例外情況)

第 13(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151 部

對《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605 章)的修訂

398. 修訂第 3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30(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2) 第 30(c)(ii)條 —

廢除

"條例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公司在香港"。

第 152 部

對《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修訂

39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153 部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修訂

400. 修訂第 47 條(通知或通知書的發出等)

第 47(1)(c)(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第 154 部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修訂

401. 修訂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1) 附表 2，第 1(1)條，***識別文件***的定義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c) 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2) 附表 2，第 17(4)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 附表 2，第 22(3)條，***附屬企業***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55 部

對《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第 1008 章)的修訂

402. 修訂第 8 條(登記)

(1) 第 8(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註冊該條例規定須予註冊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156部

對《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第1022章)的修訂

403. 修訂詳題

詳題，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404. 條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

(2) 第2(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405. 修訂第3條(將文件交付處長及費用)

(1) 第3(2)(b)及(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3(2)(h)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 第 3(3)條 —

廢除

在"就於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在本公司當作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時，它須向處長繳付 $1,140,000 的費用，而對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

406. 修訂第 4 條(當作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 第 4(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本公司當作為一間根據《有關條例》妥為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ab)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擴及並適用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和事宜；

(ac) 本公司能夠行使一間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具有永久延續性及法團印章；

(ad)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成員一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述，有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的法律責任；及”。

(4) 第 4(2)(b)條 —

廢除

在“XII 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有關條例》的第 XI 部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而處長須保留其認為適合保留的與本公司有關並依據該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5) 第 4(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07. 修訂第 5 條(《公司條例》對本公司的適用)

(1)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03(1)(a)及(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43(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2) 第 5(2)條 —

廢除

"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即使《有關條例》"。

(3) 第 5(2)(a)、(b)及(c)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 第 5(3)及(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08.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3 及 6 條]"

代以

"[第 6 條]"。

(2) 附表，中文文本，第 3(I)、(O)及(W)條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57 部

對《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第 1024 章)的修訂

409.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指定"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 158 部

對《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第 1027 章)的修訂

410. 修訂第 9 條(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59 部

對《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第 1034 章)的修訂

411. 修訂第 8 條(費用)

(1) 第 8(1)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8(2)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5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160部

對《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法團條例》(第1049章)的修訂

412. 修訂第6B條(須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6B(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就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6B(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61 部

對《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第 1055 章)的修訂

413. 修訂第 9 條(費用)

(1) 第 9(1)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9(2)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62 部

對《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第 1058 章)的修訂

414. 修訂第 8 條(登記)

(1) 第 8(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 163 部

對《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法團條例》(第 1079 章)的修訂

415. 修訂第 9 條(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64 部

對《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第 1082 章)的修訂

416. 修訂第 6 條(院長的委任及有關詳情的登記)

第 6(4)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第 165 部

對《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的修訂

417.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登記無股本公司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7(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66 部

對《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的修訂

418.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7(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167部

對《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1105章)的修訂

419. 修訂第11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11(5)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5條就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11(6)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8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168部

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1116章)的修訂

420.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69部

對《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的修訂

421. 修訂第4條(協會的宗旨及權力)

第4(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32章)"

代以

"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或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

422. 修訂第 6 條(協會管理局的組成)

第 6(4)(b)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423. 修訂第 26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26(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文件存檔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26(5)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70 部

對《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1 章)的修訂

424.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1 部

對《香港公益金條例》(第 1122 章)的修訂

425. 修訂第 13 條(某些文書及詳細資料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1) 第 13(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3(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2 部

對《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3 章)的修訂

426.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3 部

對《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4 章)的修訂

427.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4 部

對《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5 章)的修訂

428.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5 部

對《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 1134 章)的修訂

429. 修訂第 10 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0(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0(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6 部

對《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第 1136 章)的修訂

43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項目***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31. 修訂第 13 條(關於渣打(亞洲)的保留條文)

第 13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77 部

對《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的修訂

432. 修訂弁言

弁言，(a)及(b)段 —

廢除

在"該公司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一間《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43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獲授權代表***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及"。

(2) 第 2(1)條，***財產***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3) 第 2(1)條 —

廢除*附屬公司*及*處長*的定義。

434. 修訂第 15 條(獲轉讓的儲備及利潤與虧損)

第 15(4)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指定日期當日有效的"。

第 178 部

對《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 1143 章)的修訂

4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該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a'is of Hong Kong"名稱註冊的公司；"。

(2) 第 2 條，英文文本，***employee*** 的定義，(b)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436. 修訂第 11 條(公司的解散)

(1) 第 11(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11(2)條 —

廢除(a)段。

(3) 第 11(2)(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B"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745"。

第 179 部

對《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第 1144 章)的修訂

43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業務***的定義，第(iv)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 180 部

對《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46 章)的修訂

43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39. 修訂第 15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5 條 —

廢除

"及組織大綱"。

第 181 部

對《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的修訂

440.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2 部

對《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的修訂

441.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3 部

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52 章)的修訂

4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43. 修訂第 16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6 條 —

廢除

"及組織大綱"。

第 184 部

對《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的修訂

444.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為查閱第 305 條下的文件而須繳交"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1(6)條 —

廢除

"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8 附表內指定"

代以

"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5 部

對《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第 1154 章)的修訂

44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186部

對《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第1161章)的修訂

446.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47. 修訂第19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19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187部

對《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1162章)的修訂

448. 修訂第11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11(5)條 —

廢除

"交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4條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305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8內指明"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25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188部

對《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的修訂

449.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及***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189部

對《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第1166章)的修訂

450. 修訂第7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7(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7(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90 部

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67 章)的修訂

45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52. 修訂第 21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21 條 —

廢除

"大綱、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1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68 章)的修訂

4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54.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7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2 部

對《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條例》(第 1169 章)的修訂

455.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e)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第 193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0 章)的修訂

45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58.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7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4 部

對《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1 章)的修訂

45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460. 修訂第 18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5 部

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2 章)的修訂

46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加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2. 修訂第 18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1) 第 18 條 —

廢除

"道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道亨銀行修改其"。

(2) 第 18 條 —

廢除

"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6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3 章)的修訂

46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464. 修訂第 16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6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7 部

對《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4 章)的修訂

465.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g)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6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7. 修訂第 19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1) 第 19 條 —

廢除

"(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香港)修改其"。

(2) 第 19 條 —

廢除

"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8 部

對《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6 章)的修訂

46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9. 修訂第 18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9 部

對《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7 章)的修訂

470.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d)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7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 —

廢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2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72. 修訂第 15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5 條 —

廢除

"(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香港)修改其"。

第 200 部

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8 章)的修訂

473.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7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第2條"

代以

"(2012年第　　號)第14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75. 修訂第18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18條 —

廢除

"(亞洲)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亞洲)修改其"。

第201部

對《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的修訂

476. 修訂第2條(加入部分)

(1) 第2條，新的第7B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32章)"

代以

"(2012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2條，新的第7B條，***股份***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3) 第 2 條，新的第 7C(4)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4) 第 2 條，新的第 7E 條，標題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5) 第 2 條，新的第 7E(1)(a)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或”。

(6) 第 2 條，新的第 7F(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7) 第 2 條，新的第 7G(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第 2 條，新的第 7G(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 第 2 條，新的第 7H(1)(b)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或"。

(10) 第 2 條，新的第 7K 條，標題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11) 第 2 條，新的第 7K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477. 修訂第 5 條(加入條文)

第 5 條，新的第 39BB(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第 202 部

對《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478. 修訂第 7 條(取代第 6 及 7 條)

第 7 條，新的第 6(6)條，***相關企業***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2 年第　　號)附表 1"。

479. 修訂第 17 條(加入第 15A 至 15F 條)

(1) 第 17 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5A(3)(a)及(b)、(5)(a)及(b)、(6)及(7)條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17 條，新的第 15A(8)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2 條爲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203 部

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的修訂

480. 修訂第 149 條(通知等的送達)

第 149(1)(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號)"。"。

附表 10 刪去“[第 901 條]”而代以“[第 26、365 及 901 條]”。

附表 10，第 2 條 加入 —

“(3) 行政長官在第 20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303(1)條指示或最後指示的地點，須視為根據第 20(3)條獲指定的地方。”。

附表 10，第 3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5、6、9、10、11、12、14、14A、15、16、18、18A、20、23 及 24 條、該條例附表 1 的 A、B、C、D 及 E 表及《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繼續就上述待決申請而適用。”。

附表 10，第 6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1)條。

附表 10，第 6 條 加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1(a)項，繼續就以下呈請書而適用：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8 條提交的、關乎確認修改章程大綱的呈請書。”。

附表 10，第 12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9(1)、(2)、(3)、(4)及(5)及 117 條，繼續就上述特別決議而適用。”。

附表 10，第 15 條 刪去“《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 年第 6 號)的生效日期”而代以“1984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0，第 15 條　刪去附註。

附表 10，第 17 條　刪去第(2)款。

附表 10，第 27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10，第 28 條　刪去第(2)款。

附表 10，第 30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條。

附表 10，第 30 條　加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2(a)項，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64 條提出的申請。"。

附表 10，第 33 條　刪去"第 56 條"而代以"第 52 及 56 條"。

附表 10，第 33 條　刪去所有"該條"而代以"該等條文"。

附表 10，第 39(1)(c)條　刪去在"須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贖回在 1991 年 9 月 1 日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時支付的溢價。"。

附表 10，第 39(1)條　刪去附註。

附表 10，第 39(2)條　刪去“《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的生效日期”而代以“1991 年 9 月 1 日”。

附表 10，第 43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緊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8 條(在該條關乎股本減少的範圍內)及第 59 至 63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02 號命令，繼續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股本的決議。

(1A)　在緊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8 至 63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02 號命令 —

(a)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8B(1)條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股份溢價的決議；及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9H(4)條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資本贖回儲備的決議。

(1B)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1(b)項 —

(a)　繼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59 條提出的、關乎確認股本減少的申請；

(b) 繼續憑藉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48B(1)條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A)(a)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59條提出的、關乎確認減少股份溢價的申請；及

(c) 繼續憑藉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49H(4)條而適用於以下申請：按根據第(1A)(b)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59條提出的、關乎確認減少資本贖回儲備的申請。”。

附表10，第45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5. 在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

在1991年9月1日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以及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第229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均可按照本條例贖回。”。

附表10，第46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6.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後果**

第267及268條不適用於在1991年9月1日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

附表10，第49(2)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前身條例》第79J(2)條中，在(a)段之後，已加入 —

“(ba)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助 —

(i) 公司在違反《公司條例》(2012年第 號)第5部第5分部的情況下給予的；及

(ii) 給予該資助，會減少公司的淨資產或增加公司的淨債務；”；及”。

附表 10 在緊接第 51 條之前加入 —

"50A.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在第 30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74A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04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附表 10，第 52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2. 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1)、(4)、(5)及(6)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要求。"。

附表 10，第 53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3. 獲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2)、(4)及(5)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第 55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10 在緊接第 72 條之後加入 —

"72A. 押記登記冊

在第 35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a) 根據《前身條例》第 89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51(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及

(b) 憑藉《前身條例》第 91 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352(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72B. 通知處長備存設定押記的文書所在的地點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8(4)條 —

(a) 繼續就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第 350 條的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8(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及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8(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

72C. 通知處長備存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點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9(4)及(5)條 —

(a) 繼續就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第 353 條的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9(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及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以下責任而適用：在該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89(3)條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的責任。

72D. 查閱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及押記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0 及 348C(3)條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54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押記登記冊或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的要求；及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該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押記登記冊或設定押記的文書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第 75(1)條 刪去“及 161B”而代以“、161B、161BA 及 161BB”。

附表 10，第 75(2)條 刪去在“(b)段已被”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略去。”。

附表 10，第 75 條 加入 —

“(2A) 如原訟法庭按根據第(2)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22(1B)條作出命令，則在有關會議上提交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須為第 365(1)(b)條所指的初始會計參照日。”。

附表 10 在緊接第 81 條之後加入 —

"81A. 根據《前身條例》第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

在第378A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378A條備存的登記冊。

81B. 查閱根據《前身條例》第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161BB(5)、(7)及(8)及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378C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根據《前身條例》第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要求。

81C. 取得根據《前身條例》第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161BB(6)、(7)及(8)及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378C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取得根據《前身條例》第161BB(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10，第83條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第(3)款所述的公司訂立任何會計交易，則自該會計交易的日期起，該款不再具有效力。"。

附表10，第88(2)及(4)條　刪去"20"而代以"10"。

附表10，第101(5)(a)條　在"600(7)"之後加入"及(9)"。

附表 10，第 102(2)條　刪去“20”而代以“10”。

附表 10　加入 —

“102A. 查閱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0(1)、(3)及(4)及 348C(3)條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載有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要求；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9)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該條例第 116B(7)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及

(c)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C(4)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該條例第 116BC(3)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

102B. 取得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0(2)、(3)及(4)及 348C(3)條 —

(a) 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6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載有該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文本的要求；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116B(9)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610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該條例第116B(7)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及

(c)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116BC(4)條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610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該條例第116BC(3)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10，第103條　刪去第(2)款。

附表10，第104(1)條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附表10，第104條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98(1)、(3)及(4)及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621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的要求。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98(2)、(3)及(4)及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621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成員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附表 10，第 105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5. 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8(7)、(8)及(9)及 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33 及 64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要求。"。

附表 10，第 106 條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附表 10，第 107 條

在標題中，在"**須**"之後加入"**在董事登記冊中**"。

附表 10，第 107 條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 —

"(5) 就屬自然人的原有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而言，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須視為該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

附表 10，第 107(9)條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第(5)款"。

附表 10，第 108(1)條

刪去"幕後董事的記項"而代以"以下幕後董事的記項：根據《前身條例》第 158(10)(a)條當作是該公司董事的幕後董事"。

附表 10，第 109 條

刪去"當日或"而代以"當日及"。

附表 10，第 110 條　在標題中，在“**須**”之後加入“**在公司秘書登記冊中**”。

附表 10，第 110 條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 —

“(5)　就屬自然人的原有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言，在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

附表 10，第 110(9)條　刪去“第(5)、(6)、(7)及(8)款”而代以“第(5)款”。

附表 10，第 114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4.　就認許安排或妥協保留《前身條例》等**

(1)　如在第 13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已為《前身條例》第 166(1)條的目的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某安排或妥協召開會議，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6、166A 及 167 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117 條，繼續就該安排或妥協而適用。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 第 2(e)項，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按根據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66 條提出的申請。”。

附表 10，第 116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緊接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8A 條，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為尋求該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而提出的呈請。”。

附表 10，第 116 條

加入 —

"(3) 在緊接第 14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該生效日期前，為尋求《前身條例》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而提出的呈請。"。

附表 10，第 12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4(1)條。

附表 10，第 124 條

加入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3AA(2)(c)條是提述第 765(4)(a)條一樣。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3 條是提述第 764 條一樣。"。

附表 10，第 126 條

加入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a)段，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段中提述第 335(3)條是提述第 767(1)(b)條一樣。"。

附表 10，第 139(2)條

刪去"第 900 條修訂"而代以"廢除"。

附表 10，第 19 部

在標題中，刪去"**其他**"而代以"**為第 20 部作的**"。